

科创板投资风险揭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NNO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5 楼、C 栋 4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0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 11,205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销模式下的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24,253.02 万元、28,686.04 万元、40,756.54 万元和 17,540.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4%、97.43%、93.96%和 94.26%。公司经销收入的稳步增长、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销体系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利益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客户的拓展。因此，尽管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提价挤压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经销商流失，短期内公司新增终端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收入下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故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4.87 万元、1,653.44 万元、3,643.54 万元和-884.25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稳定增长，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此外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未实现预期，出现亏损情况。

如公司未来产品性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使得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或因原材料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诉讼纠纷案件，在该诉讼案件中，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公司及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军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销毁载有其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其任何商业秘密，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就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正式开庭审理中当庭确认 3,000 万元的索赔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为商业秘密纠纷，存在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的可能性。如最终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公司在执行相关诉请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失，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研发计划及市场开拓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因相关产品停止生产、召回及支付赔偿款等，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指标要求的风险。考虑到本案涉诉金额较大且被诉主体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因诉讼判决引致相关自然人不满足董监高任职资格，进而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四）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重视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在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5,970.73 万元、17,090.90 万元、27,163.68 万元和 13,474.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5%、58.05%、62.63%和 72.41%，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境内外业务同步发展策略，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可能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扩容的双重驱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

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临床性能佳、产品性价比高的产品需求较大。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由于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864.78 万元、6,265.77 万元、8,027.17 万元和 4,80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20.78%、17.98%和 24.90%。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前沿技术研发失败、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7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5%、57.35%、54.59%和 51.02%，受产品销售结构性差异及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人工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成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5%、58.05%、62.63% 和 72.41%，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系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且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9.03 万元、668.25 万元、129.80 万元和 -538.92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即使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但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1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25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九、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1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6
四、法律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六、发行失败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5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及分公司.....	53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5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3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7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99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134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7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1
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53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0
八、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71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3
一、概述.....	17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3
三、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76
四、协议控制架构.....	176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76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77
八、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7
九、同业竞争.....	17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8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4
一、财务报表.....	19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5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7
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27
七、分部信息.....	229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3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0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7
十六、盈利预测.....	30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0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32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3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2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2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8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8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7
一、重大合同.....	35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9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6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4
第十二节 声明	36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6
三、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六、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37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3
八、承担验资专项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7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5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75
二、查阅地点.....	375
三、查阅时间.....	375
四、查阅网址.....	375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76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379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387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3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解释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飞依诺、股份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由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飞依诺有限	指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丽水晨鑫	指	丽水晨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丽水高森	指	丽水高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丽水鹏森	指	丽水鹏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丽水志焱	指	丽水志焱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丽水原垚	指	丽水原垚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金沙河投资	指	上海金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景宁维恩/苏州维恩	指	景宁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维恩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景宁唯宁/苏州唯宁	指	景宁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唯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丽水方乾	指	丽水方乾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丽水麟坤	指	丽水麟坤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恩智造	指	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飞依诺	指	飞依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荷兰飞依诺	指	VINNO Technology NL B.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飞依诺	指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Medec	指	Medec International BV，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元诺基金	指	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企业
云诊医疗	指	苏州云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聆数医疗	指	聆数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金医桥在线	指	金医桥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荣道叁号	指	咸宁荣道叁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承泽医疗	指	苏州承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飞依诺海口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成都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云南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飞依诺郑州分公司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殊说明）
专业名词解释		
医疗影像、医学影像	指	为了医疗或医学研究，对人体或人体某部分，以非侵入方式取得内部组织影像的技术与处理过程，包括超声、CT、MRI、DR 等
全数字彩超、彩超	指	采用高精度数字化技术，用多普勒频移信号检测血流或组织的运动信息，经彩色编码后，形成高清晰度彩色超声影像图的超声医学影像设备
彩色多普勒	指	对组织回声进行多普勒效应分析，并将获得的速度方向等信息经彩色编码后实时叠加在二维图像上，即形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适用于全身各部位脏器超声检查尤其适用于心脏、肢体血管和浅表器官以及腹部、妇产等检查诊断
灰阶超声	指	利用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软件技术，通过显示组织器官的二维断面信息，可对腹部、妇科、产科、泌尿科、血管、心脏、小器官及浅表部位等进行诊断和检查。具有高性价比等特点，被广泛用于日常体检和临床诊断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表示该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并加附 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MDD	指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欧盟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
AIMDD	指	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
MDR 新规	指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医学影像诊断	指	指借助各种医学影像技术手段（如 X 射线、磁共振、伽玛射线等），得到人体的解剖结构或器官功能图像，用于辅助医生进行疾病评估判断，评价人体健康状况
磁共振成像（MR 或 MRI）	指	磁共振成像（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简称 MR）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原子核（主要是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在停止脉冲后，原子核在弛豫过程中产生 MR 信号，通过对 MR 信号的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最终处理成图像信息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	指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omputed Tomography，简称 CT）指利用精准的 X 射线束，与高灵敏度探测器一同围绕人体的某一部位作断面扫描，利用人体不同组织对射线的吸收与通过率的不同，将测量数据进行处理后生成图像的技术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成像（DR）	指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Digital Radiography，简称 DR）是将 X 射线光子信号通过数字探测器直接或间接转换为数字化图像的医疗放射影像设备，一般由 X 射线球管、数字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影像采集及处理系统、影像输出系统等组成
US	指	Ultrasound，即超声诊断设备，是一种根据超声波原理研制，将超声波脉冲发射到人体组织中，通过记录和分析反射回波形成多种不同类型图像的医疗设备
电磁场	指	由磁体、电流、运动电荷形成的磁力空间
RF	指	Radio Frequency，即电磁频率或射频，表示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
RF 元数据超声平台	指	发行人研发的利用 RF 数据进行软件算法处理的彩色超声成像技术平台，可采集并传送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至上端软件，同时匹配相对应的数字图像处理算法以及并行软件处理架构，使超声影像设备能够达到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
软波束合成平台	指	发行人研发的新一代彩色超声成像技术平台，通过超高带宽实时超声数据传输控制总线将 ADC 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内存，利用 GPU 和 CPU 对 ADC 数据进行多种智能波束合成算法软件处理，再经信号处理和成像处理后形成各种扫描模式的超声图像，具有组织自适应、平面波扫查、超快成像等技术优势
超声探头、换能器	指	在超声波检测过程中发射和接收超声波的装置，探头的性能直接影响超声波的特性，并影响超声波成像效果
内窥镜	指	医用内窥镜，由可弯曲部分、光源及镜头组成的一种常用的医疗器械，经人体的天然腔道，或者是经微创小切口进入人体内，导入到将检查或手术的器官，进行光学成像，从而为医生提供疾病诊断的图像信息，并

		可在器械配合下进行手术治疗
实时三维成像	指	利用容积探头快速扫描得到二维图像序列，并实时重建生成三维图像，并以连续播放的形式，将快速获取的时间上相邻的三维图像，按时间顺序连续显示，从而形成的一个动态的三维图像。能动态地观察组织器官的表面特征、立体形态变化等信息
造影成像	指	超声造影成像是超声造影剂在传统超声成像中的应用。造影剂大多是含气体的微泡（微米量级）其具有很强的声阻抗，通过静脉被引入人体血液循环系统后可以有效的反射声波，从而获得更高的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
弹性成像	指	人体内不同组织间弹性系数不同，在受到外力压迫或超声波推力后组织发生变形的程度不同，将受压前后回声信号移动幅度的变化转化为实时可见光图像，并通过直观的颜色深浅来表示硬度信息供临床参考，从而让医生能够通过可见光图像判别组织的材料力学特性，进而根据组织的软硬情况判断相应组织或器官可能发生的病理改变以及其位置、形状和大小
高帧率剪切波	指	最大可达到 1 万 Hz 以上采集处理帧率的剪切波弹性成像模式，显著提升剪切波弹性成像的帧频和灵敏度，适用于常规的甲状腺、乳腺、前列腺筛查
微血流成像	指	基于平面波发射的微血流成像功能，具有高帧率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能力，其成像灵敏度高于常规彩色血流成像模式，除了能在甲状腺、前列腺、乳腺、淋巴结等传统检查中提供更精确的评估结果外，还可应用于新生儿颅脑功能评估、血管斑块发展评估、心脏冠脉堵塞评估等传统血流成像难以适用的新场景
心肌应变成像	指	心肌应变成像功能，能够准确量化心肌组织的位移、速度、应变率等多项动力学参数，为心脏运动功能的监测和心血管疾病的诊断提供临床依据
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	指	发行人研发的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以自动化算法通过对动脉僵硬度的评估来达到预防的目的，临床应用通过简便操作即可自动完成测量计算并获得主动脉脉搏波速度指标，可缩短测量时间
超声空化	指	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超声波作用下被激活为低压气穴，表现为气泡的振荡、生长、收缩及坍塌等一系列动力学过程
多门 PW	指	多取样门获取超声多普勒信号同时显示超声脉冲多普勒频谱图的功能
IQ 数据	指	调节后的基带信号，在获取 RF 数据之后，系统进一步通过中端处理，通过滤波、解调、包络检测等手段对于噪声中的目标信号进行识别及提取
GE 医疗	指	GE（通用电气公司）旗下的医疗业务部门
探测深度	指	超声图像中能够明确成像的组织离探头表面的最远距离
侧向分辨率	指	超声图像的一定深度处，扫描平面垂直于超声波束轴的方向上，能够清晰显示两个回波信号的目标之间的最小间距
轴向分辨率	指	超声图像的一定深度处，沿超声波束轴能够清晰显示两个回波信号的目标之间的最小间距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指	B 型超声诊断设备通用技术标准中，在超声图像的横向方向上测量规定条件下的距离，计算测试值与实际值的误差（%）作为横向几何位置精度的检测项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指	B 型超声诊断设备通用技术标准中，在超声图像的纵向方向上测量规定条件下的距离，计算测试值与实际值的误差（%）作为纵向几何位置精度的检测项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

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相关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英文名称	VINNO Technology（Suzhou）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水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栋5楼、C栋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栋5楼、C栋4楼
控股股东	丽水晨鑫	实际控制人	奚水、田园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销机构	无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新产品研发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评估费【】万元 （4）律师费【】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按照程序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8,983.27	49,833.46	41,658.58	31,1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3,059.13	23,890.76	22,552.41	20,54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6%	52.11%	45.82%	34.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81.31	44,647.46	30,159.11	26,956.35
净利润（万元）	-884.25	3,643.54	1,653.44	6,7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84.25	3,643.54	1,653.44	6,70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084.90	3,268.63	8.12	-2,1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77	15.82	7.67	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4,308.47	607.03	4,938.93	218.17
现金分红（万元）	-	2,2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4.90	17.98	20.78	21.76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改，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概述

飞依诺是一家由研发创新驱动的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商，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底层算法的研究、系统平台架构的研发、临床应用创新、长期持续技术积累与技术迭代打造高性能产品，满足临床高性能应用的需求，同时进行技术下沉研发高性价比的超声产品，助力国家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等政策的落地。

公司已建立了全球化的销售能力，在国内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入驻全国近 400 家三级医院，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

附属盛京医院等知名医院。同时，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公司全系列超声产品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第三名。

公司以跨产品线的平台化研发模式为超声产品的融合与迭代提供了基础。第一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可采集波束合成的 RF 数据并传送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至上端软件，同时匹配相对应的信号、图像处理算法以及并行的软件处理架构，属于行业内首创。经过技术迭代，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第二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VLucid），突破传统结构，增强了前端并行接收能力，搭载多项前沿功能应用，使超声影像设备能够达到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通过自主研发，2022 年底，公司发布全面技术革新的新一代技术集成平台“软波束合成平台”，并基于该平台开发出全新高端彩色超声产品 ULTIMUS 9E，同时研发出新一代声动力成像、超快造影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微血流成像、心肌应变成像、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等一系列超声高端诊断功能，为今后的持续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较早布局人工智能技术，自主研发了人工智能数据算法，公司已经研发了乳腺辅助检测、肝脏辅助检测、甲状腺辅助检测、产科标准面识别和自动测量、甲状腺及心脏标准面识别、自动化左心室射血分数测量等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临床应用功能，极大地提高了临床医生的工作效率与准确度。

在硬件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现已突破了高性能宽带探头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研制，通过设计、仿真、验证、磨削、粘合、切割，将研发技术和生产技术融为一体。公司自主完成整机硬件模块的开发，掌握了从电源部件、发射激励、接收放大、噪声控制到数据传输的全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核心硬件技术。

综合平台软件和硬件技术方面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波束形成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探头技术、硬件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覆盖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以及掌上超声等全系列产品类型。其中，高端推车式彩超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影像质量和功能配置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高端便携式彩超产品 VINNO 10 系列响应了“图像更清晰、更快、更易操作”的临床使用需求，适配于各类新兴的临床场景；全新掌上超声产品 Q 系列体现了超声设备“小型化、智能化、场景化”的设计理念和发展趋势，性能卓越且使用方便，居业

内领先。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的需要，公司在超声空化辅助诊疗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构筑和强化技术壁垒，并实现了多元的前沿临床应用，助力公司逐步从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领域向医学辅助诊疗系统业务领域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进行 82 例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在超声空化辅助诊疗领域技术领先，并已申请相关专利。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参与国家“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中超声空化技术领域前沿探索的企业。

公司具备独立创新和研发能力，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权 14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同时，公司已有产品 VINNO G86、M86、G65、X9、X8、Q5 等多个型号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的性能在国产类似产品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虽然成立时间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对较短，但依托于自身研发创新实力与管理模式，围绕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涵盖以 ULTIMUS 9E、VINNO G86 为代表的多款推车式高端机型，以高端便携彩超 VINNO 10 为代表的笔记本式便携彩超系列产品以及以 P 系列为代表的无线与有线掌超产品等，覆盖完整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可满足从临床前科研到诊断再到诊疗的超声需求。

在产品性能方面，基于公司最新自主研发的软波束合成平台，可实现将架构优势转化为图像性能及高端功能优势，能够同时重建超过 100 条声波束，而足量声波束通过幅相复合，可形成声像图的全域精准聚焦，可以自适应地根据信号特征完成对超声声像图的加权及优化以获取最优的图像质量，成像质量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软波束合成平台下开发的产品 ULTIMUS 9E 拥有宽波束、平面波、扩散波等高帧率成像模式，将超声的实时扫查优势进一步扩大，其有临床诊断价值的帧频达到 300 帧每秒以上，从而有效抑制了扫查时的拖尾模糊，也为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高帧率微血流成像、多门

PW/TD、高帧率造影及超分辨率成像等新型功能成像模态夯实基础，引领了新一代超声平台发展趋势。

公司代表机型如 ULTIMUS 9E、VINNO G86、VINNO 10、VINNO 8 及 Q 系列掌上超声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强的超声信号处理、更清晰的图形成像，能够满足医院多方面的临床应用及院校科研需求，全面提升患者检查体验及检查效能。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GB10152-2009）对比如下：

1、推车式彩超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1）ULTIMUS 9E（凸阵探头 F2-5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32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可达 3（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1（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4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0.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2）ULTIMUS 9E（线阵探头 F4-12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0.5%

（3）VINNO G86（凸阵探头 S2-9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可达 2（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1（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4) VINNO G86（线阵探头 U5-15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14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4%

2、便携式彩超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1) VINNO 10（X2-6C 探头）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可达 3(深度 ≤ 80)
		≤ 4 (80 $\leq$ 深度 ≤ 130)	可达 3(80 $\leq$ 深度 ≤ 130)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4	盲区 mm	≤ 7	可达 2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1.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1.0%

(2) VINNO 10（G1-4P 探头）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 4 (80 $\leq$ 深度 ≤ 130)	可达 3(80 $\leq$ 深度 ≤ 130)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4	盲区 mm	≤ 7	可达 2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1%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3) VINNO 8（凸阵探头 F2-5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leq$ 深度 ≤ 130 ）	可达 4（ $80 \leq$ 深度 ≤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4%

(4) VINNO 8（线阵探头 X4-12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10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4%

3、掌上超声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1) VINNO Q7S-2P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3（深度 ≤ 80 ）
		≤ 4 （ $80 <$ 深度 ≤ 130 ）	可达 4（ $80 <$ 深度 ≤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3%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4%

（2）VINNO Q7S-3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3（深度 ≤ 80 ）
		≤ 4 （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可达 4（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1（深度 ≤ 80 ）
4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2%
5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3）VINNO Q7S-7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7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5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2%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入驻全国近 400 家三级医院，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知名医院。同时于海外市场，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全系列超声产品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第三名。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不断推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进一步升级，提高图像品质，重点开发针对妇产与其他临床应用功能，加强心血管可视化总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专业心脏超声功能、三维心脏超声、心内超声、血管内超声以及超声引导下的心脏手术机器人；不断推进发展除超声外的多个事业部，包括软性内窥镜以及超声内镜等的开发，以及睡眠呼吸机、婴儿助眠仪等睡眠解决方案的开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重点推进各

产品线核心部件的研发，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高端医疗设备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及全球市场推广力度，抢占国内以及全球高端市场的份额。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与底层技术研究、产能扩建、营销网络的拓展。

公司将不断地大量投入研发资源，更快推出针对不同应用的高端产品，同时开发经济实用型产品以增大产品覆盖范围，提升销售渠道的效率，通过多产品线战略更广泛地建立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声、光为基础打造更多的可视化工具，发展以可视化产品引导下的介入治疗方案与相应的手术机器人系统，同时推动家用医疗产品的研发，让更多的家庭受益于技术发展带来的好处，打造第二、第三增长曲线，为公司业务提供持续的增长动能。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一）符合科创领域的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领域要求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4.2.1 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下的重点产品“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高性能超声成像”和“手提式、便携式、可移动、车载等医学成像配套设备”。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下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4.78 万元、6,265.77 万元、8,027.17 万元，研发费用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合计 20,1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9.81%，符合“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的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1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38.88%，公司符合“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条件。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3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36 项为境内专利，7 项为境外专利，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7 项，公司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的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和 44,647.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7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的条件。”

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647.4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3,268.63 万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估值，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31,547.82	31,547.82
2	新产品研发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7,774.21	57,774.2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893.24	12,893.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112,215.27	112,215.2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05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水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A栋5楼、C栋4楼

法定代表人	奚水
联系电话	0512-62873806
传真	0512-62873801
联系人	陈惠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魏德俊
项目协办人	薛梅
其他经办人	王桢、任其、刘奕辰、崔佳烨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丽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戴伟、洪小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陈磊、谷淑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王虹云、杨江涛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陈磊、谷淑

（七）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陈磊、谷淑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颜羽
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张璇、刘浩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姚捷、司开丽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十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保荐人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合伙份额，并通过启明融合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274929%股份。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保荐人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

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保荐人非执行董事谭丽霞。但该等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均小于 0.000001%。

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销模式下的业务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24,253.02 万元、28,686.04 万元、40,756.54 万元和 17,540.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0.74%、97.43%、93.96%和 94.26%。公司经销收入的稳步增长、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经销体系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同步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利益纠纷，将会对公司的经销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中，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推广和终端客户的拓展。因此，尽管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者提价挤压了经销商的盈利空间，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经销商流失，短期内公司新增终端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收入下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故公司存在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04.87 万元、1,653.44 万元、3,643.54 万元和-884.25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稳定增长，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此外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未实现预期，出现亏损情况。

如公司未来产品性能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技术更新不及时使得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其他厂商的同类产品竞争，或因原材料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情况出现，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重视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和销售，已在欧洲、南美、

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5,970.73 万元、17,090.90 万元、27,163.68 万元和 13,474.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5%、58.05%、62.63%和 72.41%，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未来将持续保持境内外业务同步发展策略，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可能进一步上升。

若未来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财政、货币、贸易等政策，或境外政治环境、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和管制措施等对公司产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维持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部件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用 PWA、芯片等电子部品以及探头生产用换能器等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虽然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核心部件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或者因市场、政治等因素导致采购合作关系突然终止的风险，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外采购核心部件还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如果相关部件的采购价格上涨，或者进口核心部件受到汇率、关税或其他因素影响价格上涨，均可能增加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负面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际巨头厂商，包括 GE 医疗、西门子医疗、飞利浦医疗等公司在医疗设备的诸多领域中多年来占据主导地位，在学术、临床实证、客户认知、全球供应链整合、产品技术开发、海外售后服务和品牌影响力上拥有显著优势。同时，公司还面临迈瑞医疗、开立医疗及祥生医疗等国内企业的竞争，其成立时间较早，进入市场亦较早，拥有更为成熟的市场体系，品牌历史更长，客户积累更多。

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保持并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作为医疗器械企业，

公司受到国家药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需要严格遵守该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细则。若公司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或执行错误或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的行业监管政策要求，则产品的注册认证和市场准入可能被暂停或者取消，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海外市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也各不相同，且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多变。若公司不能满足海外相关监管要求，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对全球经济活动及各行业产业链形成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为进行防控，国内陆续有疫情爆发地政府出台相应的停工停产、限制物流的通知，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及生产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反复或发生大规模爆发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供应链及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海外销售亦为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目前海外疫情仍处于反复阶段，如果未来不能得到较好的控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海外订单数量，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d 市场需求扩容的双重驱动，我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对临床性能佳、产品性价比高的产品需求较大。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在新产品和新技术上的研发投入。由于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亦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864.78万元、6,265.77万元、8,027.17万元和4,801.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6%、20.78%、17.98%和24.90%。

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者受研发人员、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前沿技术研发失败、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将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医学影像设备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企业在行业内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势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不同产品系列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授权发明专利、技术秘密以及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7 项。除上述已经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外，公司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将使公司研发投入的产出效果降低，无法持续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竞争对手侵权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培养、积累了一批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目前，国内医学影像设备行业蓬勃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薪酬水平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丧失优势或公司内部激励和晋升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在技术和人才的激烈市场竞争中，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5%、57.35%、54.59%和 51.02%，受产品销售结构性差异及汇率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销售区域及产品系列结构性差异、汇率波动、销售自身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或成本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5%、58.05%、62.63% 和 72.41%，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系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且以美元结算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及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9.03 万元、668.25 万元、129.80 万元和 -538.92 万元。未来，如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37.94 万元、4,942.99 万元、7,643.18 万元和 9,28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3%、15.44%、19.73%和 24.28%。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有所增长。未来，如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坏账风险。

（四）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公司满足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此外，公司子公司长沙飞依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作为创新型研发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多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444.75	1,283.11	1,104.81	1,275.7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31	1,127.43	778.60	696.12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小计	830.06	2,410.54	1,883.41	1,971.83
利润总额	-863.45	3,690.35	1,687.68	6,70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51.51%	34.77%	65.46%	19.0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44.62%	30.55%	46.13%	10.38%
合计占比	-96.13%	65.32%	111.60%	29.4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高，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10%、7.67%、15.82%和-3.7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重大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在该诉讼案件中，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公司及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军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销毁载有其商业秘密信息的物质载体、不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其任何商业秘密，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其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就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以消除不良影响，并在正式开庭审理中当庭确认 3,000 万元的索赔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为商业秘密纠纷，存在法院最终认定公司侵权的可能性。如最终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公司在执行相关诉请过程中，将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失，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研发计划及市场开拓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因相关产品停止生产、召回及支付赔偿款等，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指标要求的风险。考虑到本案涉诉金额较大且被诉主体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因诉讼判决引致相关自然人不满足董监高任职资格，进而导致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现场外驻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实际承担。

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与田园已出具承诺：“若由于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

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赔偿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飞依诺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超声主机及探头相关的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但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及固废，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相应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降低的风险

奚水与田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其合计控制公司 49.219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稀释为 36.914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下降甚至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无自有土地、房屋，其生产经营及办公所使用的主要场地为第三方租赁物业，公司上述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协议的登记备案，否则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故公司存在受到前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风险，也可能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而影响经营场所的正常、持续使用，并可

能产生搬迁、换租等相关费用或损失。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项目建设管理、资源配置、市场开拓、研发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所处行业具备竞争激烈、技术持续升级迭代的特点，同时，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等，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合计 112,215.27 万元，分别用于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新产品研发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但是在发行过程中，公司发行定价不仅取决于公司自身盈利情况，还受定价机制、宏观经济、发行时点二级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投资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最终发行定价偏低，导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投资总额，则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生产类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总投资额为 31,547.82 万元。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该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支出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的增加。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其他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新增支出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须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即使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但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VINNO Technology（S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8,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奚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5 楼、C 栋 4 楼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号码：	0512-62873806
传真号码：	0512-628738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vinno.com
电子信箱：	bso@vinn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惠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6287308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2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依诺有限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940076-yc）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2100061 号），核准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田林、魏济民、赵彪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飞依诺有限，飞依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万元。其中，田林以现金出资 1,5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00%；魏济民以现金出资 4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00%；赵彪以现金出资 2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0%。具体实缴情况如下：

1、设立时第一期出资实缴

2010年3月30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0）第01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8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0000万元，其中田林缴纳300.0000万元，魏济民缴纳380.0000万元，赵彪缴纳22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向飞依诺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59733）。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林	1,540.0000	300.0000	70.0000%
2	魏济民	440.0000	380.0000	20.0000%
3	赵彪	220.0000	220.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00	900.0000	100.0000%

2、设立时第二期出资实缴

2010年10月25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0）第09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0万元，其中田林缴纳240.0000万元，魏济民缴纳6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4.55%。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林	1,540.0000	540.0000	70.0000%
2	魏济民	440.0000	440.0000	20.0000%
3	赵彪	220.0000	220.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3、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田林将其持有的飞依诺有限70.0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540.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540.0000万元）作价540.0000万元转让给田园（田园系田林之女），并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

改章程。同日，田林和田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园	1,540.0000	540.0000	70.0000%
2	魏济民	440.0000	440.0000	20.0000%
3	赵彪	220.0000	220.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4、第三期出资实缴

2011年6月9日，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东恒会验字[2011]第07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止，飞依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田园缴纳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00.00万元，占飞依诺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期出资实缴完成后，飞依诺有限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园	1,540.0000	1,540.0000	70.0000%
2	魏济民	440.0000	440.0000	20.0000%
3	赵彪	220.0000	220.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00%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田林、田园所持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其形成及解除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飞依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审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16,786,122.27元为基础，按照1:0.373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1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04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飞依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678.61 万元。同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61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飞依诺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678.6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038.13 万元。

2022 年 1 月 19 日，飞依诺有限全体股东暨飞依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飞依诺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7 号），经审验，飞依诺（筹）已将飞依诺有限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6,786,122.27 元，按照 1: 0.373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1,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35,786,122.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晨鑫	2,891.3224	35.6953%
2	启明维创	1,177.0671	14.5317%
3	魏济民	976.9368	12.0609%
4	启明融合	546.4330	6.7461%
5	徐秀珍	540.5785	6.6738%
6	丽水高森	450.6364	5.5634%
7	赖书进	327.0798	4.0380%
8	周蕾	327.0798	4.0380%
9	丽水鹏淼	322.4065	3.9804%
10	丽水志焱	322.4065	3.98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金沙河投资	109.0266	1.3460%
12	王晓钧	109.0266	1.3460%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2019 年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维恩	2,420.1813	30.3743%
2	苏州唯宁	1,376.4095	17.2745%
3	启明维创	1,193.6744	14.9811%
4	魏济民	990.7200	12.4340%
5	启明融合	554.1424	6.9547%
6	徐秀珍	548.2054	6.8802%
7	赖书进	331.6944	4.1629%
8	周蕾	331.6944	4.1629%
9	金沙河投资	110.5648	1.3876%
10	王晓钧	110.5648	1.3876%
合计		7,967.8514	100.0000%

2、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飞依诺有限基于税收考量拟将持股平台股东的形式由有限公司调整为合伙企业，由原持股平台苏州维恩、苏州唯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合计 4 个新设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2021 年 4 月 29 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景宁维恩（即苏州维恩，于 2021 年 3 月更名）、景宁唯宁（即苏州唯宁，2021 年 3 月更名）将其持有的飞依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飞依诺有限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景宁维恩	丽水晨鑫	2,411.1804	30.2613%	963.7724
	丽水高森	3.0000	0.0377%	1.1991
	丽水鹏森	3.0000	0.0377%	1.1991
	丽水志焱	3.0000	0.0377%	1.1991
	小计	2,420.1804	30.3744%	967.3697
景宁唯宁	丽水晨鑫	432.9710	5.4340%	173.0630
	丽水高森	315.1466	3.9552%	125.9673
	丽水鹏森	314.1466	3.9427%	125.5676
	丽水志焱	314.1466	3.9427%	125.5676
	小计	1,376.4108	17.2746%	550.1655
合计		3,796.5912	47.6490%	1,517.5352

2021年4月29日，景宁维恩、景宁唯宁分别与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5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飞依诺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53842486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晨鑫	2,844.1514	35.6953%
2	启明维创	1,193.6740	14.9811%
3	魏济民	990.7200	12.4340%
4	启明融合	554.1424	6.9547%
5	徐秀珍	548.2054	6.8802%
6	赖书进	331.6944	4.1629%
7	周蕾	331.6944	4.1629%
8	丽水高森	318.1466	3.9929%
9	丽水鹏森	317.1466	3.9803%
10	丽水志焱	317.1466	3.9803%
11	金沙河投资	110.5648	1.3876%
12	王晓钧	110.5648	1.3876%
合计		7,967.8514	100.0000%

3、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0 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启明维创、魏济民、徐秀珍、启明融合、赖书进、周蕾、王晓钧、金沙河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如下方式转让给丽水高森，以预留未来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份额，飞依诺有限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启明维创	丽水高森	35.8103	0.4494%	35.8103
2	魏济民		29.7216	0.3731%	29.7216
3	徐秀珍		16.4462	0.2064%	16.4462
4	启明融合		16.6243	0.2086%	16.6243
5	赖书进		9.9508	0.1249%	9.9508
6	周蕾		9.9508	0.1249%	9.9508
7	王晓钧		3.3169	0.0416%	3.3169
8	金沙河投资		3.3169	0.0416%	3.3169
合计			125.1378	1.5705%	125.1378

2021 年 6 月 10 日，启明维创、魏济民、徐秀珍、启明融合、赖书进、周蕾、王晓钧、金沙河投资与丽水高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飞依诺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水晨鑫	2,844.1514	35.6953%
2	启明维创	1,157.8637	14.5317%
3	魏济民	960.9984	12.0609%
4	启明融合	537.5181	6.7461%
5	徐秀珍	531.7592	6.6738%
6	丽水高森	443.2844	5.5634%
7	赖书进	321.7436	4.0380%
8	周蕾	321.7436	4.0380%
9	丽水鹏森	317.1466	3.9804%
10	丽水志焱	317.1466	3.9804%
11	金沙河投资	107.2479	1.34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晓钧	107.2479	1.3460%
合计		7,967.8514	100.0000%

4、202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飞依诺有限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具体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情况如下：

（一）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飞依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形成

飞依诺有限设立时，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贾志远、费鹏豪、田园、吴方刚等人拟共同创业，但前述人员尚未从原工作单位离职，故委托田园的父亲田林代其持有飞依诺有限 7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40.0000 万元）。

2、股权代持部分解除及代持主体变更

2011 年 6 月，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林将其持有的飞依诺有限 70.000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40.0000 万元，已实缴 540.0000 万元）作价 540.0000 万元转让给田园。田园和田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代持的平移（涉及田园的代持部分相应解除），且出资已由相关股东完成缴纳，因此未实际支付协议约定对价。

2011 年 6 月 22 日，飞依诺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田园与田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田园直接持有其自身所有的飞依诺有限股权，并代其他人持有飞依诺有限股权。

3、设立时形成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2 年 7 月 26 日，苏州维恩和苏州唯宁设立，拟用于承接田园本人及其为其他人代持的飞依诺有限股权，从而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苏州维恩和苏州唯宁设立时的股东除

刘瑶（奚水前妻，因离婚取得公司权益）外，均为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

2012年7月30日，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园将其所持飞依诺有限46.6977%股权转让给苏州维恩，23.3023%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唯宁。同日，前述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飞依诺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始团队成员通过苏州维恩、苏州唯宁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形成及授予

1、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

如前所述，2012年田园向苏州维恩、苏州唯宁的转让系为解除其代创始团队其他成员持有飞依诺有限股权，并由该等人员通过苏州维恩、苏州唯宁显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公司内部股东奚水、田园、高文友、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决定在苏州唯宁层面预留合计13.5778%的股权用于之后的员工激励，预留股权在激励对象最终确定前分别在高文友和陈惠人名下登记11.9729%和1.6049%。此外，经协商一致，赵彦和魏济民分别向苏州唯宁转让飞依诺有限1%和2%的股权作为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员工激励股权的预留份额。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体预留份额比例为16.5778%，该预留份额随公司后续增资而同比例变动。截至第二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前，公司总体预留份额比例为11.4515%，其中内部股东预留比例为9.3792%，外部投资人预留比例为2.0723%。

（2）第二次股权激励份额预留

为明确公司激励份额总额，以及内部股东与外部投资人之间预留份额的分配比例，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整体股权激励预留份额比例为10.5000%，其中，内部股东奚水、田园、高文友、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合计预留比例为7.8087%，外部投资人预留比例为2.6913%。为补足外部投资人的预留份额，2021年6月，飞依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当时的外部投资人启明维创、魏济民、徐秀珍、启明融合、赖书进、周蕾、王晓钧、金沙河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705%股权转让给丽水高森，以预留未来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份额。2021年7月，飞依诺有限完成前述股权转让

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完全授予

截至 2022 年 7 月公司股权激励落地之前，上述合计公司 10.5000%的预留份额未实施授予或分配。为进一步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并落地期权激励及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丽水方乾及丽水麟坤等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将前述预留股份全部授予公司员工，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落地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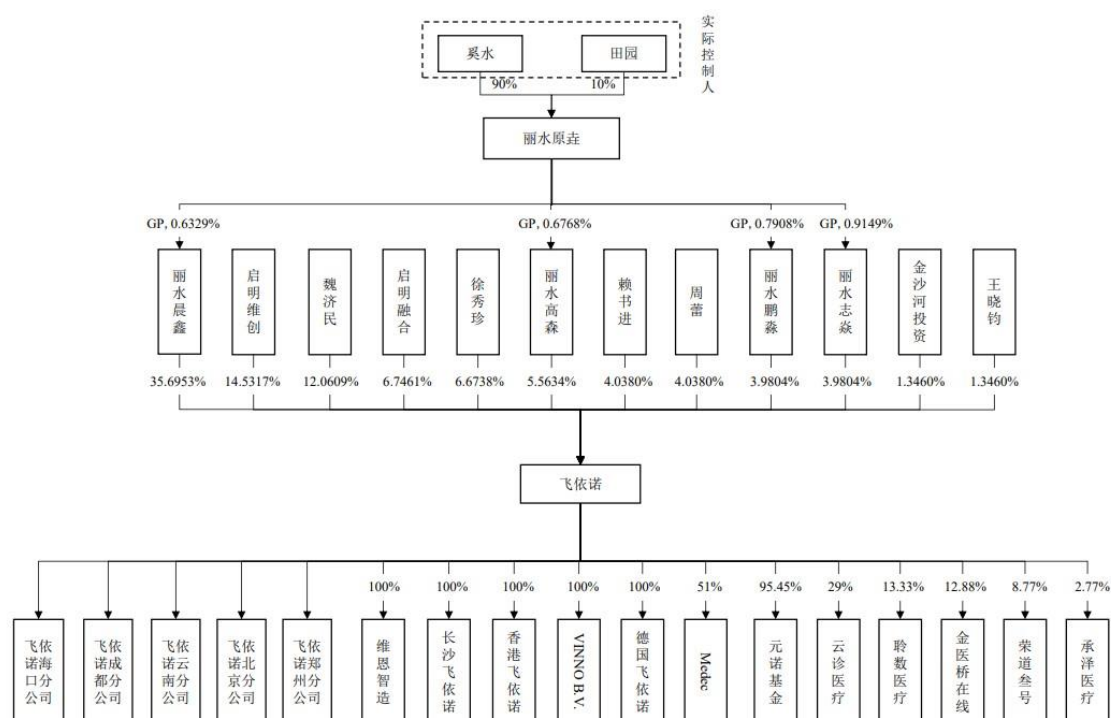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依诺有限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参股企业,6家境内参股企业,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

1、长沙飞依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4栋201、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软件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的维护；影像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

	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声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飞依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9.44	96.55
净资产	-29.79	7.29
净利润	-37.08	-89.34
是否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2、维恩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维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产业园 9 号厂房-0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声机架精加工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维恩智造为 2022 年 9 月新设立企业，无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数据。

3、香港飞依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飞依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实缴出资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护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销售及相关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飞依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85.16	1,005.26
净资产	539.18	326.74
净利润	212.44	295.48
是否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4、荷兰飞依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NNO Technology NL B.V.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
实缴出资	1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Beursplein 37, 3011AA, Rotterdam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荷兰
经营范围	彩色超声诊断仪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售后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欧洲地区品牌代理及经销商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	------------

（2）主要财务数据

荷兰飞依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33	7.04
净资产	3.33	7.04
净利润	-3.55	-7.31
是否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5、德国飞依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
实缴出资	50,000 欧元
注册地址	Kaiserstraße 65, 60329 Frankfurt am Main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经营范围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电子元器件、影像处理软件及有关产品的国际贸易与维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市场推广、品牌宣传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德国飞依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86	20.31
净资产	8.86	13.10
净利润	-3.91	-5.5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是否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参股企业 Medec；6 家境内参股企业，即元诺基金、云诊医疗、聆数医疗、金医桥在线、荣道叁号、承泽医疗。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主体	参股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Medec ^{注1}	69.91万欧元	69.91万欧元	51%	2021年	无	麻醉机、呼吸机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发行人	元诺基金 ^{注2}	2,200	100.00	95.45%	2021年12月16日	元诺投资	投资于特定项目公司所持宗地上研发办公及生产厂房的开发建设
3	发行人	云诊医疗	195.68	195.68	29.00%	2016年1月5日	杨豪放	从事线上医疗咨询、诊断等相关服务
4	发行人	聆数医疗	40.00	15	13.33%	2021年4月14日	席尚忠	医学人工智能研发
5	发行人	金医桥在线	27.40	27.40	12.88%	2017年5月2日	许可	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生解决方案
6	发行人	荣道叁号	500.00	500.00	8.77%	2019年3月27日	李滨	股权投资
7	发行人	承泽医疗	33.33	33.33	2.77%	2016年12月13日	盖晓燕	互联网远程医疗设备管理服务

注 1：虽然发行人持有 Medec51%的股权，但从董事及股东的表决机制等方面来看，Medec 章程中存在少数股东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按相关会计准则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体系。

注 2：根据 2021 年 11 月飞依诺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联投资”）签署的《苏州元诺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元诺基金，元联投资持有 4.5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飞依诺持有 95.45%的出资份额。根据协议约定，元联投资对元诺基金具有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其形成实际控制。元诺基金为代建项目基金，设立后定向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诺医疗”），并获得其 51%的股权。元诺医疗作为项目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为发行人代建研发生产大楼，大楼建成后飞依诺将直接购买前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有地上及地下建筑。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1	飞依诺海口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高坡村牛车路 349 号二楼 205 室	2019 年 1 月 3 日
2	飞依诺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镇万安正街 89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3	飞依诺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滇池时代广场 D 座 19 楼	2019 年 1 月 14 日
4	飞依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村南 2 号院 8 幢房 8131	2020 年 9 月 14 日
5	飞依诺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53 号亚圣大厦 1319 室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晨鑫持有公司 2,891.322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9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水晨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晨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E7K1U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原垚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01-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晨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丽水原垚	0.0316	0.6329%	普通合伙人
2	奚水	0.8443	16.8858%	有限合伙人
3	高文友	0.6894	13.7884%	有限合伙人
4	贾志远	0.6258	12.5153%	有限合伙人
5	费鹏豪	0.6258	12.5153%	有限合伙人
6	陈惠人	0.6205	12.4099%	有限合伙人
7	田园	0.5081	10.1629%	有限合伙人
8	刘瑶	0.4436	8.87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9	奚源	0.4436	8.8710%	有限合伙人
10	周鄂林	0.0934	1.8683%	有限合伙人
11	吴方刚	0.0740	1.47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00%	——

丽水晨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12.11	2,112.62
净资产	2,112.11	2,112.62
净利润	-0.51	0.10
是否经审计	否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奚水和田园，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原垚 100%的股权，通过丽水原垚间接控制丽水晨鑫、丽水鹏淼、丽水志焱、丽水高森合计控制飞依诺 49.219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奚水和田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奚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5196302*****。奚水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1/（2）董事简历”。

田园，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82197810*****，于 1999 年获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赫尔辛基工业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工商外国语学校担任教师；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工业大学软件实验室担任软件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售后服务经理；2010 年 5 月起，在飞依诺有限任职，现任飞依诺品牌总监。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之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启明维创、魏济民、启明融合、徐秀珍、丽水高森，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启明维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维创持有发行人 1,177.06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317%。启明维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790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763.2202 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维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启明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9,665.5880	99.0000
2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97.6322	1.0000
合计		9,763.2202	100.0000

2、魏济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济民持有发行人 976.93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609%。

魏济民，男，193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1193705*****。

3、启明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合持有发行人 546.4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461%。启明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00079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明融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0	20.6000%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	14.0000%
4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0.0000	12.3200%
5	深圳市海富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0000	5.3900%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
7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95.0000	3.3950%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
1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0000	2.3950%
12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
13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9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4、徐秀珍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秀珍持有发行人 540.57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38%。

徐秀珍，女，193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3708*****。

5、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高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6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634%；丽水鹏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40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04%；丽水志焱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40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04%。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丽水原垚，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242%的股份。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丽水高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高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高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E7LX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原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01-31 号

¹ 徐秀珍经司法鉴定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被法院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并指定其儿子徐惠东为其监护人。徐秀珍已于 2021 年 8 月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予其女徐红霞行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高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原垚	0.0135	0.6768%	普通合伙人
2	奚水	0.3281	16.4036%	有限合伙人
3	吴方刚	0.2850	14.2495%	有限合伙人
4	高文友	0.1727	8.6342%	有限合伙人
5	王信红	0.1440	7.1990%	有限合伙人
6	陈惠人	0.1293	6.4626%	有限合伙人
7	贾志远	0.1157	5.7858%	有限合伙人
8	费鹏豪	0.1157	5.7858%	有限合伙人
9	田园	0.0948	4.7422%	有限合伙人
10	胡雪明	0.0710	3.5506%	有限合伙人
11	秦赓绪	0.0666	3.3287%	有限合伙人
12	蒲小琼	0.0568	2.8405%	有限合伙人
13	吴敏敏	0.0444	2.2191%	有限合伙人
14	徐杨	0.0355	1.7753%	有限合伙人
15	邵娟	0.0355	1.7753%	有限合伙人
16	潘婷婷	0.0274	1.3677%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海伟	0.0266	1.3314%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丛皓	0.0178	0.8877%	有限合伙人
19	纪敏	0.0178	0.8877%	有限合伙人
20	庞荣	0.0178	0.8877%	有限合伙人
21	刘佳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2	陆锟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3	陈耀凯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4	王萌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丽芳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6	周辉	0.0133	0.6658%	有限合伙人
27	董静	0.0089	0.44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聂红坤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29	夏慢诗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0	朱梦凡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1	杨燕萍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2	于凤敏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3	王玉婷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4	张婷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5	邓菲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6	蒋文萍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7	武丹丹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8	王志华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39	姜培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40	张超	0.0067	0.3328%	有限合伙人
41	韩炜	0.0044	0.2219%	有限合伙人
42	邵梦	0.0044	0.22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

（2）丽水鹏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鹏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鹏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DPK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原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01-3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鹏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原垚	0.0158	0.7908%	普通合伙人
2	丽水方乾	0.3517	17.5837%	有限合伙人
3	郭建军	0.1985	9.9254%	有限合伙人
4	方鹏程	0.0806	4.0322%	有限合伙人
5	邢志军	0.0806	4.0322%	有限合伙人
6	廖勇军	0.0744	3.7220%	有限合伙人
7	周志明	0.0744	3.7220%	有限合伙人
8	凌涛	0.0682	3.4118%	有限合伙人
9	高文友	0.0631	3.1531%	有限合伙人
10	沈斌	0.0496	2.4814%	有限合伙人
11	郭威	0.0496	2.4814%	有限合伙人
12	马睿	0.0434	2.1711%	有限合伙人
13	尹大军	0.0372	1.8610%	有限合伙人
14	周泉	0.0372	1.8610%	有限合伙人
15	赖昀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6	陈立红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7	宋珂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8	李鹤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9	朱益斌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0	周早雷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1	刘靖宇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2	汝英伟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3	胡植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4	陈琳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5	郭震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6	周夏君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7	杨帅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8	郭冬梅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9	李文祥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30	吴志平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1	凌燕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2	袁丽燕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3	张新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吴胜男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5	王晓明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6	谢国强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7	陈飞虎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8	朱利华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9	仇家胜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0	王笃磊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1	李俊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2	王丽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3	王旭睿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4	刘峻杉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5	王韬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6	李永帅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7	单正华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8	孙鑫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

（3）丽水志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志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志焱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HKDNN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原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01-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丽水志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原垚	0.0183	0.9149%	普通合伙人
2	丽水麟坤	0.0440	2.2022%	有限合伙人
3	苑宏宇	0.4032	20.1608%	有限合伙人
4	陆晓明	0.1861	9.3050%	有限合伙人
5	仰兵兵	0.0931	4.6525%	有限合伙人
6	徐笑言	0.0931	4.6525%	有限合伙人
7	高文友	0.0631	3.1531%	有限合伙人
8	刘光明	0.0620	3.1017%	有限合伙人
9	付强	0.0620	3.1017%	有限合伙人
10	侯云	0.0620	3.1017%	有限合伙人
11	黄颖	0.0620	3.1017%	有限合伙人
12	蔡雪伦	0.0434	2.1711%	有限合伙人
13	戚妍妍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4	魏淑芳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5	陆万耀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6	米阳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7	李旭松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8	韦庆飞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19	暴臣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0	陈广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1	刘亚昆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2	章彦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3	吴杰春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4	李康	0.0310	1.5509%	有限合伙人
25	朱东杰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6	王贺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7	施昌亮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8	魏莱	0.0248	1.2406%	有限合伙人
29	程建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0	汤俊宇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1	马喜林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2	季亮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3	户威威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尉效山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5	汪永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6	叶竹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7	赵佳妮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8	李爱萍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39	韩宏舟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0	王艳	0.0186	0.9305%	有限合伙人
41	陈威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2	汪应祥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3	赵洁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4	郑全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5	陈贺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6	师少锋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7	王远星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8	苏愿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49	陈拓	0.0124	0.6203%	有限合伙人
50	潘婷婷	0.0012	0.059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8,1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按照发行 2,7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晨鑫	2,891.3224	35.6953%	2,891.3224	26.7715%
2	启明维创	1,177.0671	14.5317%	1,177.0671	10.8988%
3	魏济民	976.9368	12.0609%	976.9368	9.0457%
4	启明融合	546.4330	6.7461%	546.4330	5.0596%
5	徐秀珍	540.5785	6.6738%	540.5785	5.0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丽水高森	450.6364	5.5634%	450.6364	4.1726%
7	赖书进	327.0798	4.0380%	327.0798	3.0285%
8	周蕾	327.0798	4.0380%	327.0798	3.0285%
9	丽水鹏淼	322.4065	3.9804%	322.4065	2.9852%
10	丽水志焱	322.4065	3.9804%	322.4065	2.9852%
11	金沙河投资	109.0266	1.3460%	109.0266	1.0095%
12	王晓钧	109.0266	1.3460%	109.0266	1.0095%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700.0000	25.0000%
合计		8,100.0000	100.0000%	10,800.0000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丽水晨鑫	2,891.3224	35.6953%
2	启明维创	1,177.0671	14.5317%
3	魏济民	976.9368	12.0609%
4	启明融合	546.4330	6.7461%
5	徐秀珍	540.5785	6.6738%
6	丽水高森	450.6364	5.5634%
7	赖书进	327.0798	4.0380%
8	周蕾	327.0798	4.0380%
9	丽水鹏淼	322.4065	3.9804%
10	丽水志焱	322.4065	3.9804%
合计		7,881.9468	97.308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济民	无	976.9368	12.0609%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徐秀珍	无	540.5785	6.6738%
3	赖书进	无	327.0798	4.0380%
4	周蕾	无	327.0798	4.0380%
5	王晓钧	无	109.0266	1.3460%
合计			2,280.7015	28.1567%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外资股东，即启明维创。启明维创持有公司 1,177.067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5317%。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
2012年8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启明维创	(1) 董事席位；(2) 反稀释权；(3) 重大事项决策权；(4)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5) 共售权；(6) 清算优先权；(7) 知情权；(8) 回购权（发行人回购）等
2014年5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2015年1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启明融合、启明维创	(1) 董事席位；(2) 反稀释权；(3) 重大事项决策权；(4)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5) 共售权；(6) 清算优先权；(7) 知情权；(8) 回购权（发行人回购）等
2015年5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青岛金石	(1) 董事会观察员席位；(2) 回购权（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3)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4)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启明融合	(1) 回购权（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2)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3)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7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赖书进、周蕾、王晓钧	(1) 董事会观察员席位；(2) 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3) 清算优先权；(4)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5) 新投资者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特殊权利
			进入的限制等
		启明融合	(1) 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 (2) 清算优先权; (3)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4)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9月	《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金沙河投资	(1) 回购权(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清算优先权; (3) 股份/资产转让限制; (4)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

2015年3月9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指控发行人及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军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当年6月增资领投方青岛金石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存在较大影响, 故其与跟投方启明融合决定减资退出本轮投资。2015年8月, 飞依诺有限、青岛金石、启明融合及飞依诺有限与当时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 约定自青岛金石足额收到减资款之日起, 本轮投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本轮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均解除。飞依诺有限已于2015年10月、2015年12月向青岛金石合计支付4,000万元减资款。青岛金石、启明融合根据本轮投资协议享有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相应终止。

2022年3月10日, 发行人、启明维创、魏济民、启明融合、徐秀珍、周蕾、赖书进、金沙河投资、王晓钧、景宁维恩、景宁唯宁、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森、丽水志焱、奚水、贾志远、费鹏豪、田园、陈惠人、高文友签署了《关于飞依诺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 约定各投资方享有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不可撤销地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彻底终止, 且自始无效, 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

综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历史上与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 各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丽水原垚，丽水原垚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控制企业。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5.6953%、5.5634%、3.9804%、3.9804%，合计持股比例为 49.2195%。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以及启明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均为 Duane Kuang（邝子平）。启明维创、启明融合分别持有发行人 14.5317%、6.7461%的股份。启明维创和启明融合分别由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独立持有发行人股份并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股东中的 3 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启明维创	SD1784	启明维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845
2	启明融合	SD4968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0851
3	金沙河投资	SM5886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44

剩余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均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1）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3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4	胡旭波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5	庞云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6	毛雯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7	孔非凡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2）董事简历

奚水，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瓦努阿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于 1984 年获吉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南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南京博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生产运营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分别任职中国超声研发中心总经理和中国区生命信息部销售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在飞依诺有限任职。2022 年 1 月 19 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高文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4 年获江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无锡市康宁医疗电子设

备开发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10年4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项目经理、首席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22年1月，在公司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惠人，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9年获苏州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设计总工程师、系统研发经理、项目经理、全球基层超声探头产品主管；2011年7月至2022年1月，在公司历任系统研发经理、市场和产品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胡旭波，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获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预防医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ees（同济校区）MBA硕士学位。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现任职务为主管合伙人、董事；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任飞依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庞云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江苏财专高等专科学校涉外会计专业，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银行吴江支行担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在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雯，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获北京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医药管理学硕士学位，于2011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神经生物学博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6年4月，在美国雅培公司任研发总监；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在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在世界经济论坛任精准医疗项目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非凡，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4年获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21年8月，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1年9月至今，于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2年6月7日，经飞依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1）监事任职情况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费鹏豪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2	贾志远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3	潘婷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2）监事简历

费鹏豪，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0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0年8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2010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软件经理、项目经理、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2022年1月19日，经监事会选举，任飞依诺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贾志远，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0年9月于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硬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硬件经理、研发经理、超声事业部总监。2022年1月19日，经飞依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飞依诺监事。现任公司监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潘婷婷，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苏州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苏州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主管。2022年1月19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飞依诺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财务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1）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3	陈惠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4	苑宏宇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5	蒲小琼	财务总监	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9日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1/（2）董事简历”。

苑宏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获中国医科大学英语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在北京铁路总医院担任医师；1996年11月至1999年4月，在博华企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1999年5月至2013年3月，通用电气公司担任部门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2年1月，在飞依诺有限担任全国销售总经理。2022年1月19日起，经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副总经理。现任公

司副总经理。

蒲小琼，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1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及经济法双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湖北开关厂担任成本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子公司财务经理和审计部项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苏州福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飞依诺有限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经董事会聘任，任飞依诺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及重要性、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经历、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与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在公司主要产品研发中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技术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名，分别为奚水、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吴方刚，具体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3	贾志远	监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4	费鹏豪	监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5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奚水、高文友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1/（2）董事简历”。

贾志远、费鹏豪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2/（2）监事简历”。

吴方刚，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3 年获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士学位，于 2006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在飞依诺有限历任系统工程师、系统组经理、研发部经理、研究院院长。

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景宁维恩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丽水原垚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云诊医疗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4			Medec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5			苏州工业园区墅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6			苏州工业园区墅联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7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景宁唯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8			景宁维恩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Medec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10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景宁唯宁	监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11			景宁维恩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丽水原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胡旭波	董事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企业
14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5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17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江苏海润新媒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2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25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6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8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9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30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	
32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4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5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管合伙人、董事	
36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37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8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39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0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1			北京云动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2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3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4			西安敦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45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46			海南启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47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9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2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4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5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限合伙)	人委派代表	
56			北京启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7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8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董事	
59			Shanzhen INC.	董事	
60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董事	
61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	
62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63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董事	
64			Qiming Development（Singapore）Pte. Ltd.	董事	
65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66			Qiming Global Management, LLC	董事	
67			Qim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	
68			Qiming China Limited	董事	
69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董事	
70			QIMING GP VIII, LLC	董事	
71			QIMING GP VIII-HC, LLC	董事	
72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73			Allorion Corporation	董事	
74			AskGene Limited	董事	
75			Oricell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76			HXB Yuanqi Limited	董事	
77			齐水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8	庞云华	独立董事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无
79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80			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1			长沙诺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2	毛雯	独立董事	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
83			杭州倩盼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84			杭州艺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85			深圳市聚方元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86			番茄（深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87			诺什团队（景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孔非凡	独立董事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89	费鹏豪	监事	景宁维恩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0	贾志远	监事	景宁维恩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6.8858%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16.4036%出资份额；持有丽水原垚 90%股权，丽水原垚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0.6329%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0.6768%出资份额、丽水鹏森 0.7908%出资份额、丽水志焱 0.9149%出资份额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3.7884%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8.6342%出资份额、丽水志焱 3.1531%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丽水鹏森 3.1531%出资份额
3	陈惠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2.4099%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6.4626%出资份额
4	胡旭波	董事	通过公司股东启明融合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209%股份
5	史浩颖	未在公司任职，胡旭波的配偶	通过公司股东启明融合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078%股份
6	费鹏豪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2.5153%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5.7858%出资份额
7	贾志远	监事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2.5153%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5.7858%出资份额
8	潘婷婷	职工监事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高森 1.3677%出资份额、丽水志焱 0.0592%出资份额；持有丽水方乾 1.2188%出资份额，丽水方乾持有公司股东丽水鹏森 17.5837%出资份额
9	苑宏宇	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志焱 20.1608%出资份额
10	蒲小琼	财务总监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高森 2.8405%出资份额
11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高森 14.2495%出资份额
12	田园	品牌总监，奚水的配偶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10.1629%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4.7422%出资份额；持有丽水原垚 10%股权，丽水原垚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0.6329%出资份额、丽水高森 0.6768%出资份额、丽水鹏森 0.7908%出资份额、丽水志焱 0.9149%出资份额
13	奚源	未在公司任职，奚水之女	持有公司股东丽水晨鑫 8.8710%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胡旭波、贾志远、魏济民、徐秀珍	/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胡旭波、庞云华、毛雯、吴楠楠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庞云华、毛雯、吴楠楠三名独立董事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2 年 6 月至今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胡旭波、庞云华、毛雯、孔非凡	吴楠楠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孔非凡继任

2、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费鹏豪	/
2022 年 1 月至今	费鹏豪、贾志远、潘婷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贾志远为监事，增选潘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蒲小琼	/
2022 年 1 月至今	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蒲小琼、苑宏宇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苑宏宇为副总经理，其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4、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景宁维恩	0.9815	20.8480
2			丽水原垚	0.9000	90.0000
3			丽水晨鑫	0.8443	16.8858
4			丽水高森	0.3281	16.4036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5	高文友	董事、副 总经理	景宁唯宁	3.9897	81.7628
6			景宁维恩	0.2312	4.9114
7			丽水鹏森	0.0631	3.1531
8			丽水志焱	0.0631	3.1531
9			丽水高森	0.1727	8.6342
10			丽水晨鑫	0.6894	13.7884
11	陈惠人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景宁唯宁	0.8899	18.2372
12			景宁维恩	0.3760	7.9863
13			丽水晨鑫	0.6205	12.4099
14			丽水高森	0.1293	6.4626
15	胡旭波	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0.6914	5.4094
16			达孜县铎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4	9.2308
17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8462
18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2500	20.1677
1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
2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0	21.5882
21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42.1687
22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0870
23			天津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325
24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99.0000
25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
26			上海清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4500	2.2462
2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00	50.0000
28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
29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0.0000
30			北京易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1			齐水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32			HXB Yuanqi Limited	-	100.0000
33	毛雯	独立董事	令行（海南）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	77.5281
34			景宁诺令团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974	55.3035
35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9.2646
36			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	3.572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37			诺什团队（景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0.0000
38			深圳市聚方元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39			深圳优悠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19.6080	3.9216
40			杭州伊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00	4.9700
41	费鹏豪	监事	景宁维恩	0.6925	14.7077
42			丽水晨鑫	0.6258	12.5153
43			丽水高森	0.1157	5.7858
44	贾志远	监事	景宁维恩	0.6925	14.7077
45			丽水晨鑫	0.6258	12.5153
46			丽水高森	0.1157	5.7858
47	潘婷婷	职工监事	丽水高森	0.0274	1.3677
48			丽水志焱	0.0012	0.0592
49			丽水方乾	0.0043	1.2188
50	苑宏宇	副总经理	丽水志焱	0.4032	20.1608
51	蒲小琼	财务总监	丽水高森	0.0568	2.8405
52	吴方刚	研究院 院长	景宁维恩	0.0818	1.7384
53			丽水晨鑫	0.0740	1.4792
54			丽水高森	0.2850	14.249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无其他直接重大对外投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

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386.69	903.02	754.68	691.26
利润总额	-863.45	3,690.35	1,687.68	6,705.22
占比	/	24.47%	44.72%	10.31%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 年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171.73	否
2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129.35	否
3	陈惠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7.40	否
4	胡旭波	董事	0	否
5	庞云华	独立董事	0	否
6	毛雯	独立董事	0	否
7	孔非凡	独立董事	0	否
8	费鹏豪	监事会主席	94.35	否
9	贾志远	监事	94.45	否
10	潘婷婷	职工监事	22.49	否
11	苑宏宇	副总经理	161.40	否
12	蒲小琼	财务总监	52.11	否
13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69.74	否
合计			989.90	-

上述人员中，胡旭波为外部董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庞云华、毛雯及孔非凡为公司 2022 年选聘独立董事，其薪酬自 2022 年起开始发放，2021 年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包括期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期权激励

自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共向 64 名员工合计授予了 594.132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1	吴方刚	64.2047
2	王信红	32.4414
3	郭建军	20.0000
4	廖勇军	10.0000
5	周志明	10.0000
6	尹大军	5.0000
7	凌涛	8.0000
8	方鹏程	8.0000
9	沈斌	8.0000
10	邢志军	10.0000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11	马睿	5.0000
12	胡植	3.0000
13	陈琳	3.0000
14	郭震	3.0000
15	周夏君	3.0000
16	吴志平	3.0000
17	周泉	3.0000
18	赖昀	3.0000
19	郭冬梅	3.0000
20	李文祥	3.0000
21	陈立红	3.0000
22	凌燕	3.0000
23	宋珂	3.0000
24	杨帅	3.0000
25	郭威	5.0000
26	苑宏宇	65.0000
27	付强	10.0000
28	陆晓明	30.0000
29	刘光明	10.0000
30	程建	3.0000
31	胡雪明	12.0000
32	秦赓绪	10.0000
33	仰兵兵	10.0000
34	徐笑言	10.0000
35	潘婷婷	3.0000
36	徐杨	8.0000
37	蒲小琼	5.0000
38	邵娟	5.0000
39	王萌	3.0000
40	王丽芳	3.0000
41	庞荣	3.0000
42	吴敏敏	5.0000
43	何丽娟等 22 名离职员工	174.4860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合计		594.1321

根据 2011 年至 2021 年期间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员工可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或购买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一定份额的股权。发行人按照员工的服务年限分期向员工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员工的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未到可行权期限，因员工辞职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的，员工自动丧失其享有的全部股票期权。上述授予对象中，何丽娟等员工因离职丧失所获授予期权合计 174.4860 万份。公司历史上所有期权激励对象均未行权，截至 2022 年 7 月期权落地前，公司历史已授予期权仍有 42 名激励对象的 419.6461 万份期权未行权。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持有公司有效期权员工，包括行权等待期已经全部届满但尚未行权且未放弃行权的员工及行权等待期尚未全部届满且未放弃行权的员工按照其原期权协议约定/协商确定的价格与份额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公司权益。上述调整实质系将期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形式变更及延期。本次调整后，42 名激励对象分别通过获授丽水高森、丽水志焱、丽水鹏淼和丽水方乾（有限合伙企业，系丽水鹏淼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150.6461 万股、138.0000 万股、128.0000 万股和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股权激励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 149 名员工授予合计 430.85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其分别通过获授丽水高森、丽水志焱、丽水鹏淼、丽水方乾及丽水麟坤（有限合伙企业，系丽水志焱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发行人 75.3086 万股、164.0000 万股、125.0000 万股、59.5453 万股和 7.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价格以基础认购价格 5 元/股并结合员工截至 2021 年 7 月底于公司工作年限，每工作超过 1 年，认购价格降低 1 元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1	沈斌	1.0000	0.00	丽水方乾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2	陈立红	1.0000	1.00	丽水方乾
3	郭威	1.0000	1.00	丽水方乾
4	邢运成	2.0000	3.00	丽水方乾
5	姜寒寒	2.0000	3.00	丽水方乾
6	李骏	1.5000	1.00	丽水方乾
7	朱翠林	1.5000	2.00	丽水方乾
8	李慧	1.5000	2.00	丽水方乾
9	孙中宝	1.5000	3.00	丽水方乾
10	郭金贇	1.5000	3.00	丽水方乾
11	沈婷	1.5000	2.00	丽水方乾
12	郑永明	1.5000	3.00	丽水方乾
13	罗正	2.0000	3.00	丽水方乾
14	贺祥	1.5000	0.00	丽水方乾
15	魏清华	1.5000	1.00	丽水方乾
16	李航	1.5000	2.00	丽水方乾
17	谢丹	1.5000	0.00	丽水方乾
18	沈金丽	1.5000	0.00	丽水方乾
19	张梅	1.5000	0.00	丽水方乾
20	周晨晖	1.5000	3.00	丽水方乾
21	李建强	1.5000	3.00	丽水方乾
22	唐大伟	1.5000	0.00	丽水方乾
23	周申	1.5000	1.00	丽水方乾
24	鲁莉	1.5000	4.00	丽水方乾
25	彭晓波	1.5000	4.00	丽水方乾
26	张红兵	2.0000	3.00	丽水方乾
27	谢佩	2.0000	5.00	丽水方乾
28	洪远玲	1.5000	5.00	丽水方乾
29	张玉录	1.5000	5.00	丽水方乾
30	刘敏	1.5000	5.00	丽水方乾
31	祝博	1.5000	5.00	丽水方乾
32	田荣才	1.5000	4.00	丽水方乾
33	汤俊宇	1.0000	2.00	丽水方乾
34	潘婷婷	4.0453	0.00	丽水方乾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35	王丽芳	0.5000	0.00	丽水方乾
36	周鹏涛	1.5000	5.00	丽水方乾
37	王少轩	2.0000	5.00	丽水方乾
38	施剑	1.5000	4.00	丽水方乾
	小计	59.5453		
39	胡雪明	4.0000	0.00	丽水高森
40	秦赓绪	5.0000	0.00	丽水高森
41	王海伟	6.0000	2.00	丽水高森
42	王丛皓	4.0000	3.00	丽水高森
43	蒲小琼	7.8000	0.00	丽水高森
44	邵娟	3.0000	0.00	丽水高森
45	庞荣	1.0000	2.00	丽水高森
46	吴敏敏	5.0000	2.00	丽水高森
47	刘佳	3.0000	0.00	丽水高森
48	陆锬	3.0000	2.00	丽水高森
49	陈耀凯	3.0000	0.00	丽水高森
50	张超	1.5000	0.00	丽水高森
51	周辉	3.0000	4.00	丽水高森
52	董静	2.0000	0.00	丽水高森
53	纪敏	4.0000	3.00	丽水高森
54	聂红坤	1.5000	0.00	丽水高森
55	夏幔诗	1.5000	3.00	丽水高森
56	朱梦凡	1.5000	4.00	丽水高森
57	杨燕萍	1.5000	2.00	丽水高森
58	于凤敏	1.5000	0.00	丽水高森
59	王玉婷	1.5000	0.00	丽水高森
60	张婷	1.5000	1.00	丽水高森
61	邓菲	1.5000	0.00	丽水高森
62	蒋文萍	1.5000	0.00	丽水高森
63	武丹丹	1.5000	1.00	丽水高森
64	韩炜	1.0000	2.00	丽水高森
65	邵梦	1.0000	3.00	丽水高森
66	王志华	1.5000	4.00	丽水高森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67	姜培	1.5000	5.00	丽水高森
68	吴方刚	0.0086	0.00	丽水高森
	小计	75.3086		
69	郭建军	12.0000	0.00	丽水鹏森
70	廖勇军	2.0000	0.00	丽水鹏森
71	周志明	2.0000	0.00	丽水鹏森
72	尹大军	1.0000	0.00	丽水鹏森
73	凌涛	3.0000	0.00	丽水鹏森
74	方鹏程	5.0000	0.00	丽水鹏森
75	邢志军	3.0000	0.00	丽水鹏森
76	马睿	2.0000	0.00	丽水鹏森
77	胡植	1.0000	0.00	丽水鹏森
78	陈琳	1.0000	0.00	丽水鹏森
79	郭震	1.0000	0.00	丽水鹏森
80	周夏君	1.0000	0.00	丽水鹏森
81	周泉	3.0000	0.00	丽水鹏森
82	赖昀	2.0000	0.00	丽水鹏森
83	郭冬梅	1.0000	0.00	丽水鹏森
84	李文祥	1.0000	1.00	丽水鹏森
85	陈立红	2.0000	1.00	丽水鹏森
86	宋珂	2.0000	1.00	丽水鹏森
87	杨帅	1.0000	3.00	丽水鹏森
88	郭威	3.0000	1.00	丽水鹏森
89	袁丽燕	3.0000	1.00	丽水鹏森
90	李鹤	5.0000	3.00	丽水鹏森
91	张新	3.0000	0.00	丽水鹏森
92	吴胜男	3.0000	3.00	丽水鹏森
93	王晓明	3.0000	2.00	丽水鹏森
94	谢国强	3.0000	2.00	丽水鹏森
95	陈飞虎	3.0000	3.00	丽水鹏森
96	朱利华	3.0000	3.00	丽水鹏森
97	仇家胜	3.0000	2.00	丽水鹏森
98	王笃磊	3.0000	3.00	丽水鹏森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99	李俊	3.0000	3.00	丽水鹏森
100	王丽	3.0000	3.00	丽水鹏森
101	王旭睿	3.0000	3.00	丽水鹏森
102	朱益斌	5.0000	3.00	丽水鹏森
103	周早雷	5.0000	4.00	丽水鹏森
104	刘峻杉	3.0000	4.00	丽水鹏森
105	刘靖宇	5.0000	5.00	丽水鹏森
106	王韬	3.0000	3.00	丽水鹏森
107	李永帅	3.0000	3.00	丽水鹏森
108	单正华	3.0000	5.00	丽水鹏森
109	汝英伟	5.0000	0.00	丽水鹏森
110	孙鑫	3.0000	3.00	丽水鹏森
	小计	125.0000		
111	朱东杰	4.0000	1.00	丽水志焱
112	侯云	10.0000	0.00	丽水志焱
113	郑全	2.0000	0.00	丽水志焱
114	马喜林	3.0000	2.00	丽水志焱
115	季亮	3.0000	5.00	丽水志焱
116	魏淑芳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17	户威威	3.0000	0.00	丽水志焱
118	尉效山	3.0000	1.00	丽水志焱
119	王贺	4.0000	0.00	丽水志焱
120	汪永	3.0000	4.00	丽水志焱
121	叶竹	3.0000	1.00	丽水志焱
122	汪应祥	2.0000	0.00	丽水志焱
123	赵洁	2.0000	1.00	丽水志焱
124	赵佳妮	3.0000	2.00	丽水志焱
125	李爱萍	3.0000	3.00	丽水志焱
126	戚妍妍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27	黄颖	10.0000	0.00	丽水志焱
128	韩宏舟	3.0000	2.00	丽水志焱
129	王艳	3.0000	0.00	丽水志焱
130	陈威	2.0000	2.00	丽水志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所在平台
131	施昌亮	4.0000	1.00	丽水志焱
132	陈贺	2.0000	5.00	丽水志焱
133	陆万耀	5.0000	5.00	丽水志焱
134	米阳	5.0000	5.00	丽水志焱
135	师少锋	2.0000	5.00	丽水志焱
136	王远星	2.0000	5.00	丽水志焱
137	苏愿	2.0000	5.00	丽水志焱
138	陈拓	2.0000	5.00	丽水志焱
139	魏莱	4.0000	0.00	丽水志焱
140	仰兵兵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41	徐笑言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42	李旭松	5.0000	1.00	丽水志焱
143	韦庆飞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44	蔡雪伦	7.0000	0.00	丽水志焱
145	暴臣	5.0000	3.00	丽水志焱
146	陈广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47	刘亚昆	5.0000	0.00	丽水志焱
148	章彦	5.0000	2.00	丽水志焱
149	吴杰春	5.0000	2.00	丽水志焱
150	汤俊宇	3.0000	2.00	丽水志焱
151	李康	5.0000	2.00	丽水志焱
	小计	164.0000		
152	刘峻杉	1.0000	4.00	丽水麟坤
153	胡雪明	1.0000	0.00	丽水麟坤
154	秦赓绪	1.0000	0.00	丽水麟坤
155	仰兵兵	1.0000	0.00	丽水麟坤
156	徐笑言	1.0000	0.00	丽水麟坤
157	吴侑霖	2.0000	3.00	丽水麟坤
	小计	7.0000	-	
	合计	430.8539	-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权自动丧失，并按一定的条件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并不再获授任何新的激励股权。

4、股份锁定期及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丽水方乾、丽水麟坤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规范运作情况及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丽水方乾、丽水麟坤均依法设立，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丽水晨鑫、丽水高森、丽水鹏淼、丽水志焱、丽水方乾、丽水鹏淼系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为公司今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证。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923.73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434 人、451 人、517 人及 578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2	9.00
销售人员	212	36.68
生产人员	84	14.53
研发人员	230	39.79
合计	578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博士学历	4	0.69
硕士学历	89	15.40
学士学历	313	54.15
大专及以下	172	29.76
合计	578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92	33.22
31-40 岁	321	55.54
41 岁及以上	65	11.25
合计	578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57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49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5.8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5.8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未为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等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含原单位未减员）。此外，公司有 5 名外籍员工，依法不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分布于全国诸多城市，为满足其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人）	573	512	446	430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159	155	142	15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59	155	142	155
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27.75	30.27	31.84	36.05
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27.75	30.27	31.84	3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由于

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本人将赔偿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飞依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飞依诺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飞依诺是一家由研发创新驱动的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商，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底层算法的研究、系统平台架构的研发、临床应用创新、长期持续技术积累与技术迭代打造高性能产品，满足临床高性能应用的需求，同时进行技术下沉研发高性价比的超声产品，助力国家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等政策的落地。

公司已建立了全球化的销售能力，在国内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销售渠道。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入驻全国近 400 家三级医院，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等知名医院。同时，公司已成功进入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 年，公司全系列超声产品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第三名。

公司以跨产品线的平台化研发模式为超声产品的融合与迭代提供了基础。第一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可采集波束合成的 RF 数据并传送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至上端软件，同时匹配相对应的信号、图像处理算法以及并行的软件处理架构，属于行业内首创。经过技术迭代，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第二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VLucid），突破传统结构，增强了前端并行接收能力，搭载多项前沿功能应用，使超声影像设备能够达到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通过自主研发，2022 年底，公司发布全面技术革新的新一代技术集成平台“软波束合成平台”，并基于该平台开发出全新高端彩色超声产品 ULTIMUS 9E，同时研发出新一代声动力成像、超快造影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微血流成像、心肌应变成像、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等一系列超声高端诊断功能，为今后的持续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较早布局人工智能技术，自主研发了人工智能数据算法，公司已经研发了乳腺辅助检测、肝脏辅助检测、甲状腺辅助检测、产科标准面识别和自动测量、甲状腺及心脏标准面识别、自动

化左心室射血分数测量等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临床应用功能，极大地提高了临床医生的工作效率与准确度。

在硬件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现已突破了高性能宽带探头核心部件-超声换能器的研制，通过设计、仿真、验证、磨削、粘合、切割，将研发技术和生产技术融为一体。公司自主完成整机硬件模块的开发，掌握了从电源部件、发射激励、接收放大、噪声控制到数据传输的全套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核心硬件技术。

综合平台软件和硬件技术方面多年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波束形成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探头技术、硬件平台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丰富产品体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覆盖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以及掌上超声等全系列产品类型。其中，高端推车式彩超产品 ULTIMUS 9E 系列影像质量和功能配置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全新高端便携式彩超产品 VINNO 10 系列响应了“图像更清晰、更快、更易操作”的临床使用需求，适配于各类新兴的临床场景；全新掌上超声产品 Q 系列体现了超声设备“小型化、智能化、场景化”的设计理念和发展趋势，性能卓越且使用方便，居业内领先。

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临床诊断和治疗的需要，公司在超声空化辅助诊疗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构筑和强化技术壁垒，并实现了多元的前沿临床应用，助力公司逐步从医学影像诊断业务领域向医学辅助诊疗系统业务领域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进行 82 例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在超声空化辅助诊疗领域技术领先，并已申请相关专利。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参与国家“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中超声空化技术领域前沿探索的企业。

公司具备独立创新和研发能力，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权 14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同时，公司已有产品 VINNO G86、M86、G65、X9、X8、Q5 等多个型号的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2、主要产品

历经多年发展，飞依诺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推车式彩超	ULTIMUS 系列、VINNO G 系列、VINNO M 系列、VINNO R 系列、VINNO E 系列、VINNO X 系列	全身型应用机，被广泛应用于各级诊疗机构腹部、妇科、产科、心脏科、泌尿科等多个科室的临床诊断。可实现原始射频数据的无损实时处理，提高超声图像的分辨率与精确度	
便携式彩超	VINNO 10、VINNO 8、VINNO 6、VINNO 5、VINNO A 系列	机身小巧轻便、便于移动，被广泛应用于各级诊疗机构的日常筛查及床边检查等。基于大量 RF 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图像具有超清对比度和分辨率，可提供快捷优质的成像和扫查分析	
掌上超声	VINNO P 系列、VINNO Q 系列	掌上超声常用于急诊、床边检查、社区及家庭医疗及阵地救援等。创新的数据集成处理平台及高通道硬件配置，为获取高保真数据提供技术支撑，图像处理运算可将前端获取数据进行实时无损处理，为用户带来满足临床诊断需求的高质量图像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数字超声诊断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基于技术平台的自主研发，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为下游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提供适用于不同场景的产品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技术升级、及时洞察临床需求、增加高端市场份额、拓宽各品类产品线、快速响应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获得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采购工作。公司采购部负责签订采购合约，实施采购工作；质量部主导供应商质量管理工作，并负责来料检验和控制相关工作；仓库负责收发货，确认送货数量和包装状况。

（1）采购流程

公司各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向采购部提出物资、服务等采购需求。采购部审批后编制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采购部下设采购组与合格供应商确定品质保证、售后服务等，据此达成采购合同；采购部下设物料组下订单给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采购计划专员对物料计划执行监控，根据库存情况，确保物料计划的进度；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要求，交货至仓库，由仓库人员清点核实送货单，检查外包装，将采购产品存放在指定地点，并做好状态标识。

（2）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操作规程以规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供应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供应商选择、评估、导入等流程，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与日常跟踪，包括年度评估、季度评分、审核等，推动供应商的持续改进并建立供应商淘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有利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对技术保密和商务合作事宜加以约定，防范可能存在的泄密风险。

（3）外协加工厂商管理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参照原材料供应商管理程序实施管理。公司会根据不同业务要求，组成由专业人员构成的外协加工厂商评估小组，按照《供应商管理程序》要求对其进行考察与认证，并在外协加工厂商提供服务过程中，通过实施动态管理对其开展定期考核。质量管理部门会对外协加工厂商生产活动进行管控，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下设主机生产部、探头生产部以及 PE 工程师，主机及探头生产部分别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PE 工程师负责工艺技术以及新产品的导入。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计划的编制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每年/季度向生产运营部门提供销售预测，生产运营部则根据市场销售预测，参考公司过往的实际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库存情况、产品市场定位以及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工单》做为生产

依据。生产计划每周/月/季度定期公布，并且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周排产调度管理。

（2）生产计划的执行及完工进度控制

接到《生产工单》的生产车间，根据物料齐备情况，依照质量文件执行生产任务。生产运营部根据系统内《工单执行状况》掌握生产完成状况，结合实际销售需求及库存情况，对生产排程并及时动态调整生产计划。

（3）产品的包装及成品发货进度控制

公司商务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需求向生产运营部门下达发货通知，生产运营部门根据发货通知转成生产任务给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及质量部门，各个环节按照发货通知要求完成产品配置，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后交仓库完成包装作业。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医用超声国内及动物产品国内销售部，同时设有医用产品海外销售部负责境外市场销售。公司通常通过展览会、行业论坛、线下学术讲座、线下经销商培训、线下终端用户培训等线下方式及通过广告宣传、线上推广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地与客户进行产品、服务和知识的互动，将产品信息及时提供给客户进而获取业务机会。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数量大、分布广泛，因此主要以经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境内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或民营医院及门诊、基层医疗机构、卫健委以及宠物医院等，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系由终端客户招标或议价等方式确定；境外终端客户主要为私立诊所和医院，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系其根据市场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利用经销商长期经营形成的市场覆盖，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从而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并实现更及时的服务。同时，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分工不断加深，采用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专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和当地市场情况谨慎选择合作的经销商，通过考察经销商资质、销售能力、公司经验、市场信用及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后达成合作。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策略、产品策略等方面建立了境内外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准入资格、分类管理、培育与发展、管理与考核等进行系统化管理。

①经销商合作模式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经销商主要分为签约经销商及一般经销商，公司与其具体合作模式及管理要求的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别	合作模式	资格要求
签约经销商	公司授权其在指定授权区域内（一般以省、市级为单位）进行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等	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拥有销售团队及相应支持人员。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誉度较高
一般经销商	公司授权其在指定项目上进行公司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	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

境外销售方面，公司一般在某个国家或者某个领域内选择一家经销商进行合作。相对于国际巨头厂商，公司为市场新进者，需要当地经销商给予较多的支持，共同进行品牌营销。公司要求相关经销商具备当地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拥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影响力，并为公司配备专门的销售团队。

②经销商准入与资质管理

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尽调，确保经销商具备经营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同时，公司通过调研和实地考察，了解经销商在所属区域的口碑、诚信、经营情况和公司实力等情况。公司结合上述判断，确认经销商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

③经销商支持管理

结合不同国家地区的销售特点及市场惯例，公司在境内外实施不同的经销商支持管理策略。

境内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全国性的重要区域性的展会推广、学术会议、经销商培训、重点终端客户产品推介、售前技术支持和产品演示等，经销商主要配合公司进行产品地方区域性的推广及服务。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负责订单处理、公司至经销商处或经销商指定收货处的物流配送和部分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经销商进行当地物流配送、产品交付和终端客户资金结算。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境内产品使用培训、售后技术支持、重大问题现场服务及返修等，经销商主要进行售后基础支持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

境外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负责品牌建设策略、全球性展会推广、学术推广及各国家经销商培训等，经销商负责产品的本地市场开发、客户开发、产品推介、

学术推广、产品方案和产品演示。产品销售方面，经销商主导具体的产品销售，公司配合经销商进行订单处理，同时经销商主要负责当地物流配送、产品交付、终端客户资金结算和产品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配合经销商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由经销商负责主要的产品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公司利用全球经销商网络，培育产品客户口碑，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境外销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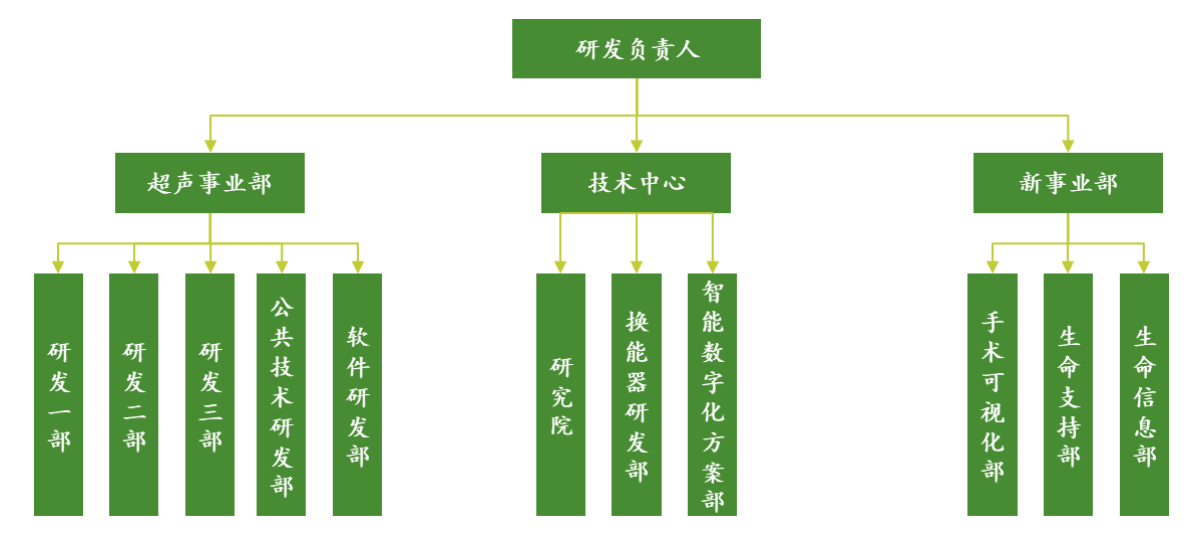
（2）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自建销售团队，负责商机挖掘、意向确认、商务洽谈和投标采购等一系列销售活动。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进行发货、跟进售后服务。直销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把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对产品或功能的市场反响更加敏感，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5、研发模式

（1）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创新，公司的研发部门包括超声事业部、技术中心以及新事业部。



公司研发中心下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超声事业部	提出超声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交设计任务书；制订超声新产品计划书；评估超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负责组织超声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研发工作；负责超声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输入输出、评审、验证、转移、确认、更改工作；负责本事业部质量记录的收集、整理和保存；负责超声不良事件的厂内的调查和评价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	技术中心	确定公司新技术研究方向及与工程落地的对接、人工智能开发、数字化推进、产品开发流程建设管理；负责各事业部创新型技术、临床应用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方案评估、方案制定并进行原型实施，为各事业部的产品开发提供创新型的技术或者临床应用输出，以及超声探头换能器等组件的开发设计，智能数字化系统的研发
3	新事业部	负责手术可视化、生命支持及生命信息等非超声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工程落地，包括但不限于提出非超声系列新产品开发项，提交设计任务书；制订非超声系列新产品计划书；评估非超声系列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负责组织非超声系列产品实现过程的策划和研发工作等

（2）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通过全流程管理、结构化开发、全面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开发的规范高效。其具体可分为概念阶段、计划阶段、样机阶段、中试阶段、发布量产阶段 5 个阶段，具体如下：

①概念阶段

调研、挖掘目标细分市场的客户应用需求、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等，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产品现状分析，形成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目标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报告供公司产品决策团队进行审核，确保新策划的产品具有目标市场。

②计划阶段

审核通过的产品项目，由产品经理组织进行产品定义，输出产品需求分析报告作为产品开发的基础输入文件。

③样机阶段

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启动产品开发工作，形成详细的产品规格书，软硬件总体设计方案及详细设计方案，并形成工程样机。其中，硬件方面包括原理图设计、关键物料选型、造型/结构设计，软件方面包括软件架构设计、软件编码及调试等。

④中试阶段

包括公司测试部的测试验证、客户试用验证、小批试产试销验证。公司测试部的测试验证包括产品功能、性能、可靠性测试等方面，验证开发的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书的要求及相应国标和公司企业标准的要求；客户试用验证主要验证产品是否符合目标市场客户的应用需求；小批试产试销验证主要进行产品是否满足批量化生产的工艺要求验

证及产品的一致性验证。

⑤发布量产阶段

经过上述验证的产品，正式进行产品发布，产品批量推广上市，为目标行业客户创造价值。批量转产评审通过后，研发项目结案，产品转入生命周期管理阶段。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行业监管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水平、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资源要素情况及技术实力等因素共同确定的。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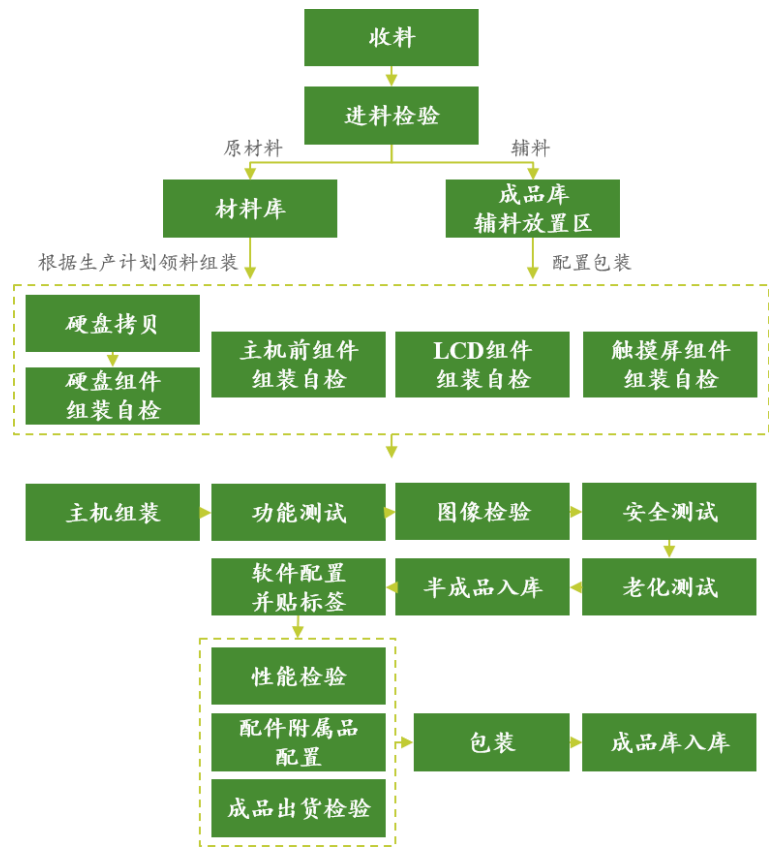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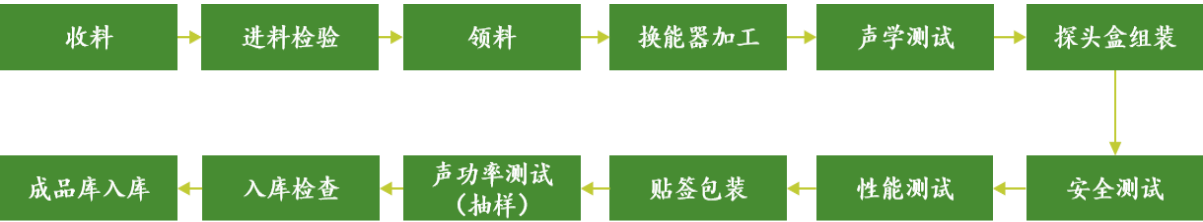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1、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2、超声探头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总体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飞依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飞依诺	913205945538424868001X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长沙飞依诺	91430100MA4RQJE87M001Y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固废较少，对于少量危险废物，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并委托有资质的厂商进行转移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环保验收程序

公司已投产的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数字超声诊断系统的研发生产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经投登字[2016]223 号）	2016 年 8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98400）	2016 年 9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462）
年产 10000 个换能器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18]482 号）	2019 年 5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354700）	①2020 年 3 月 18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个换能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年产 3,750 个换能器）； ②2020 年 5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下发《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数字超声诊断仪扩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0]275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00481）	2021 年 2 月 7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数字超声诊断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2、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料、清洗废液、废气。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公司采取了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力求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其中固体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的厂商及环卫部门处理；公司不设置食堂也不会产生废油、餐厨垃圾；废气主要由小部分焊接岗位烙铁产生的烟尘，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下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符合《“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诊断检验装备”；符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的“新型超声成像系统”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

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

（2）行业自律协会

①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行业咨询，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参与国内外政府采购及医疗器械的招、投标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合法经营的会员企业提供商机等。

②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适宜医学

装备技术，促进医学装备科技创新与有效应用；开展医学装备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医学装备工作者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开展行业调研和咨询服务，提供医学装备发展趋势报告、市场研究报告、配置与应用分析报告及有关信息咨询服务；举办医学装备展览；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本行业和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制订团体标准；承办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等。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在国内外均有销售，因此同时受到国内及境外行业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管。

①国内主要监管制度

A、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监管范围涵盖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具体的医疗器械分类及监督管理情况如下：

类别	分类依据	产品注册与备案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经营
第Ⅰ类医疗器械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无需许可或者备案
第Ⅱ类医疗器械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Ⅲ类医疗器械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在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版）、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 年第 25 号），发行人现有销售的产品属于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

B、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②国外主要监管制度

A、美国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为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直轄的联邦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美国国内生产及进口的食品、膳食补充剂、药品、疫苗、血液制剂、医疗设备、放射性设备、兽药和化妆品进行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美国进出口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都必须获得 FDA 注册。在 FDA 的监管体制下，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二类器械。

B、欧盟

欧盟医疗器械的主要监管机构是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欧盟国家卫生监管部门登记备案需要提供产品的 CE 证书、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标签等资料文件。欧盟国家执行的规范医疗器械行业的法规主要包括《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D, Council Directive 90/385/EEC）、《医疗器械指令》（MDD, Council Directive 93/42/EEC）等。

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REGULATION EU 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和《医疗器械指令》。该项医疗器械新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受疫情影响，欧盟将 MDR 开始执行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过渡期内及新法规实施的 4 年内已获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需在有效期结束前重新

按照 MDR 进行认证才能保持 CE 认证的有效性。

在欧盟，医疗器械被分为 I 类、IIa/IIb 类和 III 类等三种类别进行管理。其中 I 类属于低风险医疗器械，IIa 和 IIb 类属于中度风险性医疗器械，III 类属于高度风险性医疗器械。在欧盟的监管体制下，公司数字化超声医学影像设备属于 IIa 类产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0 月
5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2 年第 25 号）	国家药监局	2022 年 3 月
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7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 年第 147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12 月
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3 月
9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械管〔2020〕9 号）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3 月
1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 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3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8 年 1 月
14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 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6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7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8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9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2）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颁布了诸多产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1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国务院	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发展，加快新药好药上市，促进群众急需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研发使用。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2021 年 9 月
2	《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明确药械组合产品系指药品和医疗器械组合形成，是作为一个单一产品生产的医疗产品。在申报注册方面，药品与医疗器械根据产品组合中作用的侧重品类，按照侧重的品类相关要求申报注册。以药品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按照药品相关要求申报注册；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按照医疗器械相关要求申报注册。在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的药品或者医械已获得我国或者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销售的，相关的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在申报注册时一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要求可参考相关文件和指导原则	2021 年 7 月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版）》	国务院	将医疗器械创新作为发展重点，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优化流程，减少审批材料，采纳注册和临床试验默认续期，缩短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时间；优化备案流程，减少备案事项并实行无须提证备案	2021 年 6 月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调开展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全面评估论证，对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新产品可申请不适用强制性行业标准等，加强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2020 年 7 月
5	《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原材料变化评价指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后，注册人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法规及标准要求，或完善供应链等原因常需要对产品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控制标准等进行改变。根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当选用的材料、零件或者产品功能的改变可能影响到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性、有效性时，应当评价因改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必要时采取措施将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同时应当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6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2019 年 6 月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 年版）》	国家卫健委	B 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 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	2019 年 3 月
8	《关于开展	国家卫健委、	通过活动，力争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8 月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通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的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合理配置和更新必要的设施设备，开展常规检验和心电、超声、X 射线影像等检查服务	
9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支撑体系	2018 年 4 月
10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在“医疗器械研发”方面，要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体外诊断技术与产品、基层适宜的诊疗设备、移动医疗等产品	2017 年 5 月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开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核心部件。发展高品质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治疗设备等医学装备。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	2016 年 11 月
12	《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根据基本标准，医学影像科室内设置 X 射线诊断、CT 诊断、核磁共振成像诊断、超声诊断、心电诊断、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等专业组。其中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可根据需求单独设置超声影像科、心电图室	2016 年 4 月
13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有 15 条内容与医疗器械行业有着密切联系，包括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	2016 年 3 月
14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2015 年 9 月
1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出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等九项战略任务和重点，聚焦包括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在内等十大重点领域。提出提高	2015 年 5 月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生效时间
			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各主管部门相继颁发支持性政策，旨在提高医疗器械创新能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进一步完善并加强了行业监管体制，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整体发展。具体如下：

（1）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随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完善，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及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和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门槛。在趋严的监管体制下，不同企业之间呈现出一定的分化局面，为技术含量高、产品性能优异企业的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与产品品质，因此，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体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2）国产替代加速公司成长

数字超声设备行业中，国际巨头厂商凭借其品牌、技术等优势，长期于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厂商竞争力相对不足。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鼓励国产设备厂商通过技术研发等做大做强，加速国产替代。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覆盖了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及掌上超声等全系列产品，部分高端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厂商同等水平。相关政策推出，有利于公司于中高端市场参与市场竞争，为公司未来高质量成长奠定了政策基础。

（3）有利于超声设备渗透率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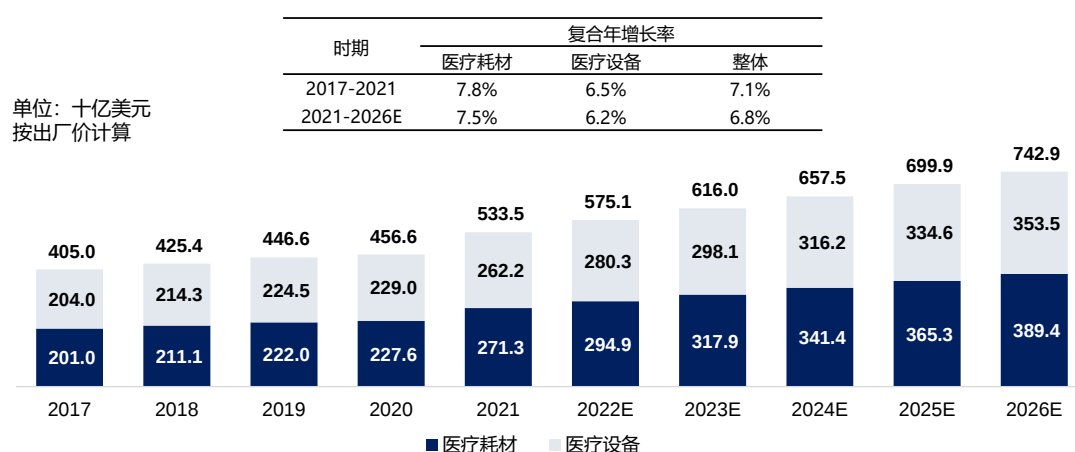
分级诊疗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医疗改革政策，有利于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医疗效率。随着相关政策的推出，凭借超声诊断的实时、无创等优势，下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对于超声诊断设备的需求不断提升，有利于超声设备进入更为广泛的基层医疗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慢病患病率不断增加等多个因素导致临床诊断需求不断扩大，加速推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发展。此外，新冠疫情促进了核酸检测理念的普及，医疗机构对核酸试剂需求量的飙升也促进了核酸检测实验室的建立。核酸检测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项目，其快速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体外诊断器械市场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4,050 亿美元增长到 5,3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7,429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设备和耗材相对平衡，2021 年全球医疗设备市场规模为 2,622 亿美元，占整体市场的 49.2%。2017 年到 2026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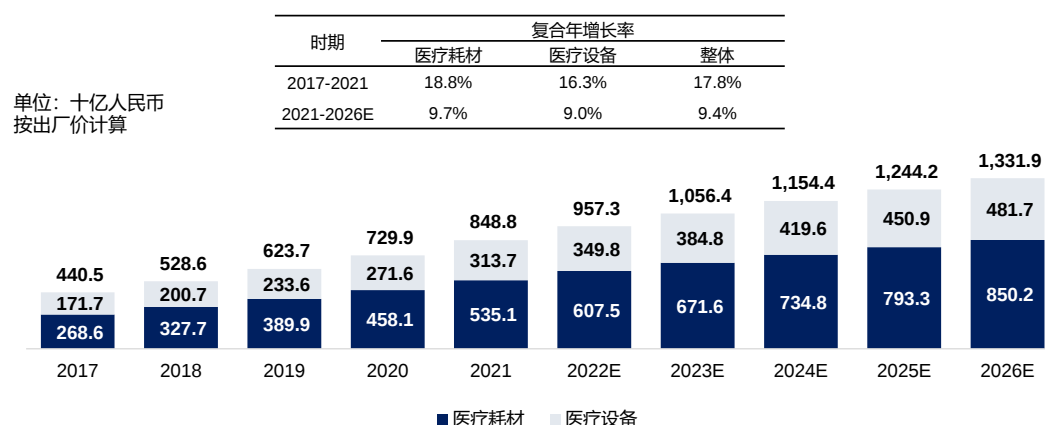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起步较晚，但随着国家整体实力增强，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剧，政府在医疗器械领域投入增加及政策鼓励国产医疗器械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长速度较快。新冠疫情带动了中国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市场的发展，从而推动了中国体外诊断器械市场的迅速增长。医疗影像器械市场也在患者检查需求日益增长和政策端鼓励向基层扩容等因素的驱动下，得到进一步增长。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4,405 亿元增长到 8,4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3,319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2017 年到 2026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医学影像行业发展概况

（1）医学影像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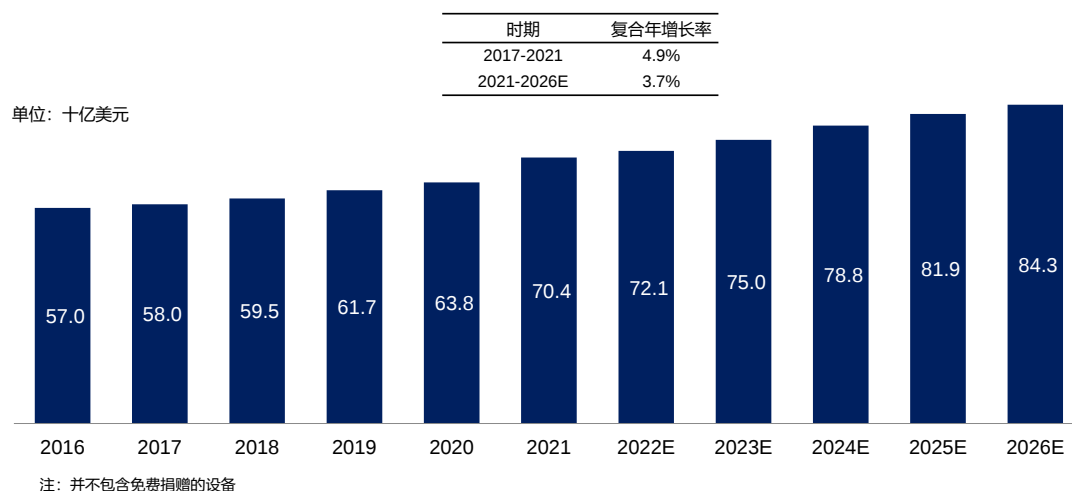
医学影像设备通过借助于介质（如 X 射线、电磁场、超声波等）与人体相互作用，把人体内部组织器官结构、密度以影像方式予以表现，供诊断医师进行判断，从而对人体健康状况进行评价。临床常用的医学影像设备包括计算机断层扫描成像（CT）、核磁共振成像（MRI）、X 线成像设备、核医学诊断设备以及超声设备（US）等。不同影像设备根据技术水平、工作原理及适用范围等分为多个子分类。

医学影像设备市场是医疗器械行业中技术壁垒最高、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随着医学影像设备技术的持续发展，相关产品的推陈出新以及产品性能的更新迭代，使医学影像设备诊断的效率和准确性不断提高。同时，伴随着老龄化的加重以及人们生活方式变迁的影响，疾病族谱正逐渐发生改变，临床诊断对影像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推动医学影像设备市场保持稳定发展。

（2）全球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580 亿美元增长到 7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医学影

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843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2017 年到 2026 年，全球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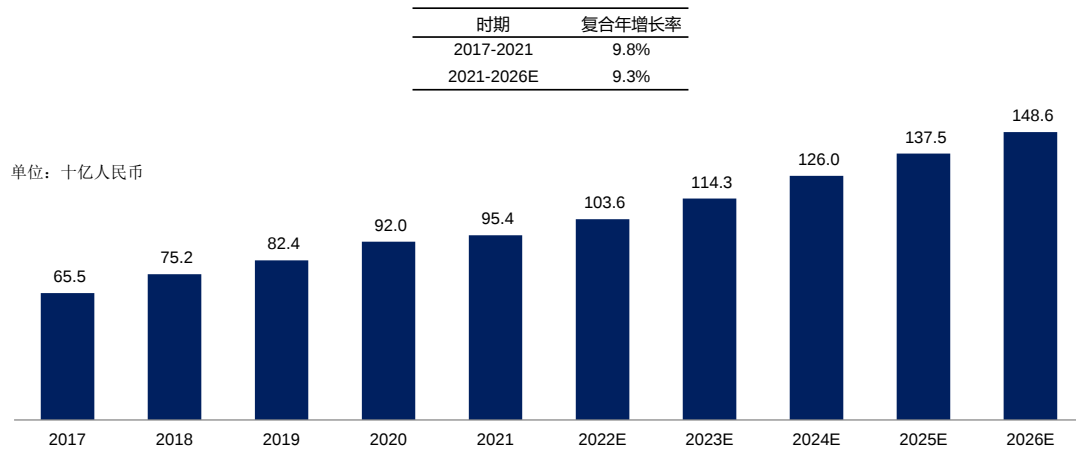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国内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内市场对医疗服务的综合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医学影像设备等医疗器械已成为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中常见的诊断设备。伴随着国内工业化水平提升和科学技术发展，医疗器械尤其是高端医疗设备正逐步实现产品更新换代，新技术的应用更加适应临床需求，诊断和治疗的可靠性和质量逐渐提高。同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鼓励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创新，加快医疗器械的审查和批准。在市场需求增长和政府政策利好的共同作用下，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和商业化受到鼓励，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市场处于快速上升阶段。

2017 年到 2021 年，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从 655 亿元增长到 9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预计到 2026 年，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486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高于全球医疗影像设备市场同期增速。2017 年到 2026 年，国内医学影像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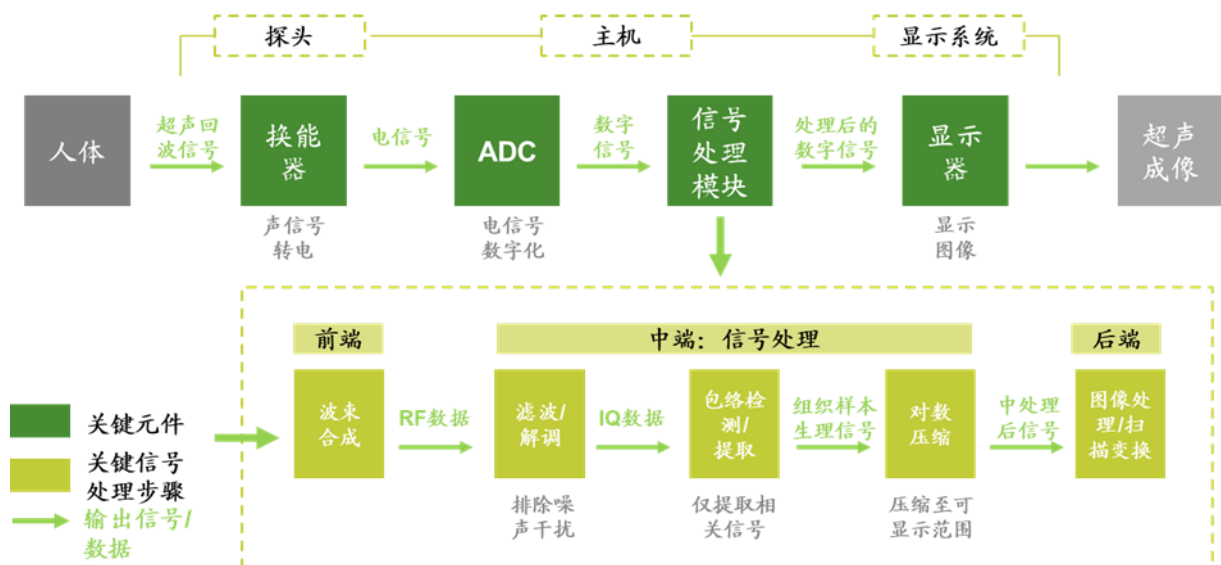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超声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1）超声设备工作原理

医学超声设备利用超声波对于人体不同部位反馈产生信号或声能的能量属性，对于人体的异常状态或疾病进行诊断或治疗。目前，超声诊断是医学超声应用最多的领域，主要利用超声声束扫描人体，通过对反射信号的接收、处理，以获得体内器官的图像，即超声成像。随着超声探头移动实时成像获得器官的任意断面图，可提供浅表、腹部、心脏、妇产、泌尿、肌骨等全面扫查，是软组织检查的常见诊断方法。超声成像的信号处理一般流程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超声成像的诊断特点

超声成像是目前医学临床中应用最广泛最频繁的医学影像技术之一。相比 CT、MRI 等技术，其具有无创无辐射、使用限制少、设备成本低、操作灵活和适用范围广等优势，在多种疾病的临床诊疗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适合疾病早期阶段的大范围筛查，并实现早诊早治。

基于超声成像技术的性质、超声诊断设备的结构式和操作方法等方面，超声成像诊断的主要特点包括安全性高、实时监测、操作便捷及场景灵活等，具体如下：

①安全性高

超声波属于机械波，释放过程中无放射性损伤，检查安全性高。超声波在发射到人体目标脏器或部位进行传播时，可引起生物体系的功能、结构或状态发生变化，形成超声波的生物效应。所引起生物效应的轻重程度，主要取决于超声剂量的大小和检查时间的长短。现在用于临床诊断的超声检查仪的剂量和检查时间均处于对人体安全无害的范围之内。这一性质也有助于将超声成像附加于其他医疗场景与应用，推动超声产品的融合发展。

②实时监测

超声检查能够实时动态显示器官运动功能和血流动力学状况及其异常改变，且可实时进行身体各部位任意方位的断面成像，因而能够同时获取功能和形态学方面的信息，有利于病变的检出和造影。这样的实时性对于许多疾病的诊断甚至治疗都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在瓣膜性心脏病的介入手术中，超声心动图可用于反映瓣膜的动态图像，使术中随时观察和评价心脏瓣膜成为可能，从而更准确地引导介入治疗心瓣膜疾病。

③操作便捷

在超声检查中，检查者通常可采取直接或间接法，借助耦合剂或其他材料将探头接触于体表，或可以根据不同病变的需要采用腔内或术中途径，操作方法较为直接。同时，超声检查的费用也相对较低，可在短期内对病变进行反复多次检查。这使得超声设备的普及率得以进一步提高，并有望进一步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惠及广大的群体。

④场景灵活

相比 CT、MRI 等成像技术，超声设备相对体积较小、更加轻便，因此可以不局限

于固定放置在影像科进行应用。超声设备不但能对危急症患者行床边检查，且可用于术中检查，适应更广范围的临床需求。

此外，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超声成像可集成于更加小巧、便携的结构式下，使得其使用场景更加灵活、多元化。便携式超声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更多元的临床需求，可在社区诊所、村镇医疗机构等机构进行相应诊断，提供更加灵活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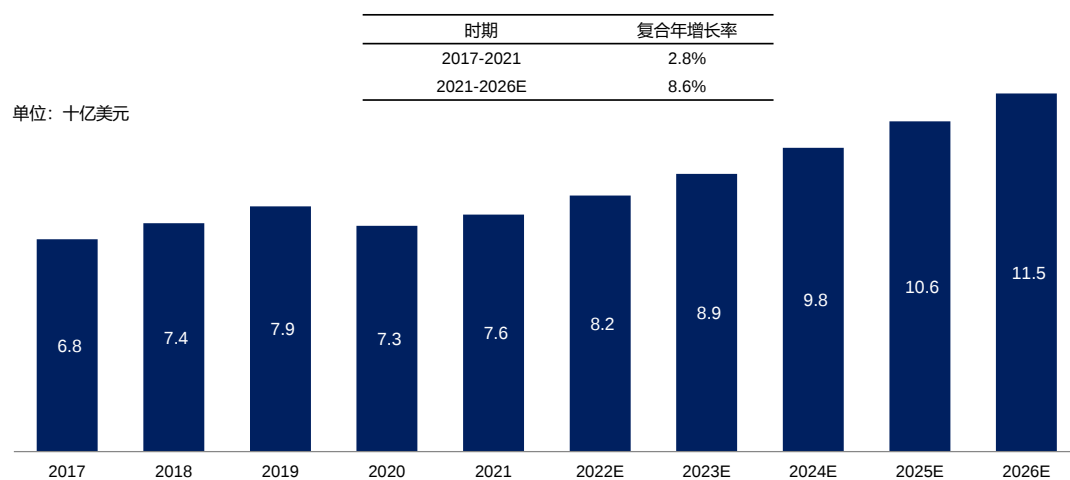
（3）超声应用向临床科室拓展

随着超声影像技术的飞速发展，超声医学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临床疾病诊疗中，在对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后评价等各环节中，超声检查已经成为临床医生首选的无创检查之一。

随着超声临床应用的不断深入，其对综合超声科提出了更高的诊疗要求。医院的综合超声科承担着医院门诊及住院患者的超声检查和诊断工作，随着患者数量及临床科室需求日益增长，导致部分医院的超声科室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患者的及时干预与治疗。此外，随着超声介入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超声科潜在医疗风险也在不断提高。在此情形下，临床需要更加专科化、可以实时进行的超声检查，而综合超声科已不能完全满足临床科室的超声需求，因此各临床科室开始配备专科超声室，超声检查逐渐从综合超声科走向临床科室，并在不同临床科室中持续拓展其应用。

（4）全球超声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超声设备市场规模从 68 亿美元增长到 7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15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2017 年到 2026 年，全球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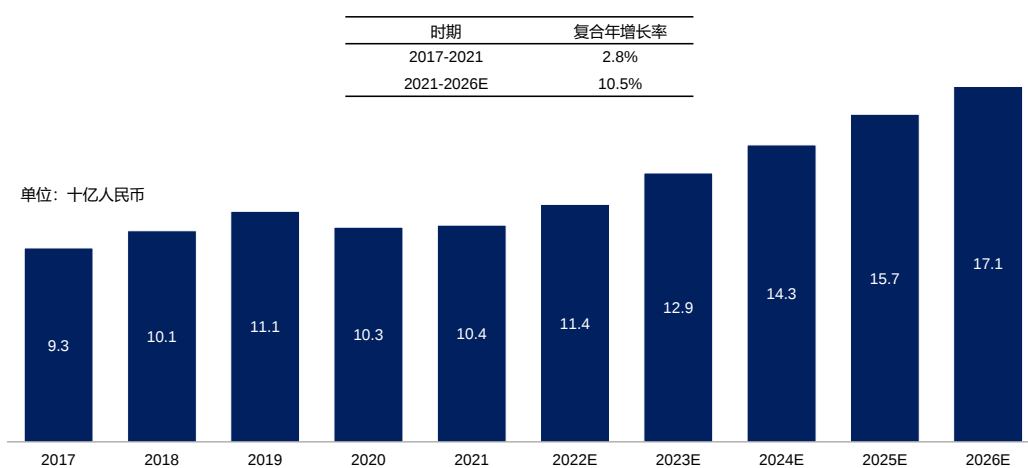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5）国内超声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国内各级医院及体检中心对超声设备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同时，国家医疗改革等行业政策利好、超声诊疗逐渐由超声科进入临床科室、产品型式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推动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迅速发展并不断拓宽应用边界，持续开辟新的市场空间。

2017 年到 2021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从 93 亿元增长到 1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到 2026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71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2017 年到 2026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行业发展趋势和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产替代逐渐进入高端领域

随着国内持续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行业内起步较早且率先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领先巨头企业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的主导地位将逐步被打破。目前在中国，国产超声厂商已经具备了基础超声机型搭载的相关技术，基础超声市场已基本完成国产替代。同时，针对具有高性能、应用功能多样的高端超声机型，国产超声厂商通过持续多年的自主研发，使国产部分超声产品在产品质量、使用性能及应用领域等多个维度和国外同类型高端产品达到相近水平。随着国产化超声综合性能的不断提升，未来将以高性能和高性价比优势获得更多高端超声市场份额。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出台了《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2020 年以来，浙江、广东、四川等多个省份相继发布了“进口产品采购清单”，除了被纳入“进口产品采购清单”的医疗设备，公立医院在政府采购中均需优先采购国产设备，通过限制进口产品的数量和种类鼓励采购国产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具体如下：

省份	发布机构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浙江	浙江省财政厅	2021-2022 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	2018-2019 被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的医疗类设备共 232 种；2021-2022 被纳入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的医疗类设备共 195 种，相较 2018-2019 的清单减少 37 种。除被纳入清单设备外，公立医院在政府采购中，均需优先采购国产设备
广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公立医疗机构进口产品采购清单	2019 被纳入广东省政府机构和公立医院可采购的进口医疗器械共 132 种；2021 被纳入广东省政府机构和公立医院可采购的进口医疗器械共 46 种，相较 2019 的清单减少 86 种
四川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论证意见公示（医疗卫生设备类）	2021-2022 四川省级政府允许采购进口医疗设备类产品共 59 种，相较去年的清单减少了 39 种
山西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2021 年被纳入山西省采购进口产品清单的医用设备产品共 67 种。针对清单外的产品，公立医院在政府采购中，均需采购国产

②应用领域向临床科室全面拓展

随着临床需求的发展和便携式、掌上超声的出现，超声诊断不再局限于超声科，逐渐进入了麻醉、妇产、ICU 等多个临床科室。临床科室在诊断、治疗、预后评价等环节对超声的需求日益增多，超声检查需求则更加专科化、实时化。目前综合超声科已逐渐无法完全满足临床科室的需求，各科室开始配备专科超声室，超声检查实现了逐渐从综合超声科走向临床科室，并在不同临床科室中持续拓展其应用。

超声应用进入临床的突出优势在于专科疾病诊治符合临床医师和患者的实际需求，减少了患者就诊的等待时间，方便临床医师及时了解病情。另外，临床超声诊断符合率明显高于综合超声科，随着临床对超声检查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临床医师同时满足定位准确、描述细致以及具备对于良恶性诊断的基本判断，临床超声诊断医师相比超声科医生而言，更能够深入掌握某一专科知识，通过术前术后的随访和术中的观察，积累经验并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在检查时重点明确，更能及时动态地制定治疗计划。此外，鼓励超声进入临床科室的政策陆续出台，如卫健委于 2019 年印发的《麻醉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其中明确提出手术操作相关麻醉的手术公共区域需配置床旁便携式超声仪，另外手术期管理中的麻醉后恢复室区域应配备床旁超声仪，未来也会促进更多超声设备进入临床科室。

③小型化便携式、掌上超声发展趋势明显

相比传统大型推车式超声设备存在体积大、不易移动、价格昂贵等缺点，小型化便携式、掌上超声在保证图像清晰和高分辨率、产品功能完善以及探头多样化的同时，能更好的满足医院临床科室、基层医疗市场、院外灾害急救等多种场景的需求，降低医疗工作者的工作难度。

基于其便携性和灵活性，目前小型化便携式、掌上超声已广泛运用于术前观察、介入术中和术后观察等场景，实现了医院、体检中心、影像中心及院外急救等应用场景的全覆盖，具体如下：

应用场景	领域	细分领域	应用举例
 二级医院 三级医院	治疗	术前观察	■ 癌症类的病变，术前超声帮助医生清晰的了解病变处的结构、运动及淋巴结情况，确定癌变的临床分期，制定手术方案
		介入术中	■ 心内科、妇科等科室的介入手术，清晰显示血管和组织的位置关系及走形情况，明显提升穿刺的精准度，减少手术时间及术中出血量，降低术后并发症的风险
		术后观察	■ 床旁恢复情况、术后排淤，突发情况检查等
 第三方体检中心	筛查	常规筛查	■ 对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腹部、心脏进行超声检查
		走访诊断	■ 农村、社区入户疾病初筛，包括颈动脉斑块、甲状腺、乳腺等疾病
		复查随诊	■ 肿瘤放/化疗康复随访、老年常规体检、产妇产后随访等
		常规筛查	■ 脑卒中颈动脉斑块筛查、甲状腺斑块筛查、乳腺癌筛查等
		常规筛查	■ 对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腹部、心脏进行超声检查
 第三方影像中心	急诊急救		
 院外急救		诊断+治疗	■ 救护车、急诊室：对急诊急救患者进行快速诊断并辅助救治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④从传统超声诊断向辅助诊疗技术延伸

超声诊断是利用超声波的特性作为信息载体，用于探索人体内的病变信息。超声辅助治疗则是利用超声波的能量特性，把一定剂量的超声波作用于人体内病变部位，通过生物物理作用机制对人体组织的状态、功能或结构产生影响而达到既定的医疗目的。超声辅助诊疗可分为传统辅助型超声治疗和利用超声空化效应的辅助诊疗等。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情况	
传统辅助型 超声治疗	超声外科手术	使用超声刀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利用超声波对人体组织的机械效应，将肝胆肿瘤粉碎乳化并吸出，广泛应用于肝胆肿瘤吸引治疗
	体外冲击波碎石术	利用抛物面将超声能量聚集在一个较小区域，使该区域声强达到几百 MPa 以上，发生强烈的机械效应，从而将结石粉碎，广泛应用于泌尿系统的结石无创伤性治疗
	超声白内障乳化	运用超声白内障乳化刀，通过微小切口伸入眼睛内，利用超声波对人体组织的机械效应，将白内障乳化并吸出，广泛应用于白内障治疗

类别	具体情况	
	高强度聚焦超声	通过将多束超声波聚集在靶组织上，使声强达到一定范围，利用肿瘤组织血流量低、不易散热的特点，短时间内照射靶组织，造成蛋白质固化、组织坏死，从而进行治疗，广泛应用于深部脑肿瘤治疗、青光眼治疗、泪腺癌治疗、前列腺摘除
	热疗	利用生物组织对超声波的吸收特性，使自身温度升高，产生热效应，通过高温致死病变组织或低温促使病变组织康复，广泛应用于口腔癌治疗
	理疗	利用低强度、中小剂量，频率范围在 800KHZ-1MHz 的超声波，对人体器官或系统进行刺激、调节，产生机械效应、热效应、弥散效应、触变效应等生物共同作用结果以治疗疾病，广泛应用于损伤恢复治疗、微循环改善治疗
利用超声空化效应的辅助诊疗	利用微气泡在超声作用下产生收缩，膨胀，震荡以及内爆等一系列动力学过程对疾病进行辅助诊疗，广泛应用于溶栓治疗，基因治疗，药物传递，肿瘤治疗和止血治疗	

利用超声空化效应的辅助诊疗采用低强度超声实施治疗，避免了高强度超声发射可能产生的热损伤副作用，具有无创、痛苦较轻、保形保肢和术后肿瘤不易转移复发等优点，可对治疗靶区的空化强度进行监测与调控，通过超声影像实时监视治疗过程，达到精准治疗效果。随着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在临床领域的不断探索，其已被广泛用于溶栓治疗、基因治疗、药物传递、肿瘤治疗及止血治疗等多项临床应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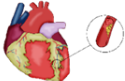
超声空化效应临床应用	应用介绍	应用案例
溶栓治疗	■ 利用空化效应产生机械损伤，同时增强溶栓药物的靶向作用，实现快速溶栓，可以增加诊断的灵敏度，改善影像质量	■ 经颅超声联合微泡辅助脑梗死溶栓治疗 ■ 治疗周围血管动脉硬化闭塞症
基因治疗	■ 增加细胞通透性，促进基因转染 ■ 显著增强目的基因的转染和表达，提高靶向性	■ 促进治疗性基因在不同肿瘤内的靶向性表达 ■ 促进基因跨过血管内皮屏障在心肌内高效表达 ■ 可应用于脊髓、脑组织等神经组织的基因转染
药物传递	■ 减少全身药物用量，提高局部药物浓度增强药物疗效，同时保持药物原有代谢性质及降低外源性药物引起的毒副作用和免疫反应等	■ 应用于抗肿瘤药物，蛋白质类药物，胰岛素的经皮给药
肿瘤治疗	■ 通过交替发射低能量短脉冲和高强度长脉冲，反复激发并摧毁生物体靶区内在的微泡，借微泡空化产生的冲击波、微射流等能量机械性毁损靶区组织	■ 应用于乳腺癌，胰腺癌等肿瘤治疗
止血治疗	■ 受低强度脉冲超声波作用伤口表面的红细胞膨胀且分布密集，压缩组织血窦和窦周间隙达到止血的效果	■ 应用于肝创伤出血，腹腔阑尾切除手术和妇科腹腔镜手术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⑤ 向兽用超声诊断及科研领域拓展

随着超声诊断技术的进步，超声诊断在动物上的应用得以飞速发展。动物超声检查不仅常用于临床动物的体检和疾病的检查，还常被应用于实验动物科学中，兽用超声正逐渐成为诊治动物疾病及药物动物试验中不可或缺的医疗实验设备。

兽用超声主要涵盖科研动物专用超声、宠物专用超声等，其中科研动物超声诊断仪以大鼠、小鼠、兔子、斑马鱼为主要观察对象，具有无创性、实时、连续进行小动物活体结构及功能观察、精确测量及细微构造分析的特点，可实现心脏、血管、腹部脏器、肿瘤、胚胎、眼部及其微细血管的实时观察、量化与评价分析，并提供影像信息的数据。目前，科研动物超声诊断仪可应用于药物研发相关的心脏研究、血管研究、肿瘤研究、生物发育以及腹部脏器，未来随着兽用超声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更加丰富的临床经验，科研动物超声诊断仪将不断拓展应用于更多场景。

应用领域	研究内容	关键技术分析
心脏学 	■ 用于心血管疾病研究、如心肌梗塞、心肌肥大，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等	■ 超声多普勒血流测量、彩色超声和心脏M型超声等多种技术的结合： 可应用于所有临床心血管疾病的基础医学小动物实验研究，如心肌梗塞，心肌肥大，心衰，高血压等
血管学 	■ 观察血管切面影像，精确测量实验动物血管厚度、内径及血液流速等数据	■ B超： 检测血管切面影像，精确测量血管各项数据，动态观察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发展和预后 ■ 脉冲多普勒技术： 测量血流量和血流速度等变化 ■ PWV功能： 针对动脉健康的检测评估，简捷、有效、经济的非侵入性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各种危险因素对血管的损伤
肿瘤学 	■ 精确检测肿瘤组织，观察其大小变化，血供情况	■ 弹性成像技术： 显示在常规声像图中模糊不清的病变 ■ 空化微泡造影功能： 可协助进行肿瘤靶向治疗的研究
分子生物学 	■ 研究细胞因子和膜受体的表达变化以及药物靶向输送和治疗	■ 造影剂标记抗体： 可研究细胞因子/膜受体的表达变化，如细胞生长相关的VEGF-R2研究肿瘤血管新生 ■ 空化微泡造影功能： 通过造影剂微泡破碎来进行药物/基因的靶向输送和治疗研究
腹部脏器研究 	■ 实时活体检测其血流和进行组织灌注成像	■ 高分辨率成像： 可以长期持续的在活体动物模型中进行研究，在减少动物模型数量的同时，获取结果的可重复性更高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⑥ 5G 远程医疗成为超声设备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得益于 5G 技术的突破和快速发展，未来有望实现彩超设备与设备、设备与医师、医师与医师之间的多端互联，构建超声影像数据分析的云环境。相对于传统固定、孤立的超声诊疗模式，5G 技术支持下远程及移动超声优化了稀缺超声医疗资源的空间、时

间配置。另一方面，也可实现医疗知识的快速下沉，提高基层医师的诊疗水平。利用5G网络，基层医生可向上级专家发起超声远程会诊使远程诊断图像与近端诊疗图像高度一致，推动远程医疗服务的发展。5G技术使医疗图像的管理和与医护人员和病人的共享成为可能，简化医疗图像的交流过程并鼓励专业网络之间的合作，提高了综合诊疗效率。

（2）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①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和健康观念的盛行

人口老龄化趋势及疾病族谱的改变将为我国以包括彩超设备在内的医疗器械市场带来大量需求，驱动市场发展，例如经颅彩色多普勒超声通常用于检查脑血管疾病。此外，随着大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定期体检成为了百姓健康生活的“标配”。日益增长的体检需求，推动超声体检项目的增长，同时也刺激各级医院对体检中心增加对超声设备的购买量，推动超声设备市场持续发展。

②行业政策鼓励促进市场扩容

国家医疗改革的相关政策将推动医疗器械领域特别是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的发展。国家药监局、卫健委等多个部门在医学影像领域明确了评价指南及规范标准，并陆续出台多项支持国产医学影像设备的相关政策加速国产替代进程，尤其在政府采购时确保优先采购国产医学影像设备。另外，伴随分级诊疗制度的提出，基层医院对于各类型超声的需求也有所增强，整体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大。具体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导向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主要规定	生效时间
1	支持医学影像发展的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初步建立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实现唯一标识在生产、经营、流通和使用中的示范应用，为后期全面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推动形成医疗器械监管治理新格局奠定基础	2019年7月
2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	2019年6月
3	支持国产医疗器械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十部门	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支持拥有发明专利、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且国际领先、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装备，临床急需的创新型医疗装备进入特别审批通道	2021年12月
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国家财政部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采购国产医疗	2021年

序号	政策导向	产业政策	发文单位	主要规定	生效时间
		审核指导标准(2021版)	及工信部联合发布	器械及仪器的比例要求，通过明确且强制性的规定国产与进口医疗器械的采购比例	5月
5		2018-2019年度浙江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统一论证清单(医疗设备类)	浙江省财政厅	共计232种医用设备经论证后允许进口，其余医疗设备采购均要求国产，确需采购进口的，需要经过提交申请通过严格审核和进一步论证	2018年7月
6		海南省省级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海南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本国产品采购；政府采购原则上要求购买国内产品，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报，获得批准后才能采购	2018年3月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	指导各地以病种为抓手，明确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建立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分级诊疗。推动三级医院主动调整门诊病种结构，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	2019年6月
8	支持分级诊疗的相关政策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	国家卫健委	A类乡镇卫生院配备CT、急救型救护车、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设备。B类乡镇卫生院全部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	2019年3月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	国家卫健委	B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	2019年3月
10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在地级市和县的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2018年1月

③超声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创新发展

超声领域的技术迭代可以满足更加广泛的临床需求，从而创造更多市场机会。例如随着超声在分辨率和检测灵敏度上的显著提升，已经实现对黑色素瘤等皮肤浅表疾病进行深入研究，精度可达0.01mm，相比过去精度有了极大的提升，可以满足目前各级医院与体检机构多数临床科室的使用需求。

另外，过去创伤性浅表软组织损伤的诊断主要是通过常规体检，但无法准确判断损伤病变范围和深度，准确率较差，需借助影像学手段提升诊断效果，而CT、X线成像设备、MRI检查等又各有其临床劣势。随着超声技术的持续创新发展，肌骨超声显示出分辨率高、无创无痛、检查效率高、可重复性强、费用低廉等显著优势，可清晰显示

肌肉、韧带等浅表软组织结构，对于创伤性浅表软组织损伤病变情况能够较为准确地判断。考虑到中国庞大的患者储备，预计诸多超声创新技术将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需求。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超声成像的核心技术长期由国际巨头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及西门子医疗等企业掌握，现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软件和一些复杂功能上，如剪切波弹性成像、造影等，相关功能可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定量诊断信息，主要应用在心脏科、肝脏、甲状腺、乳腺、胃肠道等部分相关疾病的诊断中，作为传统灰阶超声的补充。目前，剪切波弹性成像在欧美超声医学界的应用相当广泛，特别是对于早期肝纤维化的分期诊断以及肿瘤的鉴别诊断、肌骨系统疾病诊疗、疾病的监测及随访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的原理较为复杂，实现难度较大，对超声成像系统平台的要求非常高，掌握该项技术的厂商将会在未来的竞争中有较大的优势。目前，仅包括迈瑞医疗和飞依诺在内的少数国产厂商掌握该项技术。

（2）市场准入壁垒

超声设备的质量关系到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根据具体类型不同，通常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安全性和有效性都有要求。因此，中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等进行监管，整体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审批时间较长。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超声生产企业很难获得相关认证，市场准入存在障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对新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超声设备生产企业的场地、人员和生产设施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相应的资质，更难以在超声专业项目的公开招标中获得所需资质单。进入市场后，市场开拓者具有先发优势，积累了市场经验，形成了市场口碑，为后来者制造了市场准入障碍。

（3）人才壁垒

超声产品在技术上融合了医学、物理学、生物学、软件科学、精密制造和自动化控制等诸多领域，属于多学科交叉的前沿制造领域，各种新概念、新技术层出不穷，因此要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进行充分的产品预研，对人才的技术积累要求很高。

（4）商业化壁垒

在国内超声领域,包括GE医疗、飞利浦及西门子在内的进口品牌本身技术实力强,并长期深耕本土化,在商业推广以及临床渗透上存在绝对优势。近年来,随着国产厂商在这一领域的自研水平提升,在当下仍以进口为主导的市场上选择合适的市场策略,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并与其他本土品牌形成差异化的同时逐渐在本土市场形成对于进口产品的替代。有实力在产品型式、临床应用及目标市场等多个商业化策略全面布局的超声设备企业,有望实现更迅速的口碑建立,在品牌商业化上建立壁垒。

（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通过彩超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升级和应用拓展,为用户提供临床稳定高效、多应用场景、科研前沿探索等全面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搭建的软波束合成平台,集成了新一代声动力成像、超快造影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微血流成像、心肌应变成像、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等一系列超声诊断功能,在多个行业前沿的技术维度实现率先布局,并形成公司差异化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RF 元数据超声平台,可采集并传送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至上端软件,同时匹配相对应的数字、图像处理算法以及并行的软件处理架构,使超声影像设备能够达到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并应用于前沿的科学技术研究,属于行业内首创,引领了新一代超声平台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围绕数字化彩超设备,公司已经掌握了波束形成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超声软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旗下代表机型如 ULTIMUS 9E 可同时搭载乳腺自动病灶辅助检测、弹性成像及超高频线阵探头等多项前沿技术,使时间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得到大幅提升,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强的超声信号处理、更清晰的图形成像性能,可实现利用超声空化效应的声动力成像功能,全面提升患者检查体验及检查效能。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核心技术情况”。

2、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在国家战略政策支持下,公司实现的主要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主要文件或精神	文件核心内容	发行人技术成果	产业化情况
1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聚焦诊断检验装备等7个重点领域，提出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2035年的远景目标。其中，明确提出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设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了新一代声动力成像、超快造影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微血流成像、心肌应变成像、AMAS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等一系列超声诊断功能，逐步形成了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丰富产品体系，旗下高端机型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厂商水平	公司产品已入驻近400家三级医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年，公司全系列超声产品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第三名
2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新型超声成像系统，重点开发数字化波束合成、高帧频彩色血流成像、造影剂谐波成像、实时三维成像等高性能彩超，图像细微分辨力、低速细微血流分辨力等技术指标达到国外高端主流产品水平；研发多模态专科超声设备、便携/掌上超声设备；攻克高密度单晶材料换能器关键技术，研发新型超声探头；研发新型弹性成像、超声脑成像等前沿技术和创新产品	公司超声设备可同时重建超过100条声波束，形成声像图的全域精准聚焦；此外，宽波束、平面波、扩散波等高帧率成像模式，将超声的实时扫查优势进一步扩大，其有临床诊断价值的帧频达到300帧每秒以上，有效抑制拖尾模糊，也为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高帧率微血流成像、多门PW、高帧率造影及超分辨率成像等新型功能成像模式提供基础	
3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在诊断领域，针对疾病诊断无创、早期、精确、低负荷、量化等要求的发展趋势，重点支持高性能彩色超声成像仪，积极发展弹性超声成像等新产品，力求改变我国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国产产品可靠性差、长期跟踪仿造的情况	公司推出了ULTIMUS 9E、VINNO G86等机型，实现高性能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使时间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搭载乳腺自动病灶辅助检测、弹性成像及超高频线阵探头等多项前沿技术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围绕数字化彩超设备领域已经掌握了波束形成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超声软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市场推出包括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以及掌上超声等多个系列产品，共取得发明专利权14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

在市场份额上，凭借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旗下部分高端机型产品性能和质量已达到国际水平，能够与进口品牌竞争并逐步拓展在境内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经济适用机型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与同类产品相比具备较强的质量与技术优势，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近年来国内外市场不断耕耘，公司性能优秀、临床应用广泛且高性价比的超声产品远销全球，目前已成功出口至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销售总额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超声品牌正处于上升及扩张阶段，未来有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全系列超声产品销售总额位列国产厂商第三名，其中主要国产超声设备厂商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总额
1	迈瑞医疗	40.2
2	开立医疗	9.5
3	飞依诺	4.3
4	祥生医疗	3.9
5	汕头超声	1.9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1）迈瑞医疗

迈瑞医疗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致力于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领域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2）飞利浦医疗

飞利浦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飞利浦医疗是飞利浦旗下的医疗业务部门，致力于提供疾病预防、放射诊断及治疗、健康管理以及监测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心脏病学、全身成像及妇产科超声等。

（3）GE 医疗

GE（通用电气公司）于 1979 年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总部位于美国，GE 医疗是 GE 旗下的医疗业务部门，致力于提供医疗生态体系内的智能设备、数据分析、软件应用和服务，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超声、心脏超声、妇产超声、乳腺超声以及临床超声等。

（4）汕头超声

汕头超声成立于 198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致力于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5）开立医疗

开立医疗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致力于临床医疗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6）祥生医疗

祥生医疗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致力于超声医学影像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应用超声、专科超声。

（7）西门子医疗

西门子医疗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医学影像、治疗、诊断三大业务，医疗超声产品覆盖全身及各种专科机型。

2、同行业公司关键数据比较分析

与公司高端数字化彩超设备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为迈瑞医疗（300760.SZ）、开立医疗（300633.SZ）及祥生医疗（688358.SH），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迈瑞医疗 (300760.SZ)	开立医疗 (300633.SZ)	祥生医疗 (688358.SH)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	医疗诊断设备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	医疗电子设备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成立时间	1999 年	2002 年	1996 年
主要产品	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	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电子内窥镜设备、血液分析仪等	全数字彩超和黑白超
经营情况	2021 年实现收入 252.70 亿元，净利润 80.04 亿元；其中医学影像类产品收入 54.26 亿元；2022 年 1-6	2021 年实现收入 14.45 亿元，净利润 2.47 亿元；其中医学影像类产品收入 9.46 亿元；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实现收入 3.98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其中医学影像类产品收入 3.74 亿元；2022 年 1-6 月

项目	迈瑞医疗 (300760.SZ)	开立医疗 (300633.SZ)	祥生医疗 (688358.SH)
	月实现收入 153.56 亿元，净利润 52.90 亿元	实现收入 8.36 亿元，净利润 1.75 亿元	实现收入 2.28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23.7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9.9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8.79%	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26.8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18.2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18.80%	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33.8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18.17%；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16.81%

（三）竞争优势

1、满足梯度需求的高性能产品

公司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的性能在国产类似产品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虽然成立时间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对较短，但依托于自身研发创新实力与管理模式，围绕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涵盖以 ULTIMUS 9E、VINNO G86 为代表的多款高端推车机型，以 VINNO 10 为代表的高端笔记本式便携彩超产品以及以 P 系列为代表的无线掌超产品等，覆盖完整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可满足从临床前科研到诊断再到诊疗的超声需求。

在产品性能方面，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软波束合成平台，可实现将架构优势转化为图像性能及高端功能优势，能够同时重建超过 100 条声波束，而足量声波束通过幅相复合，可形成声像图的全域精准聚焦，可以自适应地根据信号特征完成对超声声像图的加权及优化以获取最优的图像质量，成像质量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高端产品拥有宽波束、平面波、扩散波等高帧率成像模式，将超声的实时扫查优势进一步扩大，其有临床诊断价值的帧频达到 300 帧每秒以上，从而有效抑制了扫查时的拖尾模糊，也为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高帧率微血流成像、多门 PW/TD、高帧率造影及超分辨率成像等新型功能成像模态夯实基础，引领了新一代超声平台发展趋势。

公司代表机型如 ULTIMUS 9E、VINNO G86、VINNO 10、VINNO 8 及 Q 系列掌上超声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强的超声信号处理、更清晰的图形成像，能够满足医院多方面的临床应用及院校科研需求，全面提升患者检查体验及检查效能。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GB10152-2009）对比如下：

(1) 推车式彩超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① ULTIMUS 9E（凸阵探头 F2-5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32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可达 3（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1（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4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0.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② ULTIMUS 9E（线阵探头 F4-12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0.5%

③ VINNO G86（凸阵探头 S2-9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可达 2（ $80 < \text{深度} \leq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1（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④ VINNO G86（线阵探头 U5-15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14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4%

（2）便携式彩超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① VINNO 10（X2-6C 探头）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可达 3(深度 ≤ 80)
		≤ 4 (80 $\leq$ 深度 ≤ 130)	可达 3(80 $\leq$ 深度 ≤ 130)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4	盲区 mm	≤ 7	可达 2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1.5%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1.0%

② VINNO 10（G1-4P 探头）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 4 (80 $\leq$ 深度 ≤ 130)	可达 3(80 $\leq$ 深度 ≤ 130)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可达 2(深度 ≤ 80)
4	盲区 mm	≤ 7	可达 2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1%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0.5%

③ VINNO 8（凸阵探头 F2-5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 4 （ $80 \leq$ 深度 ≤ 130 ）	可达 4（ $80 \leq$ 深度 ≤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2 %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4%

④ VINNO 8（线阵探头 X4-12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50	可达 100
2	侧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40 ）	可达 1（深度 ≤ 4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1 （深度 ≤ 50 ）	可达 0.5（深度 ≤ 50 ）
4	盲区 mm	≤ 3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2 %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5\%$	可达 4 %

（3）掌上超声产品各项参数与国家标准比较

① VINNO Q7S-2P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 140	可达 180
2	侧向分辨力 mm	≤ 3 （深度 ≤ 80 ）	可达 3（深度 ≤ 80 ）
		≤ 4 （ $80 <$ 深度 ≤ 130 ）	可达 4（ $80 <$ 深度 ≤ 130 ）
3	轴向分辨力 mm	≤ 2 （深度 ≤ 80 ）	可达 2（深度 ≤ 80 ）
4	盲区 mm	≤ 7	可达 3
5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20\%$	可达 3%
6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leq 10\%$	可达 4%

② VINNO Q7S-3C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140	可达 250
2	侧向分辨力 mm	≤3（深度 ≤80）	可达 3（深度≤80）
		≤4（80<深度≤130）	可达 4（80<深度≤130）
3	轴向分辨力 mm	≤2（深度≤80）	可达 1（深度≤80）
4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20%	可达 2%
5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10%	可达 2%

③ VINNO Q7S-7L:

序号	超声系统参数	国家标准技术要求	发行人彩超实际检测数据
1	探测深度 mm	≥50	可达 70
2	侧向分辨力 mm	≤2（深度≤40）	可达 1（深度≤40）
3	轴向分辨力 mm	≤1（深度≤50）	可达 0.5（深度≤50）
4	横向几何位置精度	≤10%	可达 2%
5	纵向几何位置精度	≤5%	可达 2%

2、强大的综合研发能力

（1）以技术集成平台为核心的垂直化研发体系

公司构建了以超声技术集成平台为核心的垂直化研发创新体系，以扎实的底层超声技术研究打底，实现自研平台不断技术迭代。公司的核心技术具备强拓展性，可以从高端产品移植到中低端产品的应用中，打造满足不同梯度需求的产品线。基于领先市场的技术集成平台，公司开发出一系列可以兼顾临床前科研、临床诊断、辅助诊疗全程需求的功能，在各层级市场着力于提升超声产品的国产化率，同步放眼增量市场，前瞻性、战略性布局超声空化辅助诊疗技术。

（2）平台化研发模式

公司以跨产品线的平台化研发模式为超声产品的技术融合与迭代提供了基础。随着核心技术架构的迭代，公司超声技术集成平台从第一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到第二代“RF 元数据超声平台”（VLucid），直至目前领先市场、搭载前沿技术的“软波束合成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性能亦不断优化。

公司自主研发的“RF 元数据超声平台”，可采集波束合成的 RF 数据并传送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至上端软件，同时匹配相对应的数字、图像处理算法以及并行的软件处理架构，使超声影像设备能够达到更高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有效解决了以往由于前端硬件限制而导致信息丢失的问题。其射频数据采集及信号处理能力，支持在线实时采集不同信号链路节点的超声射频元数据，能够满足医院多方面的临床应用及院校科研需求，并应用于前沿的科学技术研究，属于行业内首创，引领了新一代超声平台发展趋势。基于该平台，公司推出一系列覆盖不同梯度需求的推车式及便携式彩超产品。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搭建的“软波束合成平台”，以图形处理器为运算核心并采用全软波束通路，在获取模数信号后完成波束合成，并持续参与到中端信号、后端图像处理，可以自适应地根据信号特征完成对超声声像图的加权及优化，以获取最优的图像质量。

“软波束合成平台”集成了智能波束形成、超快造影成像、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心肌应变成像、微血流成像、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等一系列超声诊断功能，在多个行业前沿的技术维度实现率先布局，并形成公司差异化的核心技术优势。2022 年第四季度发布的 ULTIMUS 9E 系列高端推车式彩超产品，正是在“软波束合成平台”基础上打造而成，将呈现出领先市场的功能和性能，有助实现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

（3）基于超声平台实现的多元功能

公司自主研发搭建的超声技术平台，可实现超声诊断及辅助诊疗前沿领域的多元功能，具体如下：

①智能波束形成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波束形成功能具有计算复杂度低、场景鲁棒性强等特点，能够自适应地依据算法模型针对复杂生物组织回波信号的特征在通道级、波束级、图像级完成对超声声像图的加权及优化，能够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对比度和穿透等指标，获得比传统非自适应方法更好的图像质量，提升医生的诊断把握度和效率。

②超快造影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快造影成像最高帧率超过 300 帧每秒，相比传统低帧率造影（低于 15 帧每秒），其更高的时间分辨率能够帮助医生观察到造影过程中更多动态灌注细节，从而形成更精确的诊断。公司于国内超声造影成像研究起步较早，目前已形成专有的发

射脉冲序列，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非造影信号抑制技术，可获得良好的造影组织残留比，减少伪像干扰。

③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在软组织产生的剪切波速度为每秒数米量级，且需要大量数据计算单幅剪切波弹性图像，要求系统可提供数千 Hz 以上量级的剪切波跟踪采集和处理帧率。公司自主研发的剪切波弹性成像能最大达到 1 万 Hz 以上量级的采集处理帧率，显著提升剪切波弹性成像的帧频和灵敏度，适用于常规的甲状腺、乳腺、前列腺筛查，未来可应用于神经病变、肌骨功能评估等前沿领域研究。除公司外，目前全球仅法国声科医疗等少数公司具备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

④心肌应变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心肌应变成像功能，能够准确量化心肌组织的位移、速度、应变率等多项动力学参数，为心脏运动功能的监测和心血管疾病的诊断提供临床依据。该功能输出的应变率等心肌动力学参数在统计学上已达到临床共识标准，接近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等国际知名厂商。

此外，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将心肌应变成像功能应用到动物科研平台，提供连续多周期的小鼠心肌运动参数定量分析和便捷的数据导出功能，为临床前心脏生理学和病理学研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⑤微血流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平面波发射的微血流成像功能具有高帧率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能力，其成像灵敏度高于彩色血流功能，除了能在甲状腺、前列腺、乳腺、淋巴结等传统检查中提供更精确的评估结果外，还可应用于新生儿颅脑功能评估、血管斑块发展评估、心脏冠脉堵塞评估等传统血流成像力所不及的新场景。除公司外，目前仅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东芝等国际知名厂商的部分机型具备该功能。

⑥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

公司独有的 AMAS 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系统以精准的自动化算法通过对动脉僵硬度的评估来达到预防的目的。与“金标准”有创动脉僵硬度评估法相比，AMAS 具备安全无创，患者依从性高，且其评估结果与“金标准”有着高度一致性等特点；与传统

压平式压力计法、机械式压力传感器法相比，AMAS 更加灵敏、可靠，临床应用只需简便操作即可自动完成测量计算并获得 AorticPWV 指标，大幅缩短测量时间。

⑦高帧率心脏扩散波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帧率心脏扩散波成像能够获得帧率高于传统聚焦波成像 2-4 倍的诊断级超声心动图，基于超快成像的新型超声心脏功能成像技术可提供传统心脏超声成像无法提供的额外诊断信息，有助于心血管疾病的早期诊断和预后。除公司外，目前仅 GE 医疗、飞利浦医疗等国际知名厂商的部分机型具备该功能。

⑧超快脉搏波成像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快脉搏波成像采用聚焦波和平面波相结合的扫查序列，能同时获得动脉血管二维结构图像和脉搏波功能图像，能快速精准地追踪脉搏波在人体动脉系统中的实时传播情况，同时测量出血管脉搏波速度、弹性模量、顺应系数等血管力学参数，用于预防动脉血管早期硬化或跟踪动脉粥样硬化的进展情况。除公司外，目前全球仅法国声科医疗等少数公司具备超快脉搏波成像功能。

（4）产学研用融合创新

公司采取产学研用的创新策略，与行业内顶尖高校达成了长期合作协议，保证产品创新始终处于技术前沿，同时与医院的长期合作帮助公司开发更具临床创新价值并被临床认可的技术及产品。作为产学研用的重要接口，公司研究院负责各事业部创新型技术、临床应用的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方案评估、方案制定并进行原型实施，为事业部的产品开发提供创新型的技术或者临床应用输出。

公司借力国家级科学仪器项目已完成开发超声技术科研平台研发，其具有高质量的图像、灵活参数接口、实时快捷的超声射频元数据及图像获取能力和丰富的可拓展性，既能满足科研院校等单位链路控制灵活及采集信号便捷的需求，又有效融合了商用机图像质量和新功能的优势，可同时满足前沿科研及临床转化的多重需求。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彩色超声影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公司与复旦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清华大学等在彩色超声技术领域密切合作，承担及参与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5）研发人才储备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搭建了一支由多位科学家及具备行业管理与研发经验的人员领衔的、具有全球化视野的研发梯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230 人，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73 人。核心人员来自生物医学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信息与通信工程、临床医学等多个专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3、完整的知识产权布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专利布局策略作为强化自身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结合自身技术路径、行业前沿技术以及市场拓展方向，持续构建专利壁垒。公司专利挖掘机制贯穿技术研发的全生命周期，专利申请广泛覆盖全线产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库和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实现无形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平台化管理。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涵盖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 143 项发明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6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公司共计拥有 85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82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公司共计拥有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2 项；同时，公司依照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技术秘密进行严格保护，力求打造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布局体系，以从不同角度保护企业技术创新成果。

4、立体的营销网络

公司结合经销与直销模式，打造了覆盖境内外市场、从三甲医院至基层机构的多元化立体营销体系。公司产品已入驻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400 家三级医院，积极践行国家分级诊疗实施战略，通过丰富的产品实现基层医疗市场渗透，并通过创新设备与互联网等相结合推动医疗资源下沉。在境外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销售网络，公司产品已成功进驻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多个海外市场。

5、完善高效的售后服务

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围绕常规售后需求、应急反应需求和意见反馈需求，打造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建立了一支注重细节、精益求精的售后团队，为客户提供

涵盖培训、安装、维修、升级、保养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持续沟通并获得反馈意见，促进研发团队的产品优化升级。

（四）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多项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加大研发力度，优化营销服务，吸引优质人才，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2、品牌影响力不及国际知名厂商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发展时间较短，在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等方面与 GE 医疗、西门子医疗和飞利浦医疗等跨国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公司自产品上市以来通过持续品牌和市场推广，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稳步增长，但是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在采购、生产和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规模效应无法显现。

从整体行业来看，我国超声设备行业相对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技术、资金、人才，尤其是品牌影响力仍有差距。作为研发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医疗设备，医疗机构在选择彩超产品时通常将品牌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尤其是在过去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市场被 GE 医疗、西门子医疗和飞利浦医疗等跨国公司主导的背景下，跨国公司在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客户群体的多样性等方面拥有良好基础，而公司设立之初将资金重点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在产品营销方面的投入相对有限，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跨国公司相比仍有差距。

3、规模偏小，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在人才、研发总投入、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多数已经成功上市，公司与其相比还存在资金实力弱、融资渠道窄等劣势，导致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场地等都受到限制，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规

模。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台）	3,500	7,000	6,000	5,700
产量（台）	3,075	5,993	4,664	3,109
产能利用率	87.86%	85.61%	77.73%	54.54%
销量（台）	2,707	5,946	3,782	3,014
产销率	88.03%	99.22%	81.09%	96.94%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根据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16,596.57	89.18%	40,095.50	92.43%	27,203.25	92.39%	25,362.09	94.89%
其中：推车式彩超	11,018.83	59.21%	26,247.06	60.51%	16,222.85	55.10%	18,217.73	68.16%
便携式彩超	5,337.01	28.68%	13,070.05	30.13%	10,070.11	34.20%	7,144.36	26.73%
掌上超声	240.73	1.29%	778.39	1.79%	910.29	3.09%	-	-
超声探头	1,592.54	8.56%	2,496.14	5.75%	1,786.02	6.07%	1,002.47	3.75%
其他	420.22	2.26%	782.74	1.80%	454.38	1.54%	364.75	1.36%
合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6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4.89%、92.39%、92.43%和 89.18%，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速。

（2）根据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7,540.78	94.26%	40,756.54	93.96%	28,686.04	97.43%	24,253.02	90.74%
直销模式	1,068.54	5.74%	2,617.84	6.04%	757.61	2.57%	2,476.29	9.26%
合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6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

（3）根据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小计	13,474.90	72.41%	27,163.68	62.63%	17,090.90	58.05%	15,970.73	59.75%
欧洲	4,736.71	25.45%	9,500.78	21.90%	6,408.07	21.76%	5,828.34	21.81%
亚洲	3,299.84	17.73%	5,346.01	12.33%	2,952.84	10.03%	3,932.33	14.71%
非洲	2,923.93	15.71%	6,080.42	14.02%	3,928.66	13.34%	3,496.11	13.08%
南美	2,514.42	13.51%	6,236.47	14.38%	3,801.33	12.91%	2,713.95	10.15%
境内销售小计	5,134.42	27.59%	16,210.70	37.37%	12,352.75	41.95%	10,758.58	40.25%
总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5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南美、亚洲和非洲等国家及地区。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彩超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推车式彩超	销售收入	11,018.83	26,247.06	16,222.85	18,217.73
	销售主机数量	1,468	3,214	1,828	2,066
	平均单价	7.51	8.17	8.87	8.82
便携式彩超	销售收入	5,337.01	13,070.05	10,070.11	7,144.36
	销售主机数量	1,056	2,323	1,534	948
	平均单价	5.05	5.63	6.56	7.54
掌上超声	销售收入	240.73	778.39	910.29	-
	销售主机数量	183	409	420	-
	平均单价	1.32	1.90	2.17	-
合计	销售收入	16,596.57	40,095.50	27,203.25	25,362.09
	销售主机数量	2,707	5,946	3,782	3,014
	平均单价	6.13	6.74	7.19	8.41

报告期内，公司彩超设备产品销售收入与销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销售价格变动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1）因受境内外客户产品定位和销售定价策略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内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外，各年度境内外销售占比结构影响当期平均销售单价；（2）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根据产品定位功能等区分等级，按分类分为推车式、便携式和掌上超声，其内部又分为高端、中端和经济适用型不同系列等级，通常推车式产品价格较高，其中高端系列产品价格较高，该等产品类型及等级系列各年销售结构变化亦影响年度平均单价。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1,409.63	7.57%
	2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209.78	6.50%
	3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经销	809.52	4.35%
	4	TECHNICARE INVEST SL.	经销	720.37	3.8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694.72	3.73%
	合计			4,844.03	26.03%
2021年度	1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2,751.37	6.34%
	2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2,151.50	4.96%
	3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1,896.13	4.37%
	4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经销	1,579.39	3.64%
	5	TECHNICARE INVEST SL.	经销	1,205.80	2.78%
	合计			9,584.20	22.10%
2020年度	1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2,093.30	7.11%
	2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	1,300.27	4.42%
	3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1,222.10	4.15%
	4	SONOPORTAL GmbH	经销	805.81	2.74%
	5	TECHNICARE INVEST SL.	经销	782.99	2.66%
	合计			6,204.47	21.07%
2019年度	1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	1,261.56	4.72%
	2	TECHNICARE INVEST SL.	经销	929.69	3.48%
	3	SONOPORTAL GmbH	经销	918.54	3.44%
	4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经销	872.34	3.26%
	5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24 部队	直销	748.67	2.80%
	合计			4,730.80	17.70%

注：（1）销售收入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金额；（2）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Ocean Medic SA DE CV；（3）MEDICA INNOVADORA SAC 包括同一控制公司 BIOIMAGEN SAC、BIOIMAGEN S.R.L 和 BIOCARDIO SACC；（4）TECHNICARE INVEST SL.包括子公司 VINNO ULTRASOUND S.L.U（VINNO ULTRASOUND S.L.U 仅系市场拓展需要经发行人授权使用 VINNO 名称商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部品	5,706.78	53.19%	11,690.02	51.41%	7,464.80	50.56%	5,294.73	46.72%
探头组件	2,464.79	22.97%	6,314.87	27.77%	4,154.40	28.14%	3,216.11	28.38%
结构件	1,514.64	14.12%	3,537.86	15.56%	2,394.44	16.22%	2,214.20	19.54%
线束	93.37	0.87%	303.57	1.34%	181.08	1.23%	104.14	0.92%
其他	948.78	8.84%	892.37	3.92%	570.43	3.86%	504.32	4.45%
合计	10,728.35	100.00%	22,738.69	100.00%	14,765.16	100.00%	11,33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电子部品	42.76	37.61	0.33%	37.49	-37.42%	59.91
探头组件	2,006.50	2,045.57	17.23%	1,744.96	-31.35%	2,541.78
结构件	13.40	12.31	-19.00%	15.20	-14.04%	17.68
线束	20.04	24.27	-4.19%	25.33	38.47%	18.29
其他	25.11	26.75	29.25%	20.69	76.04%	11.76

公司从事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多学科的集成化非标设备，上游零配件涉及电子部品、探头组件、结构件、线束等大类，且各大类中包括多个小类及众多型号。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个性化的特征，为实现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生产而采购多品类且功能规格多样化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众多，类型多样，且不同类型下不同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均价及消耗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3.77	3.77	3.77	3.65
	采购量（万吨）	0.45	0.42	0.47	0.37
	采购金额（万元）	1.70	1.57	1.78	1.34
电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1.03	1.04	1.05	1.06
	采购量（万度）	43.56	78.42	68.96	52.98
	采购金额（万元）	44.68	81.21	72.09	56.1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	2,696.79	25.14%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1,028.94	9.59%
	3	VERMON SA	探头组件、电子部品、结构件	923.99	8.61%
	4	MACNICA CYTECH LIMITED	电子部品	745.09	6.95%
	5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578.40	5.39%
	合计			5,973.21	55.68%
2021 年度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6,041.62	26.57%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2,512.66	11.05%
	3	VERMON SA	探头组件	2,199.68	9.67%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1,150.15	5.06%
	5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1,077.28	4.74%
	合计			12,981.39	57.09%
2020 年度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4,525.36	30.65%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1,810.79	12.26%
	3	VERMON SA	探头组件	1,446.75	9.80%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695.66	4.71%
	5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584.96	3.9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9,063.52	61.38%
2019年度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3,596.14	31.73%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电子部品、结构件、线束等	1,721.47	15.19%
	3	VERMON SA	探头组件	1,232.62	10.88%
	4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593.95	5.24%
	5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探头组件	574.39	5.07%
	合计			7,718.57	68.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房产证号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飞依诺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号万龙大厦主楼 8 层 801、811 号	536.50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生产	2021.3.1-2023.2.28
2	飞依诺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工业坊	2,65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28994 号	生产	2021.10.1-2023.9.30
3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4 楼原 6 号会议室区域	150.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研发	2021.4.1-2023.3.31
4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4 楼（会议区域）、B 幢 4 楼	982.5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研发、生产	2021.9.16-2022.9.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房产证号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5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4 楼、B 幢 3 楼	924.5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办公、研发	2022.3.1-2024.2.28
6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5 楼、C 栋 4 楼	3,566.0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办公、研发、生产	2022.4.1-2023.3.31
7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A 幢 6 楼	324.8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研发	2022.4.1-2023.3.31
8	飞依诺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新发路 27 号 B 幢 2 楼	1,063.86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83745 号	研发、生产	2022.6.1-2024.5.31
9	长沙飞依诺	湖南汇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509.88	该处租赁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生产	2021.4.1-2024.3.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与出租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82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专利

（1）自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6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1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境外专利，其中，

发明专利 7 项，外观设计 3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2）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为技术储备所需，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永久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专利许可费用为 10 万元。该等被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类型
1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ZL201810557301.2	平面波相关点相干自适应波束合成成像方法	独占许可
2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ZL201710209759.4	基于特征空间分解的多重变迹快速自适应波束合成方法	独占许可
3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ZL201610505872.2	基于超声空化损伤建立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动物模型的方法与血管内皮损伤装置	独占许可
4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ZL201510103050.7	颈动脉血管局部脉搏波传播速度测量方法	独占许可
5	西安交通大学	飞依诺	ZL201410605785.5	基于平面波超声成像的声带振动成像与测量系统及方法	独占许可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7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三）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129 号	II类：06-07-超声影像诊断设备，II类：21-02影像处理软件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12
2	长沙飞依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019 号	II类：06-07 超声影像诊断设备；21-02 影像处理软件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7

2、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141042 号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02）6820、6821、6840、6841；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17）07、2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3、企业进出口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从事其业务所取得的现行有效的进出口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如下：

（1）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飞依诺持有《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2）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苏苏药监械出 20221483 号	苏械注准 20202060702、苏械注准 20202060157、苏械注准 20172061243、苏械注准 20192060431、苏械注准 20202061274、苏械注准 20152061021、苏械注准 20172062282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3
2	飞依诺	苏苏药监械出 20221826 号	苏械注准 2019206043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3
3	长沙飞依诺	湘药监械出 20220120 号	湘械注准 20212062404、湘械注准 20222060101、湘械注准 2022206073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8.1

4、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凭证

（1）国内主要注册、认证证书

①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苏械注准 20152061021	飞依诺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8、VINNO 8EXP、VINNO 8PRO、VINNO 6PRO、VINNO 6EXP、VINNO 6、VINNO 5PRO、VINNO 5EXP、VINNO 5、VINNO 3PRO、VINNO 3EXP、VINNO 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9.23
2	苏械注准 20172061243	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E20、VINNO E10、VINNO E10P、VINNO E10E、VINNO X3、VINNO S3、VINNO S3P、VINNO X2、VINNO S2、VINNO S2P、VINNO X2P、VINNO X2E、VINNO X1、VINNO S1、VINNO S1P、VINNO X1P、VINNO X1E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7.2
3	苏械注准 20172062282	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60、VINNO G60、VINNO 80、VINNO 70、VINNO G80、VINNO M80、VINNO X7、VINNO X6、VINNO X5、VINNO G50、VINNO M50、VINNO E30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20
4	苏械注准 20192060431	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G86、VINNO M86、VINNO G65、VINNO X9、VINNO X8、VINNO 75、VINNO 6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5.13
5	苏械注准 20202060157	飞依诺	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Q3E-3C、VINNO Q3-3C、VINNO Q3S-3C、VINNO Q5E-3C、VINNO Q5-3C、VINNO Q5S-3C、VINNO Q7E-3C、VINNO Q7-3C、VINNO Q7S-3C、VINNO Q3E-7L、VINNO Q3-7L、VINNO Q3S-7L、VINNO Q5E-7L、VINNO Q5-7L、VINNO Q5S-7L、VINNO Q7E-7L、VINNO Q7-7L、VINNO Q7S-7L、VINNO Q3E-2P、VINNO Q3-2P、VINNO Q3S-2P、VINNO Q5E-2P、VINNO Q5-2P、VINNO Q5S-2P、VINNO Q7E-2P、VINNO Q7-2P、VINNO Q7S-2P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2.17
6	苏械注准 20202060702	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G55、VINNO M55、VINNO X65、VINNO X55、VINNO E35、VINNO X35、VINNO X3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7
7	苏械注准 20202061274	飞依诺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A6、VINNO A6e、VINNO A6p、VINNO A5、VINNO A5e、VINNO A5p、VINNO A3、VINNO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1.25

序号	注册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A3p、VINNO A2、VINNO A2p、VINNO A1、VINNO A1p		
8	苏械注准20202210693	飞依诺	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	vStatio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6.7
9	湘械注准20222060101	长沙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ULTIMUS 9E、ULTIMUS 8P、ULTIMUS 7P、ULTIMUS 8E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1.18
10	湘械注准20222060735	长沙飞依诺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R300、VINNO R310、VINNO R330、VINNO R350、VINNO R370、VINNO R500、VINNO R510、VINNO R530、VINNO R550、VINNO R570、VINNO R600、VINNO R610、VINNO R630、VINNO R650、VINNO R700、VINNO R710、VINNO R730、VINNO R75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7.4.26
11	湘械注准20212211896	长沙飞依诺	远程超声会诊软件	FLYINSONO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0.10
12	湘械注准20212212322	长沙飞依诺	颈动脉三维仿真超声重建系统	vCarotid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22
13	湘械注准20212062404	长沙飞依诺	无线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VINNO P5E-3C、VINNO P7-3C、VINNO P5E-7L、VINNO P7-7L、VINNO P5E2P、VINNO P7-2P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30

②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 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2019010805258847	影像视频播放器（具有存储及音视频播放功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2.18

（2）国外主要注册、认证证书

① 美国 FDA 注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市场准入许可（510（K） Clearance Letter）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Ultrasonic pulsed	VINNO 8,	K190120	2020.1.23	长期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doppler imaging system	VINNO 6, VINNO 5			

② CE 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及型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EC 证书	DD 601375590001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2020.7.20	2024.5.27
2	飞依诺	CE 认证	WTU19U060377 44E	Remote ultrasound auxiliary system SP-0001	2019.7.1	-
3	飞依诺	CE 认证	WTU19U060377 51S	Remote ultrasound auxiliary system SP-0001	2019.7.2	-
4	飞依诺	CE 认证	WTU19U060377 53S	Remote ultrasound auxiliary system SP-0001	2019.7.8	-

③ 俄罗斯注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俄罗斯注册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VINNO 5, VINNO 6, VINNO 8	2020/10111	2020.4.29	长期
2	飞依诺	VINNO E20, E10, X3, X2, X1	2020/10115	2020.4.29	长期

④ 哥伦比亚注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哥伦比亚注册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及型号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SISTEMAS DE DIAGNÓSTICO DIGITAL DE ULTRASONIDO DE COLOR	E35,G55,G65,M86,G 86	INVIMA 2016DM-0014716	2022.3.31	2026.5.20

5、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飞依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908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2
2	飞依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49R2M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3.1
3	飞依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00064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3.1
4	飞依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04727	Manufac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s	DEKRA Certification B.V.	2024.7.1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的技术体系，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保护措施
1	波束形成技术	波束合成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自主研发	将前端接收数据直接传输至图形处理器中，提高了数据传输效率，从而满足波束合成的实时性需求，且能够满足后续处理需要的中间图像的数据质量	ULTIMUS 9E	已申请专利，进入实审
2		基于 IQ 数据的波束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 IQ 信号的波束合成设计方案和算法，能达到 ≥ 100 并行波束的实时计算能力，为多种成像功能和成像方法打下基础	ULTIMUS 9E/V10	非专利专有技术
3		合成发射的多波束形成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多次发射合成的波束形成技术，实现全深度的动态聚焦，提升图像的	ULTIMUS 9E/G86/M86/G65/V10	非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保护措施
				均一性等指标		
4		基于相关性的自适应波束形成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回波信号多维特征的相关性来控制波束合成的技术，提升图像的对比度和信噪比	ULTIMUS 9E/G86/M86/G65/G55/V10/V8/E30	非专利专有技术
5		高帧率成像	自主研发	利用全域发射和特定的波束形成方法，实现可诊断的高帧率成像>300FPS	ULTIMUS 9E	非专利专有技术
6	信号处理技术	基于射频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RF 元数据技术可采集高达 40 倍于传统超声的原始射频数据，不损失数据信息，使诊断信息更加丰富，图像更加清晰，提高了性能和功能扩展的灵活性和通用性	全系列产品	已授权专利
7		高帧率造影成像	自主研发	利用全域发射和特定的波束形成方法配合特定的造影序列，可以提供帧率>300FPS 的造影图像，帮助医生更好的观察血流灌注过程	ULTIMUS 9E	非专利专有技术
8		灌注参量成像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运动呼吸补偿的灌注参量成像，能够对血流灌注进行定量成像	ULTIMUS 9E/G86/M86/G65/G55/V10/V8	已授权专利
9		心肌应变成像	自主研发	采取心肌配准技术，能有效跟踪心肌运动，提高位移向量场的空间连续性；心肌应变后处理技术，提升应变估计的鲁棒性，提高各节段应变曲线的一致性	全系列产品	非专利专有技术
10	图像处理技术	vNavin3D	自主研发	使用透视投影，可将视角置于物体内部，更加有一种身临其境的立体感，对微观结构观察更加精确	全系列产品	非专利专有技术
11		获得动脉硬化指标的方法	自主研发	基于 ECG 同步下的超声频谱多普勒频谱图像处理技术，计算动脉硬化指数，操作者只需打开系统，一键点击，即可自动完成测量计算，更快获得 AorticPWV 指标，比传统方法节约 70%的时间	ULTIMUS 9E/G86/G65/V10/V8	已申请专利，进入实审
12	其他技术	超声造影诊疗的声压分布及自适应参数调整	自主研发	在造影诊疗过程中为医生提供声压强度分布曲线，并根据诊疗位置自适	ULTIMUS 9E/G86	已申请专利，进入实审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保护措施
				应调整，提高诊疗效率		
13		Vflash workflow	自主研发	Vflash 造影及新功能的工作流通过低强度超声激励造影剂微泡发生空化效应，实时控制治疗过程并达到精准治疗的目的	ULTIMUS 9E/G86/V70	非专利专有技术
14	探头技术	复合压电材料晶片制备	自主研发	复合晶片工艺中的导电连接和粘合工序合并提高产出良率和效率	复合陶瓷探头	已授权专利
15		单晶换能器声学增强结构	自主研发	一种压电单晶背向声能反向叠加结构，提高灵敏度并抑制振铃	单晶探头	非专利专有技术
16		换能器屏蔽散热结构	自主研发	导电屏蔽层和导电匹配层的多层结构用于连续电磁屏蔽和导热	相控阵探头	已授权专利
17		换能器主机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建立仿真模型对超声探头和主机进行调谐匹配，提升灵敏度和带宽的兼顾	全系列产品	非专利专有技术
18	硬件平台技术	高带宽实时原始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该技术实现超声 RF 原始数据和通道级 ADC 数据到 PC 的实时传输，是平面波超快成像的基础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非专利专有技术
19		系统超低相噪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超低相噪技术实现高灵敏度连续波频谱多普勒	除掌超外的其他系列产品	非专利专有技术

2、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部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波束形成技术	ZL201210231622.6	多波束脉冲逆转成像方法和系统	2012 年 7 月 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1410770124.8	超声波束合成聚焦延时的实时计算方法及装置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信号处理技术	ZL201510033038.3	超声信号的时延估计方法及系统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1810311396.X	一种基于 IQ 数据生成 RF 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2018 年 4 月 9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1810892376.6	医学超声射频信号成像方法	2018 年 8 月 7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图像处理技术	ZL201210100163.8	自适应超声彩色血流成像方法	2012 年 4 月 9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ZL201910448919.X	超声成像空间复合方法及系统	2019年5月2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610810633.8	基于三维超声图像的感兴趣区域的自动分割方法及系统	2016年9月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711311286.5	超声三维胎儿成像方法及系统	2017年12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510989990.0	基于超声图像的双边内中膜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2015年12月24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810536067.5	一种查找目标频谱线的峰值速度点的方法和装置	2018年5月30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811345839.3	超声图像的成像方法、装置及医疗设备	2018年11月13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910338871.7	颈动脉超声扫查三维重建方法及系统	2019年4月25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其他技术	ZL201910969825.7	基于超声设备获得动脉硬化指标的测量方法	2019年10月12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310085331.5	超声诊断设备的工作流自定义方法及装置	2013年3月1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2011384807.1	超声设备中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0年12月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2011596796.3	无线超声成像系统网络重连的方法、装置及储存介质	2020年12月29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探头技术	ZL201911118709.0	超声探头、压电复合材料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9年11月15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910335638.3	双探头无线超声装置、其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19年4月24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910475096.X	超声探头	2019年6月3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硬件平台技术	ZL201910749920.6	提高超声设备接口传输利用率的方法及系统	2019年8月14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610153693.7	多电源并联供电系统及电源短路保护电路	2016年3月17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910964770.0	超声设备及超声系统	2019年10月11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信号处理技术 + 图像处理技术	ZL201510751984.1	基于 RF 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4年2月20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510542190.4	实现超声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壁滤波方法及系统	2015年8月28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ZL201710287911.0	超声多普勒血流成像	201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的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起 20 年	
	ZL20171110701 12.4	超声弹性成像的自动 优化方法及系统	2017 年 11 月 3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16103563 17.8	脉冲多普勒超高谱分 辨率成像处理方法及 处理系统	2016 年 5 月 26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15101407 66.4	超声系统多普勒信号 间隙插值方法及系统	2015 年 3 月 27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信号处理技术 + 其 他技术	ZL2015109173 38.8	一种超声空化强度的 调节方法和装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ZL2020112911 64.6	基于随机孔径的心脏 超声杂波抑制方法及 系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硬件平台技术 + 信 号处理技术	ZL2014105061 63.7	基于发射脉冲内幅度 调制的超声造影成像 方法及系统	2014 年 9 月 28 日 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成果已充分地应用于主要产品，并有效地转换为经营成果，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256.87	44,506.08	30,122.96	26,955.49
营业收入	19,281.31	44,647.46	30,159.11	26,956.35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7%	99.68%	9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主要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拟达到的目的/用途	进展情况
1	超声换能器 研发项目	1,302.00	研发主流型号超声探头的 换能器替代以降低产品材 料成本。研发高性能超声 换能器，包括单晶技术、	公司已完成一款复合陶瓷高频线阵 换能器的研发量产、一款单晶相控 阵换能器的设计定型，设计方案、 制备工艺得到全面验证。复合低频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拟达到的目的/用途	进展情况
			复合陶瓷技术等，以配合在研高端超声产品的图像性能提升。	凸阵、微凸换能器即将设计定型，高频凸阵、单晶凸阵工程样品通过初步验证。
2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超高速超声并行发射/接收成像系统平台课题）	813.00	研发平面波发射、超高速并行接收、ADC 采样数据储存、GPU 处理的高端超声科研平台，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的软硬件支撑平台。	公司已完成方案制定和初样验证，即将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联调做科学实验。
3	消化超声内镜及关键部件开发	2,035.00	研发消化超声内镜专用的超声图像处理器，用于超声消化内镜系统。	公司已完成 CE 测试，已完成国家项目验收答辩，正在进行验收。
4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208.48	为解决临床乏血供实体肿瘤的放化疗和 CAR-T 免疫治疗抵抗这一重大医学科学问题，提供一种新的创新解决方法，提高了治疗的精准性，加强了对于肿瘤临床化疗的辅助治疗效果，且保证声输出能量始终控制在诊断超声的安全标准之内，显著提高肿瘤化疗和免疫治疗效果，实现真正的超声诊疗一体化。	公司已完成方案制定，项目尚在早期阶段。
5	新一代高端彩超开发项目	6,796.00	研究和突破国际超声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一代旗舰型高端彩超，大幅提高超声成像的帧频、改善二维图像的穿透、分辨率、对比度、均匀性的平衡，提升彩色血流图像的灵敏度和表现力。	公司已完成产品注册、设计输出，产品将在通过临床评估后正式发布上市。
6	新一代生命信息产品研发项目	4,263.80	建立生命信息产品线，研发胎心仪、婴儿助眠、制氧机、无创正压通气呼吸机系列产品。	公司已完成胎心仪注册测试，胎心仪产品正在试产准备阶段，其他产品已完成方案制定。
7	手术可视化产品研发项目	14,191.00	研发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系统，用于消化系统内镜诊断和介入手术可视化，研发血管内超声和心腔内超声，用于心脏和心血管影像诊断和手术可视化。	公司已完成方案制定和部分关键部件的初样研发。
8	新一代掌上	7,320.00	设计或改进软硬件超声新	公司已完成方案制定和样机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拟达到的目的/用途	进展情况
	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技术，迭代开发现有掌上彩超系列产品，使之保持技术先进性，进一步提高图像性能和可操作性能，提升国产掌上彩超产品市场占有率。	系统正在采用 Linux OS 复样研制过程中。
9	新一代中端彩超产品研发项目	3,491.90	在公司 RF 元数据平台基础上，设计或改进软硬件和超声算法，升级硬件技术规格指标，在波束合成、并行接收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图像性能。	公司已完成样机验证和国内产品注册。中高端机型已完成设计验证，即将启动设计转换，低端机型已完成初样制作。POC 机型还在设计阶段，在设计模型评估优化中。
10	新一代便携式彩超产品研发项目	332.00	基于临床对便携彩超图像质量的要求，开发全新超声波束合成算法和硬件技术，图像帧频大幅提高，提高 CWD 的灵敏度，重点满足高端心脏应用对便携超声的需求，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公司已完成样机验证和国内产品注册，即将启动设计转换。
11	智能超声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	2,170.00	研制智能超声机器人系统，包括感知系统、超声系统、导航系统、执行系统等，超声系统对扫查过程中超声图像进行 AI 识别，AI 辅助诊断，并将扫查结果上传至云端以供专家复查，支持体检筛查。	公司已完成感知和导航系统技术可行性预研，项目尚在早期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情形。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801.82	8,027.17	6,265.77	5,864.78
营业收入	19,281.31	44,647.46	30,159.11	26,956.3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4.90%	17.98%	20.78%	21.76%

（四）公司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1、承担的科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省市各级项目，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承担角色	项目进展	形成的产品及技术成果	项目编号
1	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牵头承担	已结项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2016YFC0105000
2	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消化超声内镜及关键部件开发	牵头承担	验收中	消化超声电子内镜及关键技术部件开发	2017YFC0109700
3	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课题承担	已结项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2016YFC0100702
4	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科技部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增强肿瘤化疗的新技术	课题承担	已结项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强度的前沿技术研究	2017YFC0107301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合作研究	已立项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82127804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率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合作研究	在研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率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
7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独有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便携彩色超声诊断仪研发及产业化	牵头承担	已结项	独有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便携彩色超声诊断仪研发及产业化	14C26213201182
8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牵头承担	已结项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BA2017060

2、重要奖项及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08
2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12
3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07
4	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21.07
5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06
6	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06
7	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7.02
8	2020-2022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证书	江苏省商务厅	2020.09

（五）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30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9.7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2.17%。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及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	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
奚水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江苏省“双创计划”人才、江苏省优秀企业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苏州市优秀专利奖一等奖、中国优秀专利奖	长期从事超声产品的研发与管理，作为核心人员创立了射频元数据平台；同时负责挖掘市场痛点，创立解决路径与方案，定义产品方向；带领飞依诺研发团队先后开发出多个系列彩色超声产品，涵盖高端推车式、经济型推车式、高端便携式、经济型便携式以及掌上超声的全方位产品
高文友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师中级职称，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带领团队研发公司的射频元数据平台，作为项目经理开发了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 G80 系列高端推车式彩超、V8 系列便携式彩超。主持产品开发技术路线制定，提出新产品技术方案，包括新一代软波束合成平台、掌上超声，参与产品设计技术评审
贾志远	监事、超声事业部总监	工程师中级职称；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多款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完成前端波束合成、前端扫查控制、高端超声设备架构等超声成像核心技术的方案设计以及系统实现，推动并完成了飞依诺多个技术平台的设计

姓名	职务	取得的资质、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	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贡献
			及实现
费鹏豪	监事、掌上超声研发部总监	参与的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掌上彩色超声成像设备开发	长期从事超声软件相关工作，尤其是前端控制软件的研发工作，设计了第一代超声前端软件控制系统。2018年起，专注掌上超声的研发，带领团队先后研发了第一代Q系列基于USB连接的掌上彩色超声，第一代P系列基于无线连接的掌上彩色超声，参与“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开发”的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吴方刚	研究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2015年获得苏州市优秀专利奖，2017年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年获得苏州技术发明奖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开发多款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彩色超声诊断仪，完成前端波束合成、前端扫查控制、信号中处理等超声成像核心技术的方案设计以及系统实现。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20余项，已授权20项，作为课题骨干主持完成了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项目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的子课题“经颅三维动态超声微泡与空化成像技术及诊疗应用”，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各研发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研发项目有序进行。虽然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研发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少数个人研发的情形。同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不存在重要研发岗位人员重大变动情形。

（六）研发创新机制

1、公司整体研发方向

公司整体研发分为两个方向，分别为基于超声领域内的持续突破及其他领域产品的研发拓展。

针对超声领域，公司主要研发方向集中于平面波发射、超高速并行接收、智能波束合成算法研究、超声图像AI识别和AI辅助诊断等。通过上述研发，公司目标实现大幅提高超声成像的帧频，以实现改善二维图像的穿透、分辨率、对比度、均匀性的平衡，提升心血管、脑小血管等微细血流的彩色血流图像的灵敏度和表现力等目标。并且，公司目标研发高性能超声换能器，包括单晶技术、复合陶瓷技术等，以配合在研高端超声

产品的图像性能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在低强度超声治疗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临床试验，为乏血供实体肿瘤放化疗和 CAR-T 免疫治疗抵抗等临床问题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公司还将开展利用低强度超声的血管内液电冲击波碎石技术和血管内超声斑块碎石技术研究，为血管斑块治疗提供新的临床解决方案。

针对其他产品，公司拟切入手术可视化领域，研发新一代 2K 和 4K 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系统，用于消化系统内镜诊断和介入手术可视化；研发血管内超声和心腔内超声，用于心脏和心血管影像诊断和手术可视化；研发消化超声内镜专用的超声图像处理器，用于超声消化内镜系统。此外，公司亦将在医用级生命信息器械方向进行研发，拟开发新一代生命信息产品，包括无创正压通气呼吸机系列、婴儿助眠等产品，建立生命信息产品线。

2、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高技术，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对项目设计开发的各个方面进行规定，确保研发产品进行充分的验证，确认和评审，从而从设计的源头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为激励并保持员工不断创新，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订了研发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从选题、立项、实施管理、经费管理、项目鉴定、资料归档、奖励等多方面制订实施细则，保证项目按规定实施。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属于行业内前沿技术，开发难度较大，产品技术较复杂。因此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考核机制、岗位复合型技能培养机制。首先，在研发人员的引入上做了高标准的要求，从行业内引进学历和专业背景优秀，且有深度专研精神的研发人员。其次，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在内部以开放的态度积极进行技术探讨和交流。通过同市场、生产、质量、医院患者等进行跨领域沟通，以应用带动研发，增强研发人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再次，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奖金和研发知识产权奖励制度，激励研发技术不断创新。最后，公司结合发展目标和员工需求，制定培训体系，进行内外训，加强研发人员专业技术、管理、沟通等综合职业素质的提升。

4、研发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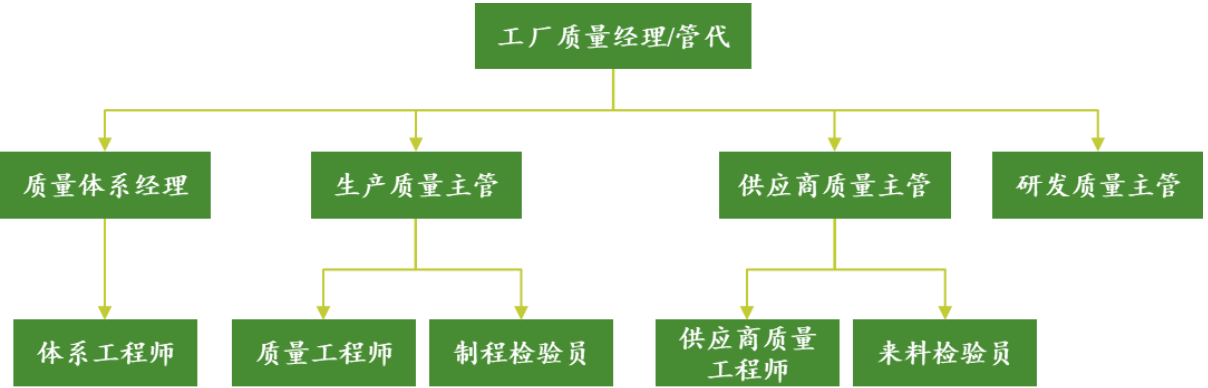
在人才激励方面，为鼓励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水平、研发质量、个人表现、研发成果等设

置公平、客观的量化考核指标，以各类奖金、表彰、晋升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并对重要研发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激励其长期投入公司研发。

公司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考虑研发项目的市场意义、长期的战略意义以及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是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研发创新的重要保障。

八、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并成立质量管理部以保证质量控制工作的稳定运行，具体如下：



公司质量管理部下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工厂质量经理/管代	负责公司全流程的质量保证，确保公司质量体系合规和设计生产的产品达到高质量标准
2	质量体系经理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搭建和维护，确保质量体系符合法规和标准要求，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3	生产质量主管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设置并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检验，确保生产发货的产品符合设计输出要求
4	供应商质量主管	负责供应商的质量管控，设置并管理来料过程的检验，确保采购的物料符合设计输出要求
5	研发质量主管	负责设计开发过程中的质量管控，确保设计开发过程按照质量体系要求推进并转移给生产

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 ISO13485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逐年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同时，公司通过制定质量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具体实施要求，是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制度的基本准则。此外，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多层次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标准，对进货检验试验、设施设备及工艺装备管理、产品生产、生产异常处理、产品放行等多个环节制定了控制

程序，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保障。通过上述标准的实施，确保公司生产的每一批次产品均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经药监管理部门注册审批的产品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飞依诺、荷兰飞依诺及德国飞依诺。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概述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公司现任董事中 3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聘任制，其任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需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庞云华、陈惠人、孔非凡	庞云华
2	战略委员会	奚水、高文友、毛雯	奚水
3	提名委员会	孔非凡、奚水、毛雯	孔非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雯、奚水、庞云华	毛雯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庞云华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展开，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四、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4 号）：“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飞依诺委托上海新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票，报关单号为 223320191000295540，申报品名为超声扫描显微镜，申报原产国为美国，申报商品编号为 9030820000（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 0%），申报总价为 CIF 143,000 美元。经海关查验并归类认定，上述进口货物实际商品编号应为 90318031（相对应的关税税率为 10%），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的完税价格为 966,079 元，应纳税款为 266,637.8 元，当事人漏缴税款 112,065.16 元。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128 号），对飞依诺作出处罚款 8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进出

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署公复[2022]30 号《海关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所附《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处罚：（二）有从轻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 30%至 80%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为 79.42%，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中规定的从轻情节，并且本次处罚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的对应罚款额度范围上限差距较大，发行人已及时补缴税款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由飞依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飞依诺有限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未决的侵犯商业秘密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丽水晨鑫，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丽水晨鑫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丽水晨鑫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丽水鹏淼、丽水原垚、景宁维恩和丽水高森、丽水志焱、丽水方乾、丽水麟坤，其中，丽水鹏淼、丽水高森、丽水志焱、丽水方乾、丽水麟坤为公司现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原垚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景宁维恩是公司曾经的持股平台。该企业均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为丽水晨鑫，实际控制人为奚水、田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魏济民、徐秀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直接或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317%股份
2	启明融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461%股份
3	丽水高森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634%股份
4	启明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启明维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864%股份
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L.P.	通过启明维创间接持股发行人 13.9462%股份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及分公司”。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丽水晨鑫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丽水晨鑫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丽水原垚	奚水和田园合计持有 100%股权，奚水担任执行董事、田园担任总经理
2	丽水鹏森	丽水原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丽水高森	丽水原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丽水志焱	丽水原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丽水方乾	丽水原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丽水麟坤	丽水原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景宁维恩	奚水、田园合计持有 32.9028%股权，奚水担任董事长、田园担任总经理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景宁唯宁	董事、副总经理高文友控制的企业
2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及其配偶史浩颖合计持股 100%、胡旭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及其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嘉兴易迪希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云动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张家港万众一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西安敦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齐水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控制的企业
36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Qiming GP VII, LLC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Shanzhen INC.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Qiming Global Management, LLC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Qiming Cayman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Qiming China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HXB Yuanqi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9	QIMING GP VIII, LLC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QIMING GP VIII-HC, LLC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Allorion Corporation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AskGene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Oricell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股 50%的企业
55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股 50%的企业
56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波持有 26.09%的财产份额，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波持有 21.59%的财产份额，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8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波持有 20.17%的财产份额，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波持有 45%的财产份额，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0	珠海启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旭波持有 42.17%的财产份额，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1	诺什团队（景宁）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毛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2	宁波科洛尼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63	宁波曜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宁波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5	宁波曜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宁波医者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7	上海曜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8	上海曜影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69	上海盛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曜影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1	上海曜欣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盛和红枫康复医学门诊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曜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4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曜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6	苏州曜原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曜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曜荣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79	上海戴是凯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80	上海曜妍美容美体护肤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81	杭州曜影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82	杭州曜影门诊部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
83	嘉思特医疗器材（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江苏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江苏臻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赛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苏州左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6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7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8	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庞云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9	南通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旭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南通天健服饰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旭东担任执行董事长的企业
101	珍心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旭东控制的企业
102	苏州东吴旅游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向东控制的企业
103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向东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秀珍之子徐惠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5	江阴市威尔顿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秀珍之子女的配偶冯美娟控制的企业
106	上海圣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徐秀珍之子女的配偶权佳军控制的企业
107	昆明康惠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之姐陈逸控制的企业
108	开远市康利园保健养生纤体会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之姐陈逸控制的企业
109	昆明市西山区康家美生活美容服务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之姐陈逸控制的企业
110	无锡市南长区杰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部（已吊销，未注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之姐陈逸控制的企业
111	无锡君来世尊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之姐的配偶朱瀛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12	苏州楚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蒲小琼配偶李兵控制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2	上海齐水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恒翼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4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5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7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8	Arrail Group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9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0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11	Ark Biosciences Inc.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2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13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4	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5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6	杭州芝兰健康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17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18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19	鼎科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卸任
20	执鼎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卸任
21	上海启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2	海南影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配偶史浩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4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之弟胡旭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25	南通耀晖手套箱包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魏济民之子魏旭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6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15.05%股权、奚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奚水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27	吴楠楠	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一）/8、其他关联方”

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全部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聆数医疗	数字化彩超设备及相关产品	37.00	0.20%	5.36	0.01%	-	-	-	-
2	承泽医疗		-	-	-	-	1.19	0.00%	-	-
3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2.35	0.12%
4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	-	-	57.52	0.21%
5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6.28	0.08%	-	-	-	-
合计			37.00	0.20%	41.65	0.10%	1.19	0.00%	89.87	0.33%
采购商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Medec	麻醉工作站设备	-	-	15.36	/	-	-	-	-
2	云诊医疗	体检服务	-	-	-	-	-	-	7.33	/
合计			-	-	15.36	/	-	-	7.33	/
支付关联方薪酬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支付关联方薪酬		375.54		920.16		765.20		703.59	
关联方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奚水	租赁车辆	5.00	/	10.00	/	1.67	/	-	-
关联方资产转让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147.50	-	-
资金拆出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	-	108.12	103.80
2	云诊医疗		-	-	49.69	47.08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聆数医疗	数字化彩超设备及相关产品	37.00	5.36	-	-
承泽医疗		-	-	1.19	-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32.35
上海曜尚门诊部有限公司		-	-	-	57.52
杭州睿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28	-	-
合计		37.00	41.65	1.19	89.8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零星销售数字化彩超设备及相关产品，该等关联方系医疗设备或服务相关公司，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数字化彩超设备及相关产品，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该等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且为零星偶发交易，相关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Medec	麻醉工作站设备	-	15.36	-	-
云诊医疗	体检服务	-	-	-	7.33
合计		-	15.36	-	7.33

2019 年度，公司为员工福利需要向关联方云诊医疗采购体检服务，金额为 7.3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因研发需要向关联方 Medec 采购一台麻醉工作站，金额 15.36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该等采购产品/服务均系公司自身研发、管理等需要发生的零星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系根据具体采购产品或服务内容参考市场情况定价，采购定价公允。

（3）关联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人员薪酬	375.54	920.16	765.20	703.59

注：关联人员薪酬包含关键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之一田园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利息计提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8.12	-	1.91	110.03	-
	云诊医疗	49.69	-	1.33	51.02	-
2020 年度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3.80	-	4.33	-	108.12
	云诊医疗	47.08	-	2.61	-	49.69
2019 年度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47	-	4.33	-	103.80
	云诊医疗	44.47	-	2.60	-	47.08

注：上表应收利息以不含税金额列示，表格中期初/期末资金占用余额系包含已计提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云诊医疗资金拆出，系 2018 年作为云诊医疗的股东，与云诊医疗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借款形成，借款协议约定利息为年利率 6%，截至 2021 年末，该等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公司向关联方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出系减资款项未及时收回所致，截至 2021 年末，该等拆借本息已偿还完毕。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奚水	租赁车辆	5.00	10.00	1.67	-

2020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奚水租赁一辆沪牌车辆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主要系公司因业务接待等需往返苏沪，而沪牌拍牌流程繁琐，故租赁实控人个人车辆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度，公司将原持有的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456% 股权对外转让，退出对其投资。其中，2.4838% 的股权以 1,147.50 万元转让予关联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向关联方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系参考标的公司市场公允价值，与当时公司向其他第三方转让价格一致。

（4）关联担保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制人奚水、田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YQ-2018-1230-1667B），约定奚水、田园为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债务合同项下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及利息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WBTZ322988800201800164），约定奚水、田园为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债务合同项下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项下借款本息已偿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108.12	103.80
	云诊医疗	-	-	49.69	47.08
	陈惠人	0.30	-	-	-
小计		2.82	-	157.81	150.87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因研发需要向关联方上海翊科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时采购 IVUS 导管样品材料，相应形成预付账款 2.52 万元，形成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因公司向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诊医疗资金拆出，相关款项于 2021 年底偿还完毕，故形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对其其他应收款；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陈惠人因临时备用金支取，期末未报销冲抵，形成 2022 年 6 月末对其其他应收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云诊医疗	-	-	-	1.61
其他应付款	苑宏宇	-	2.17	3.73	2.87
	田园	-	-	0.34	0.61
	陈惠人	-	-	-	0.00
	贾志远	-	-	-	0.42
	奚水	-	1.07	0.16	0.29
	高文友	-	-	0.19	0.12
小计		-	3.24	4.43	5.92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云诊医疗采购体检服务，截至 2019 年末款项未完全支付，形成期末应付账款；公司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产生的关联方交易系应付未付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和采购、支付关键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向关联方租赁、资产转让及资金拆借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真实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4）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相关讨论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或据其计算所得。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3,309.56	56,943,572.10	22,448,349.75	37,566,78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05,626.01	60,227,791.93	66,881,536.74	12,023,157.45
应收账款	92,895,631.51	76,431,756.87	49,429,921.31	59,379,358.10
预付款项	7,592,240.48	7,695,100.84	2,231,418.94	2,271,114.30
其他应收款	2,698,076.65	2,804,107.93	19,459,722.21	1,999,956.61
存货	122,792,697.25	104,163,927.49	70,735,763.15	46,125,7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50.00	25,6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1,318,850.72	79,122,900.45	88,951,290.00	31,39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2,672,082.18	387,414,807.61	320,138,002.10	190,758,98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545,354.60	64,929,691.60	899,517.71	4,389,93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56.79	255,756.79	1,929,357.21	1,929,35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7,617.50	3,873,365.13	74,210,701.55	74,203,531.50
固定资产	20,343,562.02	17,454,669.42	15,653,274.80	15,491,634.56
在建工程	3,745,242.49	5,534,733.87	315,287.70	820,124.12
使用权资产	9,893,814.09	11,356,048.30	-	-
无形资产	456,222.97	510,965.09	426,863.81	19,855,128.6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582,417.82	3,379,130.74	2,182,692.26	3,204,74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585.51	3,625,392.61	830,077.36	829,95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60,573.79	110,919,753.55	96,447,772.40	120,724,409.28
资产总计	489,832,655.97	498,334,561.16	416,585,774.50	311,483,39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19,115.30	84,192,936.08	39,538,541.10	5,006,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0,305.13	87,067.25	53,446.68	697,951.30
应付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	-
应付账款	61,909,141.50	59,584,815.02	59,505,560.10	44,538,938.08
预收款项	-	-	-	15,433,076.66
合同负债	34,696,352.70	30,200,893.16	21,297,106.92	-
应付职工薪酬	25,575,281.34	41,996,153.25	31,306,164.73	20,559,165.12
应交税费	2,054,669.69	4,031,469.16	5,371,429.26	3,430,160.05
其他应付款	1,018,333.73	2,418,028.61	3,064,824.10	3,361,02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9,310.42	21,533,919.60	2,001,698.63	
其他流动负债	781,493.63	153,270.54	713,587.12	-
流动负债合计	225,324,003.44	244,398,552.67	162,852,358.64	93,026,35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00,271.96	-	17,014,438.36	-
租赁负债	5,342,361.50	6,876,022.85	-	-
预计负债	4,173,636.11	3,381,977.19	1,970,996.21	879,862.02
递延收益	5,264,685.08	4,460,686.62	8,710,524.44	11,958,38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20.46	309,745.35	513,369.49	197,93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17,375.11	15,028,432.01	28,209,328.50	13,036,188.79
负债合计	259,241,378.55	259,426,984.68	191,061,687.14	106,062,54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9,678,514.00	79,678,514.00	79,678,514.00
资本公积	140,808,834.97	136,337,795.39	134,506,444.20	130,943,692.08
其他综合收益	-2,243,418.99	-1,665,627.99	1,156,114.85	1,150,044.14
盈余公积	502,542.28	2,679,389.64	1,067,827.83	-
未分配利润	10,523,319.16	21,877,505.44	9,115,186.48	-6,351,40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91,277.42	238,907,576.48	225,524,087.36	205,420,848.4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591,277.42	238,907,576.48	225,524,087.36	205,420,8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832,655.97	498,334,561.16	416,585,774.50	311,483,394.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813,113.08	446,474,554.02	301,591,064.56	269,563,545.74
其中：营业收入	192,813,113.08	446,474,554.02	301,591,064.56	269,563,545.74
二、营业总成本	203,485,252.27	421,222,030.03	304,044,222.35	290,667,618.07
其中：营业成本	96,319,606.87	207,104,397.42	131,728,005.48	114,362,185.63
税金及附加	809,203.64	2,378,600.24	2,280,718.56	2,161,909.33
销售费用	47,758,800.19	100,711,943.35	78,414,451.45	96,840,227.45
管理费用	14,661,538.68	28,610,844.10	20,479,428.53	17,959,235.11
研发费用	48,018,199.62	80,271,725.57	62,657,716.33	58,647,802.50
财务费用	-4,082,096.73	2,144,519.35	8,483,902.00	696,258.05
其中：利息费用	1,402,266.56	707,634.18	1,851,137.53	1,417,864.41
利息收入	213,685.75	118,066.72	253,121.70	232,874.88
加：其他收益	7,090,944.27	24,157,782.21	18,919,092.36	19,857,02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000.56	-12,009,817.83	3,551,040.28	72,601,68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5,224.22	-3,088,281.41	-347,726.80	-3,702,2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1,151.43	-276,993.22	2,110,053.96	-922,26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098.61	465,280.32	-867,923.99	-1,554,02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993.48	-797,266.98	-3,943,582.04	-1,696,23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3	49,933.96	241,760.30	29,119.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3,779.13	36,841,442.45	17,557,283.08	67,211,225.28
加：营业外收入	1,364,282.33	161,056.50	110,130.50	4,936.76
减：营业外支出	75,009.53	98,961.47	790,577.85	163,95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34,506.33	36,903,537.48	16,876,835.73	67,052,205.67
减：所得税费用	207,952.70	468,162.78	342,419.61	3,47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2,459.03	36,435,374.70	16,534,416.12	67,048,732.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2,459.03	36,435,374.70	16,534,416.12	67,048,732.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42,459.03	36,435,374.70	16,534,416.12	67,048,732.0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791.00	-2,821,742.84	6,070.71	789,2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791.00	-2,821,742.84	6,070.71	789,296.0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79,137.13	-	790,03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479,137.13	-	790,038.6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791.00	-1,342,605.71	6,070.71	-742.6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006.37	-1,317,052.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4.63	-25,553.04	6,070.71	-74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0,250.03	33,613,631.86	16,540,486.83	67,838,02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0,250.03	33,613,631.86	16,540,486.83	67,838,02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注	-注	-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注	-注	-注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改，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不适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08,138.51	445,692,022.28	330,776,520.01	275,569,94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7,015.02	34,171,697.63	21,405,795.22	18,801,54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522.03	9,844,321.91	9,674,888.14	15,964,6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15,675.56	489,708,041.82	361,857,203.37	310,336,16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10,282.52	265,337,742.50	152,618,629.67	122,711,93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56,471.76	139,297,524.87	99,692,318.80	102,621,3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3,723.03	17,433,959.35	11,241,636.99	12,293,16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9,948.05	61,568,485.71	48,915,296.56	70,528,0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00,425.36	483,637,712.43	312,467,882.02	308,154,47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4,749.80	6,070,329.39	49,389,321.35	2,181,69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71,623.66	483,976,462.57	399,929,587.08	411,808,94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600.00	87,7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52,135.92	-	4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0,499.64	24.75	3,631,15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3,223.66	504,626,798.13	399,929,611.83	415,482,10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610.82	18,599,990.21	4,914,498.33	30,541,27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20,970.00	476,841,698.18	511,458,490.00	372,982,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	388.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0,615.94	495,442,077.35	516,372,988.33	403,524,0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607.72	9,184,720.78	-116,443,376.50	11,958,07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7,300.00	101,127,100.00	99,5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7,300.00	101,127,100.00	99,6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32,100.00	58,5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366.31	22,421,813.04	1,802,501.11	1,436,89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201.15	3,546,595.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1,667.46	84,468,409.03	47,802,501.11	41,436,8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32.54	16,658,690.97	51,797,498.89	-16,436,8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211.88	2,581,092.25	595,142.41	122,793.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0,297.66	34,494,833.39	-14,661,413.85	-2,174,33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2,909.03	22,448,075.64	37,109,489.49	39,283,82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2,611.37	56,942,909.03	22,448,075.64	37,109,489.4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9,362.86	55,398,341.33	21,355,209.47	37,314,13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05,626.01	60,227,791.93	66,881,536.74	12,023,157.45
应收账款	98,330,244.33	76,396,327.93	51,898,401.77	59,379,358.1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477,019.96	7,608,652.88	2,231,418.94	2,271,114.30
其他应收款	4,173,568.54	3,091,780.38	19,409,825.13	1,914,492.32
存货	116,913,789.46	102,557,307.63	69,527,792.57	46,125,71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650.00	25,6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71,182,206.00	79,058,680.00	88,951,290.00	31,392,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9,657,467.16	384,364,532.08	320,255,474.62	190,420,871.6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62,934,186.33	66,318,523.33	1,282,844.91	4,734,68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56.79	255,756.79	1,929,357.21	1,929,35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7,617.50	3,873,365.13	74,210,701.55	74,203,531.50
固定资产	20,113,508.77	17,332,850.47	15,653,274.80	15,491,634.56
在建工程	3,745,242.49	5,534,733.87	315,287.70	820,124.12
使用权资产	9,564,207.50	10,932,268.40	-	-
无形资产	456,222.97	510,965.09	426,863.81	19,855,128.66
长期待摊费用	2,394,473.13	3,137,487.55	2,182,692.26	3,204,7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6,735.51	3,625,392.61	830,077.36	829,95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77,950.99	111,521,343.24	96,831,099.60	121,069,165.92
资产总计	487,435,418.15	495,885,875.32	417,086,574.22	311,490,03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319,115.30	84,192,936.08	39,538,541.10	5,006,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0,305.13	87,067.25	53,446.68	697,951.30
应付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	-
应付账款	61,789,020.17	59,398,747.39	59,422,997.13	44,460,875.15
预收款项	-	-	-	15,433,076.66
合同负债	34,582,633.03	30,193,302.04	21,220,387.91	
应付职工薪酬	25,510,929.09	41,912,321.19	31,276,895.63	20,559,165.12
应交税费	1,369,081.44	3,527,158.50	5,344,442.23	3,429,359.43
其他应付款	1,210,811.52	2,616,199.29	3,340,054.16	3,361,02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9,560.97	21,347,084.85	2,001,698.63	
其他流动负债	781,493.63	153,270.54	713,587.12	-
流动负债合计	224,342,950.28	243,628,087.13	162,912,050.59	92,947,49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00,271.96	-	17,014,438.36	-
租赁负债	5,245,260.92	6,634,196.35	-	-
预计负债	4,173,636.11	3,381,977.19	1,970,996.21	879,862.02
递延收益	5,264,685.08	4,460,686.62	8,710,524.44	11,958,38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20.46	309,745.35	513,369.49	197,93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20,274.53	14,786,605.51	28,209,328.50	13,036,188.7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58,163,224.81	258,414,692.64	191,121,379.09	105,983,682.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9,678,514.00	79,678,514.00	79,678,514.00
资本公积	140,808,834.97	136,337,795.39	134,506,444.20	130,943,692.08
其他综合收益	-2,267,237.49	-1,694,231.12	1,101,958.68	1,101,958.68
盈余公积	502,542.28	2,679,389.64	1,067,827.83	
未分配利润	9,228,053.58	20,469,714.77	9,610,450.42	-6,217,80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72,193.34	237,471,182.68	225,965,195.13	205,506,3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435,418.15	495,885,875.32	417,086,574.22	311,490,037.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235,227.50	443,458,288.26	303,320,240.69	269,563,545.74
减：营业成本	100,026,570.34	207,443,794.97	133,014,887.90	114,362,185.63
税金及附加	809,193.64	2,378,422.74	2,280,718.56	2,161,909.33
销售费用	47,716,279.44	100,644,450.82	78,401,711.53	97,065,561.10
管理费用	14,242,503.08	27,575,314.98	20,378,158.33	17,894,673.05
研发费用	48,018,199.62	80,271,725.57	62,657,716.33	58,647,802.50
财务费用	-4,213,537.26	2,235,662.42	8,572,883.11	695,166.04
其中：利息费用	1,396,727.14	696,662.16	1,851,137.53	1,417,864.41
利息收入	213,562.87	117,929.85	253,105.96	232,874.88
加：其他收益	7,090,944.27	24,157,782.21	18,919,092.36	19,857,02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2,106.97	-12,013,595.12	3,551,040.28	72,601,68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1,330.63	-3,092,058.70	-347,726.80	-3,702,2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1,151.43	-276,993.22	2,110,053.96	-922,262.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4,902.53	583,576.07	-1,000,561.84	-1,549,895.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993.48	-948,556.45	-3,943,582.04	-1,696,23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3	49,933.96	241,760.30	29,119.7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2,531.63	34,461,064.21	17,891,967.95	67,055,678.64
加：营业外收入	1,364,282.33	161,056.50	110,130.50	4,936.76
减：营业外支出	75,009.53	98,961.47	790,577.85	162,19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3,258.83	34,523,159.24	17,211,520.60	66,898,421.10
减：所得税费用	26,675.11	-9,160.85	315,432.58	3,47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9,933.94	34,532,320.09	16,896,088.02	66,894,947.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006.37	-2,796,189.80	-	790,038.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02,940.31	31,736,130.29	16,896,088.02	67,684,986.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96,152.02	445,376,207.15	329,802,031.01	275,569,94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7,015.02	34,171,697.63	21,405,795.22	18,801,54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9,521.52	9,812,413.06	9,862,152.19	15,954,8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82,688.56	489,360,317.84	361,069,978.42	310,326,35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186,945.39	265,225,976.90	152,690,780.64	122,613,063.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33,816.87	139,009,418.57	99,687,900.46	102,621,33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3,713.03	17,433,781.85	11,237,897.02	12,265,08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5,265.75	61,010,994.29	48,764,290.96	70,729,1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99,741.04	482,680,171.61	312,380,869.08	308,228,6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052.48	6,680,146.23	48,689,109.34	2,097,67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71,623.66	483,976,462.57	399,929,587.08	411,808,94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600.00	87,7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	18,952,135.92	-	42,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0,499.64	24.75	3,631,15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3,223.66	504,626,798.13	399,929,611.83	415,482,10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4,237.35	18,150,955.60	4,914,498.33	30,541,27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20,970.00	477,998,492.18	511,497,060.56	372,982,7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35.12	380,388.9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95,242.47	496,529,836.74	516,411,558.89	403,524,0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7,981.19	8,096,961.39	-116,481,947.06	11,958,07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7,300.00	101,127,100.00	99,5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7,300.00	101,127,100.00	99,6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32,100.00	58,500,000.00	46,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366.31	22,421,813.04	1,802,501.11	1,436,89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8,850.51	3,399,245.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84,316.82	84,321,058.39	47,802,501.11	41,436,89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83.18	16,806,041.61	51,797,498.89	-16,436,8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7,074.52	2,459,593.67	493,434.02	123,65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49,013.59	34,042,742.90	-15,501,904.81	-2,257,49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7,678.26	21,354,935.36	36,856,840.17	39,114,33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8,664.67	55,397,678.26	21,354,935.36	36,856,840.1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83号），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飞依诺主营业务为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 由于收入是飞依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报告期公司股份支付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及“十一、股份支付”。 由于股份支付的确认与计量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股份支付形成的原因及确认的流程； 2、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相关文件等文件； 3、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表，核对授予股份数量等信息； 4、了解并评价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 5、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表，检查数据是否准确； 6、评价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研发费用核算和确认相关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估计（十九）无形资产”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四）”。研发活动为飞依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活动，且各期研发费用较高，系飞依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访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研发支出具体核算和确认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以及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支出明细表，检查研发支出核算和确认准确性和完整性； 3、访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了解研发模式及主要研发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与研发费用明细账进行比对，分析和评价报告期各期研发支出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4、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研发项目记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计划、费用预算、进度及阶段性成果等，分析和评价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的真实合理性； 5、对研发支出中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间接费用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抽样检查主要研发项目相关人员工资表、领料单、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及文件，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支出在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6、执行截止测试程序，复核研发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报送税务机关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并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核对分析。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Vinno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德国飞依诺）	德国	德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V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香港飞依诺）	香港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VINNO Technology NL B.V.（荷兰飞依诺）	荷兰	荷兰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100.00	100.00	100.00		新设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荷兰飞依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欧元，自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2）全资子公司长沙飞依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自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月份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60 个月
网络整合营销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36 个月
车辆租赁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0 个月
建立易损性颈动脉粥样斑块的预测模型研发项目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0 个月

1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通过设定提存计划，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14、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CFR、CIP、CPT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提供的延保服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A.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CFR、CIP、CPT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3）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与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工资	99.99	9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29	-6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0	5.50
		其他综合收益	31.19	31.19
2	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	其他流动资产	-4,077.00	-4,077.00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7.00	4,077.00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78.41	-78.41
		应收款项融资	78.41	78.41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388.74	1,388.74
		预收款项	-1,543.31	-1,543.31
		其他流动负债	154.57	154.57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	使用权资产	217.84	217.84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租赁负债	48.92	48.92
		盈余公积	-0.61	-0.61
		未分配利润	-5.53	-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0	115.40
		预付款项	-11.33	-11.33
		长期待摊费用	-48.33	-48.3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六、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9%、21%（注 2、3、4、5）	13%、6%、19%、21%（注 2、3、4、5）	13%、6%、19%、21%（注 2、3、4、5）	13%、16%、6%、19%（注 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8.25%、31.925%	15%、20%、8.25%、31.925%	15%、20%、8.25%、31.925%	15%、8.25%、31.925%

注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子公司长沙飞依诺 2020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未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2021 年 4 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率适用 13%。

注 3：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4：子公司德国飞依诺适用 19% 的增值税销项税。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子公司荷兰飞依诺适用 21%的增值税销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德国飞依诺	31.925%（注 1）	31.925%	31.925%	31.925%
香港飞依诺	8.25%、16.5% （注 2）	8.25%（注 2）	8.25%（注 2）	8.25%（注 2）
荷兰飞依诺	20%（注 3）	20%（注 3）	20%（注 3）	
长沙飞依诺	20%	20%	20%	

注 1：德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所得税税率基础上加成 5.5%的团结附加税之后的法定税率为 15.825%。德国营业税统一税率指数为 3.5%，法兰克福市域稽征率为 460%，则营业税税率为 16.1%。子公司德国飞依诺企业所得税性质税种的实际综合税率为 31.925%。

注 2：子公司香港飞依诺在报告期内适用香港所得税税率实施两级累进税制，首 200 万港币的应纳税利润适用 8.25%税率；其余应纳税利润适用 16.5%税率。报告期内香港飞依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应纳税利润小于 200 万港币，因此适用 8.25%的税率；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利润大于 200 万港币，因此首 200 万港币的应纳税利润适用 8.25%税率，其余应纳税利润适用 16.5%税率。

注 3：子公司荷兰飞依诺按照荷兰税法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欧元以下的部分，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超出 20 万欧元的部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荷兰飞依诺年应纳税所得额均小于 20 万欧元，因此适用 20%的税率。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1941)，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7908)，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

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报告期内享有上述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公司满足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长沙飞依诺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应期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无经营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7 号）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6	3.11	22.96	-7.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75	1,283.11	1,104.81	1,27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06	6.54	6.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76	353.03	389.88	217.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12	-1,281.65	211.01	-9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	4.46	-66.98	-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03	8.87	8.64	7,427.14
小计	203.33	373.99	1,676.86	8,821.29
所得税影响额	-2.67	0.92	-31.54	-0.35
合计	200.66	374.90	1,645.32	8,820.95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英途康的投资影响所致。2019 年末，公司于所投资公司英途康持股比例稀释降低且不再委派董事，对英途康不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由于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出，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7,412.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0.66	374.90	1,645.32	8,820.9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84.25	3,643.54	1,653.44	6,704.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69%	10.29%	99.51%	13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084.90	3,268.63	8.12	-2,116.07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0	1.59	1.97	2.05
速动比率（倍）	1.15	1.16	1.53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2%	52.06%	45.86%	3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6%	52.11%	45.82%	34.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3.00	2.83	2.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9	6.67	5.22	4.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2.29	2.12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59	4,833.63	2,587.47	7,38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53	0.08	0.62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3	-0.18	-0.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4.25	3,643.54	1,653.44	6,704.8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90	3,268.63	8.12	-2,116.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0%	17.98%	20.78%	21.76%

注 1：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指标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负债总计/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负债总计/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3.77	-0.11	-0.11
	2021年度	15.82		
	2020年度	7.67		
	2019年度	3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4.62	-0.13	-0.13
	2021年度	14.19		
	2020年度	0.04		
	2019年度	-12.02		

注1：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指标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EPS = P_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609.32	96.51%	43,374.38	97.15%	29,443.66	97.63%	26,729.31	99.16%
其他业务收入	671.99	3.49%	1,273.07	2.85%	715.45	2.37%	227.05	0.84%
合计	19,281.31	100.00%	44,647.46	100.00%	30,159.11	100.00%	26,95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28.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运保费、售后服务等相关收入，报告期内该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16,596.57	89.18%	40,095.50	92.43%	27,203.25	92.39%	25,362.09	94.89%
其中：推车式彩超	11,018.83	59.21%	26,247.06	60.51%	16,222.85	55.10%	18,217.73	68.16%
便携式彩超	5,337.01	28.68%	13,070.05	30.13%	10,070.11	34.20%	7,144.36	26.73%
掌上超声	240.73	1.29%	778.39	1.79%	910.29	3.09%	-	-
超声探头	1,592.54	8.56%	2,496.14	5.75%	1,786.02	6.07%	1,002.47	3.75%
其他	420.22	2.26%	782.74	1.80%	454.38	1.54%	364.75	1.36%
合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6	100.00%	26,729.31	100.00%

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推车式彩超、便携式彩超和掌上超声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数字化彩超设备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4.89%、92.39%、92.43%和 89.18%，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研发积累，已形成数字化彩超诊断领域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质量和品牌逐步取得客户认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和渠道建设，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率，在下游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实现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第一，因产品配置及定价策略等因素，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低于境内销售，各年度境内外销售结构占比波动影响当期平均单价；第二，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单价影响较大；第三，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根据产品定位功能等区分等级，通常高端机型系列产品单价较高、中端机型系列次之，经济适用机型系列价格较低，不同等级系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平均单价；第四，不同地区市场拓展及竞争策略变化等多重因素，亦对平均销售单价形成一定扰动和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推车式彩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产品境内外销售收入、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比例	金额/ 数量	变动 比例	金额/ 数量	变动 比例	金额/ 数量
境内	销售收入	3,359.89	/	10,278.13	37.39%	7,480.90	2.88%	7,271.33
	销售数量	238	/	709	25.04%	567	12.95%	502
	平均销售 单价	14.12	-2.62%	14.50	9.87%	13.19	-8.91%	14.48
境外	销售收入	7,658.94	/	15,968.93	82.67%	8,741.95	-20.14%	10,946.40
	销售数量	1,230	/	2,505	98.65%	1,261	-19.37%	1,564
	平均销售 单价	6.23	-2.32%	6.37	-8.05%	6.93	-0.95%	7.00
合计	销售收入	11,018.83	/	26,247.06	61.79%	16,222.85	-10.95%	18,217.73
	销售数量	1,468	/	3,214	75.82%	1,828	-11.52%	2,066
	平均销售 单价	7.51	-8.09%	8.17	-7.98%	8.87	0.64%	8.82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17.73 万元、16,222.85 万元、26,247.06 万元和 11,018.83 万元，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2 万元/套、8.87 万元/套、8.17 万元/套和 7.51 万元/套。公司报告期内推车式彩超产品销售收入整体稳定增长，其中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多地特别是所在地及周边新冠疫情封控影响，公司境内外销售未及预期，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因境内外销售结构、产品等级系列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境内	高端机型	56.64%	29.28	61.76%	26.12	59.74%	22.80	61.41%	25.52
	中端机型	32.81%	9.67	25.95%	9.70	22.44%	9.76	24.39%	9.85
	经济适用型	10.55%	6.01	12.28%	6.61	17.83%	6.70	14.20%	7.02
小计		100.00%	14.12	100.00%	14.50	100.00%	13.19	100.00%	14.48
境外	高端机型	32.18%	11.41	26.56%	12.19	25.17%	12.72	24.98%	13.08
	中端机型	21.72%	6.35	21.93%	6.66	22.85%	8.05	22.30%	8.08
	经济适用型	46.10%	4.70	51.52%	5.04	51.98%	5.41	52.72%	5.48
小计		100.00%	6.23	100.00%	6.37	100.00%	6.93	100.00%	7.00

受境内外客户产品定位和销售定价策略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内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境外。境内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推车式彩超销售均价分别为 14.48 万元/套、13.19 万元/套、14.50 万元/套和 14.12 万元/套，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售价较高的高端机型产品销售价格整体有所上升且收入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高端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销售均价分别为 7.00 万元/套、6.93 万元/套、6.37 万元/套和 6.23 万元/套，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下跌，人民币升值引致整体引致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因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调整及公司出货安排等因素，同等级系列产品内部定价较高型号产品销售占比存在结构性波动，引致境外销售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例如高端机型中 80 系列以上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而高端机型销售均价略有下降。

（2）便携式彩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境内	销售收入	1,523.96	/	4,990.65	25.28%	3,983.48	25.47%	3,174.89
	销售数量	161	/	530	41.71%	374	49.00%	251
	平均销售单价	9.47	0.52%	9.42	-11.59%	10.65	-15.80%	12.65
境外	销售收入	3,813.05	/	8,079.40	32.74%	6,086.63	53.34%	3,969.47
	销售数量	895	/	1,793	54.57%	1,160	66.43%	697
	平均销售单价	4.26	-5.45%	4.51	-14.12%	5.25	-7.87%	5.70
合计	销售收入	5,337.01	/	13,070.05	29.79%	10,070.11	40.95%	7,144.36
	销售数量	1,056	/	2,323	51.43%	1,534	61.81%	948
	平均销售单价	5.05	-10.17%	5.63	-14.29%	6.56	-12.89%	7.54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144.36 万元、10,070.11 万元、13,070.05 万元和 5,337.01 万元，对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54 万元/套、6.56 万元/套、5.63 万元/套和 5.05 万元/套。因轻便且成像质量较好等产品特性，公司报告期内便携式

产品销售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因境内外销售结构、产品等级系列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境内	高端机型	11.51%	14.62	17.28%	16.59	11.38%	18.88	14.07%	22.34
	中端机型	29.80%	15.66	24.22%	14.57	28.14%	15.15	36.71%	17.14
	经济适用型	58.69%	7.45	58.49%	7.39	60.48%	8.73	49.22%	9.59
小计		100.00%	9.47	100.00%	9.42	100.00%	10.65	100.00%	12.65
境外	高端机型	14.66%	7.36	11.98%	6.77	11.47%	7.27	6.25%	6.20
	中端机型	28.31%	6.03	31.45%	6.21	29.73%	7.15	34.66%	7.06
	经济适用型	57.03%	3.40	56.57%	3.68	58.81%	4.41	59.09%	5.08
小计		100.00%	4.26	100.00%	4.51	100.00%	5.25	100.00%	5.70

受境内外客户产品定位和销售定价策略差异等因素，公司境内销售价格整体高于境外。境内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便携式彩超销售均价分别为 12.65 万元/套、10.65 万元/套、9.42 万元/套和 9.47 万元/套，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市场开拓需要，对部分中高端系列型号产品适当定价调整，相应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个别高端机型产品销售中含部分样机产品销售，该等样机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拉低平均销售单价。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各期便携式彩超销售均价分别为 5.70 万元/套、5.25 万元/套、4.51 万元/套和 4.26 万元/套，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下降；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下跌，叠加各产品系列内部销售占比结构性差异变化等因素，引致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因部分市场拓展及竞争策略需要，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从而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3）超声探头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探头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万元/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境内	销售收入	87.62	/	297.70	63.84%	181.70	-22.53%	234.56
	销售数量	49	/	184	61.40%	114	-12.31%	130
	平均销售单价	1.79	10.52%	1.62	1.51%	1.59	-11.66%	1.80
境外	销售收入	1,504.92	/	2,198.44	37.03%	1,604.32	108.92%	767.92
	销售数量	1,379	/	2,011	53.98%	1,306	96.39%	665
	平均销售单价	1.09	-0.17%	1.09	-11.01%	1.23	6.38%	1.15

公司超声探头产品系配套彩超主机设备使用，基于公司境内外销售整体定价策略，与数字化彩超设备整机产品定价逻辑一致，超声探头产品销售亦呈现境内单价高于境外单价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探头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均实现稳定增长。公司超声探头产品境内外销售平均单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因细分系列产品定价结构性因素影响略有变动。

（4）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364.75 万元、454.38 万元、782.74 万元、420.2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54%、1.80%及 2.26%，主要系彩色超声设备相关探头箱、机架和电源线等配件和组件单独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019.99	9,135.69	21.06%	5,099.69	17.32%	4,555.80	17.04%
第二季度	10,589.33	10,650.08	24.55%	6,796.40	23.08%	6,518.75	24.39%
第三季度	/	9,111.38	21.01%	7,401.40	25.14%	6,151.52	23.01%
第四季度	/	14,477.23	33.38%	10,146.16	34.46%	9,503.24	35.56%
合计	18,609.32	43,374.38	100.00%	29,443.66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通常而言，因春节假期等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销售略受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第四季度收入

占比相对略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行业重要会议多集中于下半年召开，公司借助展会参会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另一方面，行业内终端医院采购计划及审批决策等通常集中于四季度，相关订单需求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分析

公司在境内外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和国外营销网络覆盖上都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入驻国内近 400 家三级医院，同时已成功打入欧洲、南美、亚洲、非洲等多个海外国家市场，获得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群体覆盖国内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 100 多个国家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地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134.42	27.59%	16,210.70	37.37%	12,352.75	41.95%	10,758.58	40.25%
欧洲	4,736.71	25.45%	9,500.78	21.90%	6,408.07	21.76%	5,828.34	21.81%
亚洲	3,299.84	17.73%	5,346.01	12.33%	2,952.84	10.03%	3,932.33	14.71%
非洲	2,923.93	15.71%	6,080.42	14.02%	3,928.66	13.34%	3,496.11	13.08%
南美	2,514.42	13.51%	6,236.47	14.38%	3,801.33	12.91%	2,713.95	10.15%
境外小计	13,474.90	72.41%	27,163.68	62.63%	17,090.91	58.05%	15,970.73	59.75%
总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5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70.73 万元、17,090.91 万元、27,163.68 万元和 13,474.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5%、58.05%、62.63%和 72.41%，境外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过多年海外市场拓展，客户已覆盖欧洲、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获得主要市场客户的认可，并伴随 2021 年以来海外疫情防控陆续放松，境外市场业务拓展和客户需求陆续回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整体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58.58 万元、12,352.75 万元、16,210.70 万元和 5,134.4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25%、41.95%、37.37%和 27.59%。

5、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7,540.78	94.26%	40,756.54	93.96%	28,686.04	97.43%	24,253.02	90.74%
直销模式	1,068.54	5.74%	2,617.84	6.04%	757.61	2.57%	2,476.29	9.26%
合计	18,609.32	100.00%	43,374.38	100.00%	29,443.66	100.00%	26,72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53.02 万元、28,686.04 万元、40,756.54 万元和 17,540.7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74%、97.43%、93.96%和 94.26%。公司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一致。

6、第三方回款及现金交易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因客户所在国外汇管制/限制、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统一拨付	0.60	17.50	935.81	1,318.11
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付	2,058.12	4,228.29	3,097.64	1,897.17
其中：外汇管制或限制等	758.83	1,651.38	1,596.28	912.46
资金周转或交易习惯等	1,299.29	2,576.91	1,501.35	984.71
客户关联方公司/关联人代付	396.28	586.26	410.47	988.25
融资租赁/中信保理赔等其他方式第三方回款	-	25.65	146.36	10.38
合计	2,455.00	4,857.70	4,590.27	4,213.92
营业收入	19,281.31	44,647.46	30,159.11	26,956.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3%	10.88%	15.22%	15.63%

如表格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部分境内直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政府采购项目由相关财政国库中心统一拨付，形成第三方回款；

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公司付款，形成该等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部分境外客户因所处国家和地区如伊拉克、黎巴嫩、也门等存在外汇管制/限制等原因，其外汇额度受限/未开通外汇账户，委托商业伙伴或付汇机构等第三方公司付款；②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因素，委托商业伙伴或付汇机构等第三方公司付款。

部分客户因集团统一安排或自身资金周转等因素委托关联方公司、实控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代为支付货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除上述情况外，个别客户亦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付款，以及中信保理赔等付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相关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外汇等客观限制因素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等均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零星废品销售及维修服务产生的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废品	-	0.65	-	-
售后维修服务	0.15	-	-	-
现金收入总计	0.15	0.65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1%	0.001%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极小，除上述偶发零星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现金交易情形。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15.15	-	163.50	276.86
换货金额	88.32	291.70	219.88	277.35
合计	103.46	291.70	383.39	554.21
营业收入	19,281.31	44,647.46	30,159.11	26,956.35
退换货占比	0.54%	0.65%	1.27%	2.06%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554.21 万元、383.39 万元、291.70 万元和 103.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1.27%、0.65%和 0.54%，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退换货主要系客户需求变更、下错订单或部分产品质量瑕疵、客户资金周转问题等，经核实后双方协商退换货。

公司关于退换货条款的相关约定及会计处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在销售协议中约定：若产品有质量问题，公司应在 15 天内，根据客户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验收合格后，除非有确切证据证明为公司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一概不予退货或换货。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低且较为稳定，同时约定货物验收合格之后除因质量原因不得退换货，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或根据贸易条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即可确认收入。针对已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如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针对产品换货，若涉及产品升级或降级而产生的产品差价，在发生时公司将差额部分补确认收入或冲减收入，同时补确认换货产品成本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15.04	94.63%	19,697.10	95.11%	12,558.85	95.34%	11,400.51	99.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516.92	5.37%	1,013.34	4.89%	613.95	4.66%	35.71	0.31%
合计	9,631.96	100.00%	20,710.44	100.00%	13,172.80	100.00%	11,43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436.22 万元、13,172.80 万元、20,710.44 万元和 9,631.9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8,143.92	89.35%	18,083.76	91.81%	11,512.80	91.67%	10,749.62	94.29%
其中：推车式彩超	5,485.90	60.19%	12,088.91	61.38%	7,159.91	57.01%	8,063.63	70.73%
便携式彩超	2,563.77	28.13%	5,714.21	29.01%	4,046.63	32.22%	2,685.99	23.56%
掌上超声	94.25	1.03%	280.64	1.42%	306.26	2.44%	-	0.00%
超声探头	786.00	8.62%	1,216.98	6.18%	817.80	6.51%	457.60	4.01%
其他	185.12	2.03%	396.36	2.01%	228.25	1.82%	193.28	1.70%
合计	9,115.04	100.00%	19,697.10	100.00%	12,558.85	100.00%	11,40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成本，该等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29%、91.67%、91.81%和 89.35%，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80.73	91.95%	18,376.56	93.29%	11,608.43	92.43%	10,766.71	94.4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48.96	3.83%	611.75	3.11%	403.01	3.21%	320.98	2.82%
制造费用	301.98	3.31%	566.31	2.88%	448.55	3.57%	312.82	2.74%
运输费用	83.37	0.91%	142.47	0.72%	98.86	0.79%	-	0.00%
合计	9,115.04	100.00%	19,697.10	100.00%	12,558.85	100.00%	11,40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

（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494.28	51.02%	23,677.29	54.59%	16,884.81	57.35%	15,328.80	57.35%
其他业务	155.07	23.08%	259.73	20.40%	101.50	14.19%	191.34	84.27%
合计	9,649.35	50.05%	23,937.02	53.61%	16,986.31	56.32%	15,520.14	57.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5,520.14 万元、16,986.31 万元、23,937.02 万元和 9,649.35 万元，毛利规模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58%、56.32%、53.61%和 50.0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35%、57.35%、54.59%和 51.02%，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2、按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8,452.65	50.93%	22,011.74	54.90%	15,690.45	57.68%	14,612.46	57.6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毛利金额	毛利率
其中：推车式彩超	5,532.93	50.21%	14,158.15	53.94%	9,062.94	55.87%	10,154.09	55.74%
便携式彩超	2,773.24	51.96%	7,355.84	56.28%	6,023.48	59.82%	4,458.37	62.40%
掌上超声	146.48	60.85%	497.75	63.95%	604.02	66.36%	-	0.00%
超声探头	806.53	50.64%	1,279.16	51.25%	968.22	54.21%	544.87	54.35%
其他	235.1	55.95%	386.39	49.36%	226.13	49.77%	171.47	47.01%
合计	9,494.28	51.02%	23,677.29	54.59%	16,884.81	57.35%	15,328.80	57.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328.80 万元、16,884.81 万元、23,677.29 万元和 9,494.28 万元，其中 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复合增长率为 24.2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主要为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其次为超声探头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所致。

（1）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62%、57.68%、54.90%和 50.9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首先，因产品配置及定价策略等因素，公司境外销售单价整体低于境内销售，因产品细节参数及探头配置差异等原因境外成本略低于境内，但销售价格差异较成本差异相对较大，从而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境内。其次，公司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根据产品定位功能等区分等级，通常高端机型毛利率较高，中端机型毛利率次之，经济适用机型毛利率较低。最后，由于汇率波动、部分国家地区产品定位、市场拓展及售价结构性差异等因素形成的销售价格波动，以及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的产品成本波动，均一定程度影响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推车式彩超产品和便携式彩超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推车式彩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推车式彩超产品分产品系列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高端机型	63.32%	74.79%	67.35%	72.85%	63.67%	68.02%	66.22%	72.69%
	中端机型	29.26%	59.67%	23.21%	59.75%	21.27%	60.51%	22.46%	62.07%
	经济适用型	7.42%	47.02%	9.44%	51.36%	15.05%	53.90%	11.32%	53.73%
	小计	100.00%	66.90%	100.00%	66.81%	100.00%	63.82%	100.00%	67.41%
境外	高端机型	35.34%	47.10%	30.02%	51.61%	26.97%	52.57%	26.16%	50.26%
	中端机型	22.86%	45.15%	22.80%	47.47%	24.20%	51.97%	24.09%	51.85%
	经济适用型	41.80%	38.89%	47.19%	41.82%	48.82%	46.08%	49.75%	45.27%
	小计	100.00%	42.89%	100.00%	45.66%	100.00%	49.06%	100.00%	47.98%
合计		100.00%	50.21%	100.00%	53.94%	100.00%	55.87%	100.00%	55.74%

如表格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推车式彩超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74%、55.87%、53.94%和 50.21%，毛利率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境内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推车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67.41%、63.82%、66.81%和 66.90%，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高端系列产品因材料成本及配套配置等因素平均成本有所增加，而平均单价受内部各型号销售结构差异及销售定价等略有下降，此外高端系列产品毛利占比略有降低，拉低毛利率水平。境外销售方面，报告期内推车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47.98%、49.06%、45.66%和 42.89%，其中 2021 年度受汇率波动影响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引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因客户订单需求及产品出货安排调整等，境外推车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且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影响产品成本略有增加，从而 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②便携式彩超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便携式彩超产品分产品系列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	高端机型	11.76%	72.14%	18.39%	74.85%	11.89%	75.82%	14.77%	76.61%
	中端机型	33.41%	79.12%	26.31%	76.40%	29.55%	76.16%	38.40%	76.39%
	经济适用型	54.83%	65.93%	55.30%	66.51%	58.55%	70.21%	46.83%	69.4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小计	100.00%	70.58%	100.00%	70.35%	100.00%	72.52%	100.00%	73.02%
境外	高端机型	17.91%	54.40%	12.98%	51.57%	11.86%	53.27%	5.64%	48.63%
	中端机型	32.20%	50.64%	33.77%	51.10%	32.13%	55.67%	35.92%	55.86%
	经济适用型	49.89%	38.95%	53.25%	44.80%	56.00%	49.04%	58.45%	53.33%
	小计	100.00%	44.52%	100.00%	47.59%	100.00%	51.50%	100.00%	53.92%
合计		100.00%	51.96%	100.00%	56.28%	100.00%	59.82%	100.00%	62.40%

报告期各期，公司便携式彩超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2.40%、59.82%、56.28%和 51.96%，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境内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便携式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73.02%、72.52%、70.35%和 70.58%，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经济适用型产品探头等配套配置较高，产品售价增幅低于成本增幅，从而使得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境外销售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便携式彩超毛利率分别为 53.92%、51.50%、47.59%和 44.52%，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其中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下跌，叠加产品内部各型号销售占比结构性变化，境外销售单价下降，平均价格降幅高于平均成本降幅，引致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一方面因市场拓展需要经济适用型中部分低毛利型号产品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产品成本略有增加，从而引致毛利率水平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3、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销模式	8,905.31	50.77%	22,073.32	54.16%	16,359.47	57.03%	13,699.41	56.49%
直销模式	588.97	55.12%	1,603.96	61.27%	525.33	69.34%	1,629.39	65.80%
合计	9,494.28	51.02%	23,677.29	54.59%	16,884.81	57.35%	15,328.80	57.35%

4、按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境内	3,490.97	67.99%	11,014.32	67.94%	8,261.94	66.88%	7,406.81	68.85%
境外	6,003.31	44.55%	12,662.97	46.62%	8,622.87	50.45%	7,921.99	49.60%
合计	9,494.28	51.02%	23,677.29	54.59%	16,884.81	57.35%	15,328.80	57.35%

5、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数字化彩超设备及相关产品，其中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收入整体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瑞医疗	65.87%	66.34%	66.18%	68.42%
开立医疗	63.52%	66.73%	66.97%	65.27%
祥生医疗	59.50%	56.80%	59.19%	60.62%
可比公司均值	62.96%	63.29%	64.11%	64.77%
公司	50.93%	54.90%	57.68%	57.62%

注 1：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迈瑞医疗毛利率系选取其医学影像类产品类别；开立医疗毛利率系选取其彩超产品类别；祥生医疗毛利率系选取其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类别

注 3：祥生医疗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故用综合毛利率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数字化彩超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62%、57.68%、54.90% 和 50.93%，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因细分产品类型、销售模式、运营模式及规模体量等差异因素，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迈瑞医疗和开立医疗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一方面，该等公司规模体量较大且发展较为成熟，其生产采购运营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市场竞争力亦较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

高；另一方面，根据其 2021 年报信息披露，该等公司整体境内销售占比较境外高，受境内外客户产品定位和销售定价策略差异，行业内通常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该等区域市场结构性差异亦对该等公司毛利率形成正向影响。此外，其中迈瑞医疗医学影像类产品中除超声诊断系统外，还包括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和 PACS 等其他产品，其产品结构差异亦使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性。

公司数字化彩超产品毛利率整体与祥生医疗较为接近，但整体仍略低于其毛利率水平。除各年度因细分产品系列定价及销售结构性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外，还因公司生产模式与祥生医疗存在一定差异。相对于祥生医疗，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为将有限资源投入到研发中，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以外购组装形式实施，即主要采购经加工后印制电路板、结构件及探头等进行组装，不涉及电子部品贴片等基础工艺，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对毛利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综上，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产品数字化彩超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4,775.88	24.77%	10,071.19	22.56%	7,841.45	26.00%	9,684.02	35.92%
管理费用	1,466.15	7.60%	2,861.08	6.41%	2,047.94	6.79%	1,795.92	6.66%
研发费用	4,801.82	24.90%	8,027.17	17.98%	6,265.77	20.78%	5,864.78	21.76%
财务费用	-408.21	-2.12%	214.45	0.48%	848.39	2.81%	69.63	0.26%
合计	10,635.64	55.15%	21,173.90	47.43%	17,003.55	56.38%	17,414.35	64.6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414.35 万元、17,003.55 万元、21,173.90 万元和 10,635.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64.60%、56.38%、47.43%和 55.15%。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3.17	65.19%	6,183.12	61.39%	4,722.55	60.23%	4,707.12	48.61%
市场推广费	640.73	13.42%	1,434.14	14.24%	923.23	11.77%	1,645.50	16.99%
差旅费	301.33	6.31%	867.19	8.61%	665.72	8.49%	1,475.28	15.23%
业务招待费	177.01	3.71%	446.30	4.43%	348.12	4.44%	518.31	5.35%
售后服务费	235.76	4.94%	354.96	3.52%	326.24	4.16%	300.49	3.10%
试用样机费用	58.72	1.23%	117.98	1.17%	89.98	1.15%	196.53	2.03%
物业租赁费	19.54	0.41%	46.93	0.47%	115.12	1.47%	135.76	1.40%
股份支付	59.35	1.24%	115.34	1.15%	217.63	2.78%	169.12	1.75%
咨询费	1.92	0.04%	33.60	0.33%	111.19	1.42%	107.04	1.11%
折旧摊销费	62.12	1.30%	100.37	1.00%	11.28	0.14%	48.52	0.50%
其他	106.22	2.22%	371.25	3.69%	310.38	3.96%	380.35	3.93%
合计	4,775.88	100.00%	10,071.19	100.00%	7,841.45	100.00%	9,684.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684.02 万元、7,841.45 万元、10,071.19 万元和 4,775.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2%、26.00%、22.56%和 24.77%，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707.12 万元、4,722.55 万元、6,183.12 万元和 3,113.17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8.61%、60.23%、61.39%和 65.19%。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人员绩效薪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645.50 万元、923.23 万元、1,434.14 万元和 640.7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16.99%、11.77%、14.24%和 13.42%。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展会费和业务宣传费构成。展会费主要为公司每年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医疗器械展会推广公司产品而支付的展位费、场租费、摊位费等。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制作产品视频及其他宣传资料产生的费用。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国内外展览会大范围取消或延期，因此公司展会费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	费用内容
2022 年 1-6 月				
1	重庆百腾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6.78	7.52%	国内展会费
2	呼和浩特市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00	5.30%	国内展会费
3	山东百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1	4.84%	国内展会费
4	上海柏达双影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5.29	4.06%	市场推广费（宣传视频）
5	浦口区崇昇会展服务中心	21.62	3.48%	国内展会费
小计		156.79	25.20%	-
2021 年度				
1	北京医麦科技有限公司	81.47	6.02%	市场推广费（网络整合营销支出）
2	上海灵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0.19	4.45%	国内展会费
3	呼和浩特市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21	4.01%	国内展会费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7.27	3.49%	国内展会费
5	Fyzzio International B.V.	45.20	3.34%	国内展会费
小计		288.34	21.32%	-
2020 年度				
1	北京医麦科技有限公司	53.17	6.11%	市场推广费（网络整合营销支出）
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8.25	5.55%	国内展会费
3	汉惠（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¹	45.28	5.20%	市场推广费（产品线上推广服务费）
4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37.31	4.29%	国外展会费
5	汕头市源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36.63	4.21%	国内展会费
小计		220.64	25.36%	-
2019 年度				
1	北京阳光环球广告有限公司	151.46	9.49%	市场推广费（企业形象及产品宣传片）
2	上海灵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98.49	6.17%	国内/国外展会费
3	北京医麦科技有限公司	48.73	3.05%	市场推广费（网络整合营销支出）
4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42.32	2.65%	国内展会费
5	桂林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37.58	2.35%	国内展会费
小计		378.58	23.71%	-

注 1：曾用名为“山东唐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呼和浩特市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内蒙古自治区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网络信息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业。
2	重庆百腾会议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重庆市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露营地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Fyzzio International B.V.	2002 年 12 月	荷兰	批发医疗及牙科仪器、保健及化验室用品
4	山东百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山东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旧车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上海柏达双影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上海市	图文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6	上海灵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上海市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医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北京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1 月	北京市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5 年 8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汉惠（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山东省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

序号	服务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1993 年	迪拜	会务服务
11	汕头市源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广东省	网上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设备，玩具，数码产品，文具，纸及纸制品，日用百货；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阳光环球广告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北京市	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浦口区崇昇会展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南京市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婚庆礼仪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桂林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桂林市	I、II、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维护保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项目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五金交电（电动车、摩托车除外）、日用百货、灯具、电脑耗材、计量器材、安防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数字化电教设备及仪器、体育器材、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家用电器、广播器材、数码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市场推广费用相关服务供应商多数为专业从事展会服务、传媒及市场宣传等相关服务，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采购相关市场推广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并未对该等服务商提供的展会及市场宣传等相关服务设定行政许可，其无需就上述业务取得特定的经营资质。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的上述服务供应商经营范围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符。

公司根据实际市场拓展需要与相关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采购相关展会服务，以及相关视频拍摄、宣传等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和付款条件向该等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相关费用经发行人审核确认后真实入账，相关支出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相关市场推广费用支出真实、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1,475.28 万元、665.72 万元、867.19 万元和 301.3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5.23%、8.49%、8.61%和 6.3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差旅受限，导致差旅费用下降。2021 年进入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员工差旅陆续增加，因此公司差旅费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应根据人员岗位归属于销售费用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69.12 万元、217.63 万元、115.34 万元和 59.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75%、2.78%、1.15%和 1.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试用样机费用分别为 196.53 万元、89.98 万元、117.98 万元和 58.7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3%、1.15%、1.17%和 1.23%，主要系公司试用样机投放产生的维修维保费用及运输费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瑞医疗	14.01%	15.83%	17.18%	21.78%
开立医疗	22.28%	25.37%	27.89%	32.45%
祥生医疗	10.25%	12.52%	11.53%	13.63%
可比公司均值	15.51%	17.91%	18.86%	22.62%
本公司	24.77%	22.56%	26.00%	35.92%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开立医疗基本相当，但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迈瑞医疗主要系迈瑞医疗销售规模较大，对费用摊薄效应明显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祥生医疗主要原因系受公司所处地域差异及薪酬制度影响，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及数量均高于祥生医疗。另一方面，相较于其他已上市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成长期，需要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进而扩大销售

规模，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3.85	61.65%	1,902.14	66.48%	1,058.21	51.67%	1,032.82	57.51%
办公费	26.19	1.79%	113.05	3.95%	107.68	5.26%	74.82	4.17%
物业租赁费	12.13	0.83%	53.01	1.85%	138.93	6.78%	116.72	6.50%
中介机构费	130.9	8.93%	261.05	9.12%	198.59	9.70%	180.86	10.07%
折旧摊销费	188.98	12.89%	248.99	8.70%	162.32	7.93%	91.53	5.10%
差旅费	4.81	0.33%	58.68	2.05%	60.58	2.96%	48.73	2.71%
业务招待费	12.9	0.88%	44.05	1.54%	36.68	1.79%	21.93	1.22%
咨询费	93.96	6.41%	42.96	1.50%	121.75	5.95%	54.07	3.01%
股份支付	9.64	0.66%	17.17	0.60%	12.68	0.62%	-5.72	-0.32%
其他	82.8	5.65%	119.98	4.19%	150.52	7.35%	180.16	10.03%
合计	1,466.15	100.00%	2,861.08	100.00%	2,047.94	100.00%	1,79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5.92 万元、2,047.94 万元、2,861.08 万元和 1,466.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6%、6.79%、6.41%和 7.60%，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2.82 万元、1,058.21 万元、1,902.14 万元和 903.85 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7.51%、51.67%、66.48%和 61.65%。2021 年职工薪酬占比上升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整体绩效完成较好，管理人员薪酬及奖金增加，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80.86 万元、198.59 万元、261.05 万元和 130.9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07%、9.70%、9.12%和 8.93%。中介机构费主要系公司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及评估费等，2021 年中介

机构费增加主要系启动科创板 IPO 申报工作后发生的股改评估费和审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91.53 万元、162.32 万元、248.99 万元和 188.9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10%、7.93%、8.70%和 12.89%。2019 年-2021 年，折旧摊销费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团队有所扩充，按业务需求增加购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54.07 万元、121.75 万元、42.96 万元和 93.9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01%、5.95%、1.50%和 6.41%。咨询费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专利、政府补助申请等产生的费用。2020 年咨询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商业秘密纠纷相关咨询产生的费用，2022 年 1-6 月咨询费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辅助奖项申报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分别为-5.72 万元、12.68 万元、17.17 万元和 9.6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0.32%、0.62%、0.60%和 0.66%。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为负数系当年度公司员工离职，将该部分员工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当年度冲回导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迈瑞医疗	4.03%	4.38%	4.27%	4.62%
开立医疗	5.11%	6.29%	6.46%	5.86%
祥生医疗	5.89%	7.10%	6.04%	5.80%
可比公司均值	5.01%	5.92%	5.59%	5.43%
本公司	7.60%	6.41%	6.79%	6.6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迈瑞医疗及开立医疗，主要系公司与其经营规模存在差异，其较大的经营规模对管理费用率的摊薄较为显著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祥生医疗高，主要系公司因地处苏州工业园区，人才招聘成本较高，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09.50	79.33%	5,998.62	74.73%	4,583.28	73.15%	4,027.01	68.66%
折旧摊销	180.58	3.76%	278.02	3.46%	269.56	4.30%	287.91	4.91%
材料费	361.42	7.53%	812.39	10.12%	510.68	8.15%	501.95	8.56%
检测费	150.3	3.13%	262.52	3.27%	86.69	1.38%	204.03	3.48%
咨询费	25.46	0.53%	197.95	2.47%	293.19	4.68%	378.95	6.46%
差旅费	5.53	0.12%	35.61	0.44%	28.47	0.45%	115.51	1.97%
股份支付	37.72	0.79%	44.03	0.55%	120.98	1.93%	110.55	1.88%
设计费	30.54	0.64%	20.99	0.26%	24.26	0.39%	93.25	1.59%
办公费	16.47	0.34%	49.77	0.62%	14.17	0.23%	36.76	0.63%
论证、评审、验收费	131.05	2.73%	74.46	0.93%	123.45	1.97%	38.72	0.66%
委外研发	42.48	0.88%	106.49	1.33%	138.74	2.21%	0	0.00%
其他	10.77	0.22%	146.33	1.82%	72.31	1.15%	70.15	1.20%
合计	4,801.82	100.00%	8,027.17	100.00%	6,265.77	100.00%	5,86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64.78 万元、6,265.77 万元、8,027.17 万元和 4,80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6%、20.78%、17.98%和 24.90%，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检测费和咨询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027.01 万元、4,583.28 万元、5,998.62 万元和 3,809.5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8.66%、73.15%、74.73%和 79.33%。职工薪酬上升的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501.95 万元、510.68 万元、812.39 万元和 361.4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6%、8.15%、10.12%和 7.53%。2021 年度，因研发项目推进需要相关研发试验过程材料领用增加，占研发费用比例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 287.91 万元、269.56 万元、278.02 万

元和 180.58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1%、4.30%、3.46%和 3.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所需资产设备等折旧及摊销支出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检测费分别为 204.03 万元、86.69 万元、262.52 万元和 150.30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48%、1.38%、3.27%和 3.13%。报告期内，检测费主要系质量检测、技术测试费用构成，其金额变动与各期送检的研发产品数量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 378.95 万元、293.19 万元、197.95 万元和 25.4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46%、4.68%、2.47%和 0.53%，主要系公司进行外部技术咨询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	新一代高端彩超开发项目	1,237.25	1,570.11	1,144.35	553.63	未结项
2	新一代中端彩超产品研发项目	911.13	1,246.71	936.83	-	未结项
3	新一代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1,000.03	1,187.10	297.34	139.44	未结项
4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	904.15	1,719.58	2,114.16	已结项
5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117.83	791.81	487.35	275.99	未结项
6	消化超声内镜及关键部件开发	17.21	654.39	668.51	497.34	未结项
7	新一代生命信息产品研发项目	439.38	557.08	85.84	-	未结项
8	超声换能器研发项目	226.68	377.08	142.96	-	未结项
9	新一代便携式彩超产品研发项目	339.72	376.11	-	-	未结项
10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研发	115.65	258.59	304.42	307.45	已结项
11	手术可视化产品研发项目	275.05	88.06	-	-	未结项
12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增强肿瘤化疗的新技术	-	12.31	285.94	77.74	已结项
13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0.02	3.03	192.65	1,576.93	已结项
14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	0.64	-	102.97	已结项
15	桌上便携彩超研发项目	-	-	-	219.13	已结项
16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1.64	-	-	-	未结项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7	智能超声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	120.23	-	-	-	未结项
合计		4,801.82	8,027.17	6,265.77	5,864.78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迈瑞医疗	8.79%	9.99%	8.89%	8.85%
开立医疗	18.80%	18.21%	20.41%	20.33%
祥生医疗	16.81%	18.17%	16.70%	14.07%
可比公司均值	14.80%	15.46%	15.34%	14.42%
本公司	24.90%	17.98%	20.78%	21.7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开立医疗较为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祥生医疗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研发驱动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对研发给予了更多的资源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迈瑞医疗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费用摊薄效应不明显导致公司研发费率较高。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有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40.23	70.76	185.11	141.7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95	26.02	-	-
减：利息收入	21.37	11.81	25.31	23.29
汇兑损益	-538.92	129.80	668.25	-69.03
手续费支出	11.85	25.70	20.33	20.16
合计	-408.21	214.45	848.39	69.6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63 万元、848.39 万元、214.45 万元和-408.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以外币结算，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差异及发行人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09.75	1,279.48	1,104.66	1,275.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03	8.87	8.64	14.1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31	1,127.43	778.60	696.12
合计	709.09	2,415.78	1,891.91	1,985.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85.70 万元、1,891.91 万元、2,415.78 万元和 709.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设备开发	44.10	153.56	70.83	209.42	与资产相关
远程诊断支持系统	0.50	3.23	1.00	16.47	与资产相关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1.27	4.07	3.96	10.2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48.80	97.60	98.26	158.72	与资产相关
环扫/扇扫超声内镜系统研发	57.26	74.43	42.19	57.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强度的前沿技术研究	-	-	43.18	15.82	与资产相关
超高速超声并行发射/接收成像系统平台	31.37	81.39	57.45	9.67	与资产相关
颈动脉三维仿真超声重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0.39	10.71	7.92	-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国外专利授权补助	5.00	-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1]106 号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	15.89	-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财行[2021]85号苏州市2020年国内专项奖励资金补助	2.10	-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2]27号出口信用保险补贴市级补贴	16.28	-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政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后补助	16.56	-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1]21号苏州市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补贴	17.47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	-	2.44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	-	12.75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经费	-	52.02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0.26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贴	-	0.24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	33.1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款	-	23.05	-	-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2.50	-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医疗器械产品资助	-	43.10	-	-	与收益相关
FDA/EMA/PMDA 认证补助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补助	-	4.75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2020年度国际专利发明奖	-	2.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补助	-	4.7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独角兽研发园区配套奖励	-	12.08	-	-	与收益相关
核心技术产品补贴园区配套奖励	-	17.47	-	-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 GLP 等资质认定补助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药、医疗器械、仿制药物研发资助	-	84.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	1.80	-	-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补贴	-	28.13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生态环境局 IOS14001 认证项目补助	-	3.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补助	-	74.54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	2.29	-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补助	-	60.00	-	-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35.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7 年度知识产权登峰行动和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	14.00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1.02	0.04	-	-	与收益相关
[2019]0015-国外专利授权补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获奖奖励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补助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	-	1.25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巴黎公约知识产权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	-	2.1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巴黎公约知识产权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	-	0.80	-	与收益相关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7.5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三批）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云项目奖励补助	-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3.2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	-	50.51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规划（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	-	4.07	-	与收益相关
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补助	-	-	91.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2.00	-	与收益相关
马德里注册商标资助	-	-	0.50	-	与收益相关
防疫制项目培训补贴第三四批补助	-	-	7.77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0]96 号经发委补助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0]72 号科技贷款贴息补助	-	-	26.1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补助（国内）	-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补助（国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经费补助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江苏省专利项目奖苏州市获奖经费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	-	92.92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独角兽研发后补助奖励园区配到奖励	-	-	55.55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批补助	-	-	2.00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科技发展规划独角兽培育补助	-	-	6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科教创新区 2020 年宣传工作评优评先考核奖励	-	-	0.2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第四批补助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后续经费指标补助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资金	-	-	-	1.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第一批中小开项目	-	-	-	15.7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知识产权专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制造服（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	-	4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专项资金补贴	-	-	-	133.7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五批科技发展资金瞪羚	-	-	-	66.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补贴	-	-	-	11.9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八批国内注册商标资助	-	-	-	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八批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补贴	-	-	-	18.4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八批研发增长企业研发后补助	-	-	-	84.45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第九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经费	-	-	-	174.33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中国专利获奖企业配套奖励补助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 19 批科技发展规划经费（独角兽）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补助款	-	-	-	3.5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补贴	41.75	11.24	34.41	12.2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补助	-	-	-	25.64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补助	-	-	-	2.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9.75	1,279.48	1,104.66	1,275.41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8.52	-308.83	-34.77	-370.2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产生的未实现投资收益	-	-	-	7,412.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16	8.77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53.96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5.76	353.03	389.88	217.43
合计	-132.60	-1,200.98	355.10	7,260.17

2019 年末，公司对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公允价值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由于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出，合计确认投

投资收益 7,412.9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投资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英途康股权产生。于 2021 年处置英途康股权时，受让方包括英途康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市场化受让方。基于各方协商，出于对英途康团队的支持，公司以较低价格将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持股平台，导致整体交易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形成投资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8	58.34	145.84	2.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7	-82.68	0.72	-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0.32	-3.36	64.45	-63.84
合计	-325.12	-27.7	211.01	-92.23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境外业务外币汇率风险购买的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动盈亏。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系公司持有荣道叁号投资形成。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1	159.65	-16.52	86.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	-206.18	103.31	69.18
合计	97.41	-46.53	86.79	155.4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10	79.73	79.95	16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0.14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314.27	-

合计	79.10	79.73	394.36	169.6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9.62 万元、394.36 万元、79.73 万元和 79.1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联营企业金医桥在线计提减值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4.99	24.18	2.91
合计	-0.03	4.99	24.18	2.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91 万元、24.18 万元、4.99 万元和-0.03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5.00	3.63	0.15	0.30
其他	1.43	12.48	10.87	0.19
合计	136.43	16.11	11.01	0.4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征地补贴	-	0.03	0.15	0.30	与收益相关
区内待安置单位补贴	-	0.23	-	-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3.36	-	-	与收益相关
苏财工[2022]51 号关于	135.00	-	-	-	与收益相关

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工业补贴					
合计	135.00	3.63	0.15	0.3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00	7.75	65.60	5.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3	1.88	1.21	10.80
罚款支出	-	-	8.90	-
其他	4.47	0.26	3.35	0.38
合计	7.50	9.90	79.06	1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40 万元、79.06 万元、9.90 万元和 7.50 万元。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向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罚款支出 8.90 万元系海关处罚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3	47.73	2.7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	-0.92	31.54	0.35
合计	20.80	46.82	34.24	0.3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35 万元、34.24 万元、46.82 万元和 20.80 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少。

（六）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利润率	金额	利润率	金额	利润率	金额	利润率
营业利润	-992.38	-5.15%	3,684.14	8.25%	1,755.73	5.82%	6,721.12	24.93%
利润总额	-863.45	-4.48%	3,690.35	8.27%	1,687.68	5.60%	6,705.22	24.87%
净利润	-884.25	-4.59%	3,643.54	8.16%	1,653.44	5.48%	6,704.87	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25	-4.59%	3,643.54	8.16%	1,653.44	5.48%	6,704.87	2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90	-5.63%	3,268.63	7.32%	8.12	0.03%	-2,116.07	-7.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704.87万元、1,653.44万元、3,643.54万元和-884.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16.07万元、8.12万元、3,268.63万元和-1,084.90万元。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对英途康投资重分类而形成的大额投资收益所致。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相应提高。2022年1-6月，因受疫情封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未及预期，导致当期出现亏损。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总体情况

参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2、政府补助分析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93.69	424.98	324.79	477.33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51.06	858.12	780.02	798.3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八）纳税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6	132.93	127.67	121.77
教育费附加	19.14	56.97	54.72	5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6	37.98	36.48	34.79
印花税	4.36	9.98	5.54	7.44
土地使用税	-	-	3.67	-
合计	80.92	237.86	228.07	216.19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3	47.73	2.7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	-0.92	31.54	0.35
合计	20.80	46.82	34.24	0.3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35 元、34.24 万元、46.82 万元和 20.80 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抵消部分随公司利润增长而形成的所得税费用，因而所得税费用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余额、当期应缴税额和当期已缴税额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交税额	当期应交税额	当期已缴税额
2019 年度	-	-	-
2020 年度	-	2.70	-
2021 年度	2.70	47.73	-
2022 年 1-6 月	50.43	18.13	-

3、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268.30 万元、416.84 万元、262.40 万元和 6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的期初余额、当期应交税额和当期已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应交税额	当期应交税额	当期已缴税额
2019 年度	329.16	933.53	994.38
2020 年度	268.30	1,076.17	927.63
2021 年度	416.84	1,317.04	1,471.48
2022 年 1-6 月	262.40	301.65	501.9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267.21	78.12%	38,741.48	77.74%	32,013.80	76.85%	19,075.90	61.24%
非流动资产	10,716.06	21.88%	11,091.98	22.26%	9,644.78	23.15%	12,072.44	38.76%
资产总额	48,983.27	100.00%	49,833.46	100.00%	41,658.58	100.00%	31,14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1,148.34 万元、41,658.58 万元、49,833.46 万元和 48,983.2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9%，

公司资产规模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而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1.24%、76.85%、77.74%和 78.12%，为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部分。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94.33	7.30%	5,694.36	14.70%	2,244.83	7.01%	3,756.68	1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0.56	15.00%	6,022.78	15.55%	6,688.15	20.89%	1,202.32	6.30%
应收账款	9,289.56	24.28%	7,643.18	19.73%	4,942.99	15.44%	5,937.94	31.13%
预付款项	759.22	1.98%	769.51	1.99%	223.14	0.70%	227.11	1.19%
其他应收款	269.81	0.71%	280.41	0.72%	1,945.97	6.08%	200.00	1.05%
存货	12,279.27	32.09%	10,416.39	26.89%	7,073.58	22.10%	4,612.57	2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	0.01%	2.57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131.89	18.64%	7,912.29	20.42%	8,895.13	27.79%	3,139.29	16.46%
合计	38,267.21	100.00%	38,741.48	100.00%	32,013.80	100.00%	19,07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9,075.90 万元、32,013.80 万元、38,741.48 万元和 38,267.2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2,794.26	100.00%	5,694.29	100.00%	2,244.81	100.00%	3,710.95	98.78%
其他货币资金	0.07	0.00%	0.07	0.00%	0.03	0.00%	45.73	1.22%
合计	2,794.33	100.00%	5,694.36	100.00%	2,244.83	100.00%	3,756.6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2.76	13.34%	149.87	2.63%	109.31	4.87%	25.26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56.68 万元、2,244.83 万元、5,694.36 万元和 2,794.33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出所致。2021 年，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出让英途康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40.56	6,022.78	6,688.15	1,202.32
其中：理财产品	5,731.57	5,988.62	6,546.32	1,200.00
衍生金融资产	8.99	34.16	141.84	2.32
合计	5,740.56	6,022.78	6,688.15	1,202.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32 万元，主要为持有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2 号；2020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8.15 万元，主要为持有宁波银行净值活期理财 8007、宁波银行净值型理财 1 号（8001）及浙商银行永乐 3 号 35 天型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2.78 万元，主要为工商银行大额存单及工商银行理财法人“添利宝”TLB1801 净值型理财产品；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0.56 万元，主要为工商银行大额存单及宁波银行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937.94 万元、4,942.99 万元、7,643.18 万元和 9,289.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3%、16.39%、17.12%和 48.18%。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部分国内客户经招投标获得，较境内一般客户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系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部分于第二季度实现，且境外客户收入的占比增加，境外客户账期相对境内客户较长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678.19	98.24%	483.91	9,194.28
1至2年（含2年）	73.58	0.75%	7.36	66.22
2至3年（含3年）	41.51	0.42%	12.45	29.06
3年以上	58.29	0.59%	58.29	-
合计	9,851.57	100.00%	562.01	9,289.56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009.59	98.76%	400.48	7,609.11
1至2年（含2年）	20.18	0.25%	2.02	18.16
2至3年（含3年）	22.72	0.28%	6.82	15.90
3年以上	57.81	0.71%	57.81	-
合计	8,110.30	100.00%	467.12	7,643.18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923.80	93.37%	246.19	4,677.61
1至2年（含2年）	142.52	2.70%	14.25	128.27
2至3年（含3年）	195.88	3.71%	58.76	137.12
3年以上	11.00	0.21%	11.00	-
合计	5,273.20	100.00%	330.21	4,942.99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897.39	93.83%	294.87	5,602.52
1至2年（含2年）	357.86	5.69%	35.79	322.07
2至3年（含3年）	19.05	0.30%	5.72	13.33
3年以上	11.00	0.18%	11.00	-
合计	6,285.31	100.00%	347.37	5,937.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均超过9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2022年6月30日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1,447.47	14.69	72.37	952.49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1,231.31	12.50	61.57	243.33
Trivitron Healthcare Private Limited	676.70	6.87	33.83	676.70
MEDICA INNOVADORA S.A.C	475.34	4.82	23.77	475.34
ESA Logistic GmbH	457.29	4.64	22.86	136.29
合计	4,288.09	43.53	214.40	2,484.14
2021年12月31日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946.24	11.67	47.31	946.24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843.19	10.40	42.16	843.19
MEDICA INNOVADORA S.A.C	713.93	8.80	35.70	713.93
GSMED SAS	629.64	7.76	31.48	629.64
VINNO ULTRASOUND S.L.U	358.99	4.43	17.95	358.99
合计	3,491.99	43.06	174.60	3,491.99
2020年12月31日				
BIOIMAGEN SAC	775.46	14.71	38.77	775.46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654.09	12.40	32.70	654.09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5.96	6.75	17.80	355.96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254.32	4.82	12.72	254.32
Al Arabia for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42.56	4.60	12.13	242.56
合计	2,282.39	43.28	114.12	2,282.39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 32524 部队	846.00	13.46	42.30	846.00
VINNO ULTRASOUND S.L.U	458.94	7.30	22.95	458.94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373.81	5.95	18.69	373.81
EDAN DIAGNOSTICOS SA DE CV	349.76	5.56	17.49	349.76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7.56	5.37	32.98	267.91
合计	2,366.07	37.64	134.40	2,296.42

注：表格中期后回款系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回款金额（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64%、43.28%、43.06%和 43.5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资信较好客户，总体坏账风险可控，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08	95.24	723.26	93.99	192.05	86.06	198.43	87.37
1 至 2 年（含 2 年）	36.14	4.76	41.45	5.39	29.45	13.20	27.04	11.91
2 至 3 年（含 3 年）	-	-	4.80	0.62	-	-	-	-
3 年以上	-	-	-	-	1.64	0.74	1.64	0.72
合计	759.22	100.00	769.51	100.00	223.14	100.00	22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7.11 万元、223.14 万元、769.51 万元和 759.2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元件及为新型号产品出口进行质量测试相应预支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展位费增加及为应对市场变化集中采购电子部品等原材料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41.66	18.66%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119.59	15.75%
Atemitech Corporation	44.62	5.88%
环球特科（苏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6	4.88%
西安交通大学	32.77	4.32%
合计	375.70	49.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上海贝统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68.3	21.87%
Atemitech Corporation	79.72	10.36%
Texas Instruments China Sales Limited	71.00	9.2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69	6.7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0.05	5.20%
合计	410.75	53.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上海锐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88	23.70%
西迪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27.39	12.28%
ICA Eurasia FZ LLC	17.58	7.88%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4.31	6.4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4.02	6.28%
合计	126.18	56.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上海经合工业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46.55	20.4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32.38	14.26%
Informa Middle East Limited	30.92	13.6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2.46	9.89%
中央金库	14.74	6.49%
合计	147.03	64.74%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00 万元、1,945.97 万元、280.41 万元和 269.81 万元，均为其他应收款项，相关账面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押金及保证金	86.27	91.50	43.97	75.33
备用金	6.45	0.76	3.56	2.61
应收出口退税	196.89	207.03	77.48	86.60
应退增值税	2.39	2.46	1.87	0.71
关联方拆借款	-	-	49.69	47.08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108.12	103.80
应收长期资产转让款	-	-	1,889.00	-
其他	6.25	5.90	5.90	14.15
合计	298.25	307.66	2,179.58	33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的应收款。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构成。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25	100.00%	28.44	9.54%	269.81
合计	298.25	100.00%	28.44	9.54%	269.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66	100.00%	27.25	8.86%	280.41
合计	307.66	100.00%	27.25	8.86%	280.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9.58	100.00%	233.61	10.72%	1,945.97
合计	2,179.58	100.00%	233.61	10.72%	1,945.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28	100.00%	130.28	39.45%	200.00
合计	330.28	100.00%	130.28	39.45%	2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末对英途康应收减资款账龄超过 3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5,742.67	45.80	4,903.27	46.01	3,099.98	41.69	1,861.66	37.43
周转材料	3.95	0.03	5.54	0.05	3.21	0.04	0.40	0.01
委托加工物资	17.85	0.14	4.13	0.04	8.26	0.11	2.48	0.05
在产品	922.02	7.35	760.28	7.13	161.59	2.17	251.79	5.06
半成品	247.54	1.97	466.68	4.38	217.28	2.92	160.97	3.24
库存商品	2,517.57	20.08	1,805.94	16.95	1,018.05	13.69	667.08	13.41
发出商品	3,088.29	24.63	2,711.59	25.44	2,927.89	39.37	2,029.50	40.80
合计	12,539.88	100.00	10,657.43	100.00	7,436.26	100.00	4,97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973.87 万元、7,436.26 万元、10,657.43 万元和 12,539.88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9.51%，主要系原材料及发出商品

的增加所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66.52%，主要系考虑客户需求增加及芯片等原材料的供应紧张情况，公司进行了适当备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4.27%，主要系公司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43.32%，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58.17%，主要系公司①2021 年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预计产品销售情况，为应对产品生产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及备货；②2021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使得相应存货价值增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7.3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预计销量进行生产备货。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7.66%，主要系原材料及发出商品的增加所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7.12%，主要系公司根据预计产品销售情况，为应对产品生产需要及原材料价格上涨，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3.89%，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已发货尚未完成报关流程的商品增加所致。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5,335.33	288.52	41.49	77.33	5,742.67
	周转材料	3.95				3.95
	委托加工物资	17.85				17.85
	在产品	922.02				922.02
	半成品	247.54				247.54
	库存商品	2,416.28	38.97	55.74	6.58	2,517.57
	发出商品	1,877.06	610.75	260.73	339.75	3,088.29
	合计	10,820.01	938.24	357.96	423.66	12,539.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20.08	151.16	60.44	71.59	4,903.27
	周转材料	5.54				5.54
	委托加工物资	4.13				4.13
	在产品	760.28				760.28

期间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半成品	466.68				466.68
	库存商品	1,709.37	33.25	46.32	17.00	1,805.94
	发出商品	1,804.62	327.19	272.05	307.73	2,711.59
	合计	9,370.70	511.60	378.81	396.32	10,657.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45.56	169.48	94.64	90.30	3,099.98
	周转材料	3.21				3.21
	委托加工物资	8.26				8.26
	在产品	161.59				161.59
	半成品	217.28				217.28
	库存商品	785.82	144.55	39.95	47.73	1,018.05
	发出商品	2,053.86	363.73	174.14	336.16	2,927.89
	合计	5,975.58	677.76	308.73	474.19	7,436.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1.90	228.49	140.02	61.25	1,861.66
	周转材料	0.40				0.40
	委托加工物资	2.48				2.48
	在产品	251.79				251.79
	半成品	160.97				160.97
	库存商品	550.34	57.83	47.94	10.97	667.08
	发出商品	1,057.67	291.60	332.50	347.73	2,029.50
	合计	3,455.54	577.92	520.46	419.95	4,97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各类型存货占比分别为 69.47%、80.36%、87.93% 和 86.28%，库龄 1 年以上存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试用样机产品，公司为市场拓展需要，通常结合各区域客户需求预期和销售策略等配备一定数量试用样机，客户通过样机试用进一步了解公司产品并进行订单转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试用样机因流转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库龄超过一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芯片、PWA 板、换能器等批量采购件，在满足客户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所致，该等材料无保质期等限制。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并且考虑存货在库时间、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影响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2.67	49.63	5,693.03
周转材料	3.95	-	3.95
委托加工物资	17.85	-	17.85
在产品	922.02	-	922.02
半成品	247.54	-	247.54
库存商品	2,517.57	75.90	2,441.67
发出商品	3,088.29	135.08	2,953.21
合计	12,539.88	260.61	12,279.27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03.27	47.42	4,855.86
周转材料	5.54	-	5.54
委托加工物资	4.13	-	4.13
在产品	760.28	-	760.28
半成品	466.68	-	466.68
库存商品	1,805.94	81.63	1,724.31
发出商品	2,711.59	111.99	2,599.60
合计	10,657.43	241.04	10,416.3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98	22.27	3,077.71
周转材料	3.21	-	3.21
委托加工物资	8.26	-	8.26
在产品	161.59	-	161.59
半成品	217.28	-	217.28
库存商品	1,018.05	219.83	798.22
发出商品	2,927.89	120.58	2,807.31
合计	7,436.26	362.68	7,073.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1.66	11.67	1,849.98
周转材料	0.40	-	0.40
委托加工物资	2.48	-	2.48
在产品	251.79	-	251.79
半成品	160.97	-	160.97
库存商品	667.08	185.29	481.79
发出商品	2,029.50	164.33	1,865.17
合计	4,973.87	361.29	4,61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整体而言，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在手订单逐年增长，不存在大量产品滞销、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影响存货跌价计提的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 2021 年将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进行清理，故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相关跌价准备降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理财产品	7,114.08	7,905.87	8,895.13	3,139.29
未交增值税	13.66	6.42	-	-
待认证进项税	4.14	-	-	-
合计	7,131.89	7,912.29	8,895.13	3,139.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39.29 万元、8,895.13 万元、7,912.29 万元和 7,131.89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主要为收取本金及利息，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154.54	57.43%	6,492.97	58.54%	89.95	0.93%	438.99	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8	0.24%	25.58	0.23%	192.94	2.00%	192.94	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4.76	3.50%	387.34	3.49%	7,421.07	76.94%	7,420.35	61.47%
固定资产	2,034.36	18.98%	1,745.47	15.74%	1,565.33	16.23%	1,549.16	12.83%
在建工程	374.52	3.49%	553.47	4.99%	31.53	0.33%	82.01	0.68%
使用权资产	989.38	9.23%	1,135.60	10.2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45.62	0.43%	51.10	0.46%	42.69	0.44%	1,985.51	16.45%
长期待摊费用	258.24	2.41%	337.91	3.05%	218.27	2.26%	320.47	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6	4.28%	362.54	3.27%	83.01	0.86%	83.00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16.06	100.00%	11,091.98	100.00%	9,644.78	100.00%	12,07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072.44 万元、9,644.78 万元、11,091.98 万元和 10,716.06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营企业	Medec	6,046.52	6,368.99	-	-
联营企业	金医桥在线	22.71	30.90	89.95	438.99
	元诺基金	85.31	91.70	-	-
	聆数医疗	-	1.38	-	-
合计		6,154.54	6,492.97	89.95	43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企业 Medec 投资和对联营企业金医桥在线和元诺基金的投资。公司在 Medec 的持股比例为 51%，但是根据章程约定，章程中存在少数股东对特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包括股利政策和分配的确定、除交易交割前约定外的管理层人员及其服务协议与薪酬（包括董事的薪酬）的变化、商业策略的实质变更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等，公司无法对其实现控制，因此将其作为合营企

业。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1.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2.6.30
Medec	6,368.99	-	-265.17	-57.30	-	-	6,046.52
云诊医疗（注 2）	-	-	-	-	-	-	-
金医桥在线	30.90	-	-8.19	-	-	-	22.71
聆数医疗	1.38	-	-1.38	-	-	-	-
元诺基金	91.70	-	-6.39	-	-	-	85.31
合计	6,492.97	-	-281.13	-57.30	-	-	6,154.54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1.12.31
Medec	-	6,678.25	-177.56	-131.71	-	-	6,368.99
云诊医疗	-	50.68	-50.68	-	-	-	-
金医桥在线	89.95	-	-59.05	-	-	-	30.90
聆数医疗	-	15.00	-13.62	-	-	-	1.38
元诺基金	-	100.00	-8.30	-	-	-	91.70
合计	89.95	6,843.93	-309.21	-131.71	-	-	6,492.97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12.31
云诊医疗（注 2）	-	-	-	-	-	-	-
金医桥在线	438.99	-	-34.77	-	-314.27	-	89.95
合计	438.99	-	-34.77	-	-314.27	-	89.95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12.31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9.12.31
苏州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1）	458.12	-	-248.77	-	-	-209.35	-
云诊医疗（注 2）	-	-	-	-	-	-	-
金医桥在线（注 3）	422.80	-	-121.45	-	-	137.65	438.99
合计	880.92	-	-370.22	-	-	-71.71	438.99

注 1：2019 年末，公司对英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转出，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209.35 万元。

注 2：云诊医疗在报告期前已发生超额亏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注 3：金医桥在线本期由于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股份被稀释，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的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137.65 万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467.88	87.53%	3,986.89	88.41%	3,513.26	91.12%	3,065.86	90.34%
运输设备	145.32	2.85%	104.33	2.31%	59.64	1.55%	59.64	1.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43	9.63%	418.58	9.28%	282.71	7.33%	268.31	7.91%
合计	5,104.63	100.00%	4,509.80	100.00%	3,855.61	100.00%	3,393.81	100.0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727.51	88.84%	2,475.66	89.56%	2,044.27	89.26%	1,644.71	89.16%
运输设备	49.92	1.63%	34.56	1.25%	39.35	1.72%	30.98	1.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85	9.54%	254.11	9.19%	206.66	9.02%	168.96	9.16%
合计	3,070.28	100.00%	2,764.33	100.00%	2,290.28	100.00%	1,844.65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40.37	85.55%	1,511.23	86.58%	1,468.99	93.85%	1,421.15	91.74%
运输设备	95.40	4.69%	69.77	4.00%	20.29	1.30%	28.66	1.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58	9.76%	164.47	9.42%	76.05	4.86%	99.35	6.41%
合计	2,034.36	100.00%	1,745.47	100.00%	1,565.33	100.00%	1,54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16 万元、1,565.33 万元、1,745.47 万元和 2,03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6.23%、15.74%和 18.9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模具和研发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公司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迈瑞医疗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10.00	9.00-33.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10.00	18.00-33.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0.00-5.00	9.50-50.00
开立医疗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10.00	9.00-4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祥生医疗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38.77	-	338.77
在安装软件	35.75	-	35.75
合计	374.52	-	374.5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30.46	-	530.46
在安装软件	23.01	-	23.01
合计	553.47	-	553.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52	-	8.52
在安装软件	23.01	-	23.01
合计	31.53	-	31.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82.01	-	82.01
在安装软件	-	-	-
合计	82.01	-	8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01 万元、31.53 万元、553.47 万元和 374.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33%、4.99%和 3.4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56.05	96.63%	1,097.27	96.62%	-	-	-	-
运输设备	33.33	3.37%	38.33	3.38%	-	-	-	-
合计	989.38	100.00%	1,135.60	100.00%	-	-	-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研发、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场地使用权计入该科目进行核算。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1,946.61	95.41%
软件	132.83	100.00%	127.52	100.00%	98.47	100.00%	93.70	4.59%
合计	132.83	100.00%	127.52	100.00%	98.47	100.00%	2,040.32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16.36	29.85%
软件	87.21	100.00%	76.42	100.00%	55.78	100.00%	38.45	70.15%
合计	87.21	100.00%	76.42	100.00%	55.78	100.00%	54.80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0.00%	-	0.00%	-	0.00%	1,930.26	97.22%
软件	45.62	100.00%	51.10	100.00%	42.69	100.00%	55.26	2.78%
合计	45.62	100.00%	51.10	100.00%	42.69	100.00%	1,985.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5.51 万元、42.69 万元、51.10 万元和 45.62 万元。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土地。2020 年，公司为寻求代建方为公司代建相关房产，按照协议安排，公司将该土地进行出让，导致当年无形资产减少。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装修费	169.66	221.04	112.34	209.71
网络整合营销费	14.15	32.73	57.60	110.76
车辆租赁费	-	-	48.33	-
建立易损性颈动脉粥样斑块的预测模型研发项目	74.43	84.14	-	-
合计	258.24	337.91	218.27	32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0.47 万元、218.27 万元、337.91 万元和 258.2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租入房屋装修支出。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6.00	141.88	14.41	83.00
代建厂房设计费	323.06	220.66	66.04	-
应收质保金	-	-	2.57	-
合计	459.06	362.54	83.01	8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3.00 万元、83.01 万元、362.54 万元和 459.06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项及代建厂房设计费。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6.67	5.22	4.77
存货周转率	1.66	2.29	2.12	2.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6月30日数据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年、5.22 次/年、6.67 次/年和 4.29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 次/年、2.12 次/年、2.29 次/年和 1.66 次/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迈瑞医疗	12.36	15.33	12.69	9.61
开立医疗	5.88	4.88	3.26	3.00
祥生医疗	2.88	2.87	2.71	4.40
可比公司均值	7.04	7.70	6.22	5.67
公司	4.29	6.67	5.22	4.77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迈瑞医疗	2.76	2.36	2.41	2.71
开立医疗	1.05	1.09	1.20	1.54
祥生医疗	1.53	1.81	1.84	2.30
可比公司均值	1.78	1.75	1.82	2.18
公司	1.66	2.29	2.12	2.2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为提升数据可比性，可比公司数据亦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开立医疗及祥生医疗，低于迈瑞医疗；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开立医疗及祥生医疗，与迈瑞医疗水平接近。公司境内销售一般以先款后货方式进行，形成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境外销售会结合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及订单具体情况，给予一定账期，且相关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生产以采购组装模式为主，即由供应商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采购相关部件，并完成电路板加工、贴片、测试等环节后，交由公司进行组装，该模型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亦处于较好水平。整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分析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31.91	34.84%	8,419.29	32.45%	3,953.85	20.69%	500.60	4.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9.03	1.31%	8.71	0.03%	5.34	0.03%	69.80	0.66%
应付票据	20.00	0.08%	20.00	0.08%	-	-	-	-
应付账款	6,190.91	23.88%	5,958.48	22.97%	5,950.56	31.14%	4,453.89	41.99%
预收款项	-	-	-	-	-	-	1,543.31	14.55%
合同负债	3,469.64	13.38%	3,020.09	11.64%	2,129.71	11.15%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7.53	9.87%	4,199.62	16.19%	3,130.62	16.39%	2,055.92	19.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05.47	0.79%	403.15	1.55%	537.14	2.81%	343.02	3.23%
其他应付款	101.83	0.39%	241.80	0.93%	306.48	1.60%	336.10	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93	2.08%	2,153.39	8.30%	200.17	1.05%	-	-
其他流动负债	78.15	0.30%	15.33	0.06%	71.36	0.37%	-	-
流动负债合计	22,532.40	86.92%	24,439.86	94.21%	16,285.24	85.24%	9,302.64	87.71%
长期借款	1,880.03	7.25%	-	-	1,701.44	8.91%	-	-
租赁负债	534.24	2.06%	687.60	2.65%	-	-	-	-
预计负债	417.36	1.61%	338.20	1.30%	197.10	1.03%	87.99	0.83%
递延收益	526.47	2.03%	446.07	1.72%	871.05	4.56%	1,195.84	1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4	0.13%	30.97	0.12%	51.34	0.27%	19.79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1.74	13.08%	1,502.84	5.79%	2,820.93	14.76%	1,303.62	12.29%
负债合计	25,924.14	100.00%	25,942.70	100.00%	19,106.17	100.00%	10,60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06.25 万元、19,106.17 万元、25,942.70 万元和 25,924.14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7.71%、85.24%、94.21%和 86.92%，为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8,499.9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等增加。

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6,836.5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②合同负债金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③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大幅增长，期末计提员工工资、奖金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公司 2022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8.56 万元，变动较小。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60 万元、3,953.85 万元、8,419.29 万元和 9,031.91 万元，主要为银行信用借款及已计提未到期利息。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运营资金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453.89 万元、5,950.56 万元、5,958.48 万元和 6,190.91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而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序号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性质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40	32.44%	应付采购款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686.22	11.08%	应付采购款
3	VERMON SA	511.56	8.26%	应付采购款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48	5.42%	应付采购款
5	MACNICA CYTECH LIMITED	321.30	5.19%	应付采购款
合计		3,862.96	62.40%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性质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0.11	26.69%	应付采购款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834.81	14.01%	应付采购款
3	VERMON SA	702.23	11.79%	应付采购款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54	5.23%	应付采购款
5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217.36	3.65%	应付采购款
合计		3,656.07	61.36%	
2020 年末				
序号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性质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9.22	35.11%	应付采购款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990.59	16.65%	应付采购款
3	VERMON SA	462.13	7.77%	应付采购款
4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205.96	3.46%	应付采购款
5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94	3.14%	应付采购款

合计		3,934.84	66.13%	
2019 年末				
序号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性质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4.76	31.54%	应付采购款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837.78	18.81%	应付采购款
3	VERMON SA	421.09	9.45%	应付采购款
4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98	4.09%	应付采购款
5	飞利浦超声（上海）有限公司	160.57	3.61%	应付采购款
合计		3,006.17	6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金额合计为 3,006.17 万元、3,934.84 万元、3,656.07 万元和 3,862.96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7.50%、66.13%、61.36%和 62.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稳定，无较大变动，该等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543.3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签署合同后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西汇仁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2.14	11.80%
2	梅州市广章科技有限公司	160.53	10.40%
3	河南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135.92	8.81%
4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9.66	7.11%
5	广西裕品汇投资有限公司	85.95	5.57%
合计		674.20	43.69%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129.71 万元、3,020.09 万元和 3,469.64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签署合同后预收的货款纳

入合同负债核算。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的增加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所致，其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49.47	38.89%
2	广州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02	5.10%
3	JF Advance Med Co. Ltd.	146.78	4.23%
4	Nipk Electron Co.	124.84	3.60%
5	芜湖雍鸿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97.85	2.82%
合计		1,895.96	54.64%
2021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49.47	44.68%
2	S.I.D.Em Spa.	206.90	6.85%
3	Radiance Ltd.	172.41	5.71%
4	广州创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2.02	5.70%
5	湖南诺尔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1	4.24%
合计		2,028.82	67.18%
2020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甘肃格瑞特商贸有限公司	191.70	9.00%
2	内蒙古泽逸熙禾商贸有限公司	162.88	7.65%
3	S.I.D.Em Spa.	141.54	6.65%
4	苏州锐昶商贸有限公司	124.18	5.83%
5	甘肃合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16.46	5.47%
合计		736.76	34.5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境内直销客户的付款方式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境外经销商和境外直销客户的付款方式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分批付款，考虑到境外汇款限制及时效性因素，境外经销商与公司经协商一般给予一定信用期。公司主要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周转正常，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55.92 万元、3,130.62 万元、4,199.62 万元和 2,557.53 万元，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2,517.90	4,157.46	3,130.62	2,02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49	31.12	-	26.39
辞退福利	5.14	11.03	-	-
合计	2,557.53	4,199.62	3,130.62	2,055.92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短期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和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增值税	62.10	262.40	416.84	268.30
企业所得税	68.56	50.43	2.70	-
个人所得税	45.12	44.78	41.07	3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7	26.44	44.24	23.98
教育费附加	7.36	11.33	18.96	10.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1	7.56	12.64	6.85
土地使用税	-	-	0.69	-
印花税	-	-	-	1.33
残保金	0.25	0.21	-	-
合计	205.47	403.15	537.14	34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3.02 万元、537.14 万元、403.15 万元和 205.47 万元。2020 年末应交税费上升，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6.10 万元、306.48 万元、241.80 万元和 101.83 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应付暂收款	-	-	35.00	114.75
已报销未付款	100.23	235.15	266.41	210.48
押金及保证金	1.50	1.50	4.50	1.50
其他	0.10	5.15	0.57	9.37
合计	101.83	241.80	306.48	33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由员工报销款和应付暂收款构成。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付暂收款为公司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应付给其他子课题研究单位的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29	1,701.44	200.1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3.64	451.95	-	-
合计	537.93	2,153.39	200.17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研发、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场地使用权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78.15	15.33	71.36	-
合计	78.15	15.33	71.3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71.36 万元、15.33 万元和 78.15

万元，均系待转销项税额。

1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1,880.03	-	1,701.44	-
合计	1,880.03	-	1,701.44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系信用贷款。

1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687.60 万元和 534.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研发、生产、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场地使用权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95.84 万元、871.05 万元、446.07 万元和 526.47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声脑小血管超分辨及动态多参量成像系统	67.63	-	81.39	138.8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射频元数据平台的高端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13.63	162.43	260.03	358.29	与资产相关
经颅血脑屏障开放/溶栓三维微泡与空化超声成像及诊疗系统	1.28	2.55	6.62	10.58	与资产相关
利用诊断超声调控微泡空化增强肿瘤化疗的新技术	-	-	-	43.18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研发	40.99	51.37	62.08	70.00	与资产相关
消化超声内镜及关键部件开发	47.39	104.65	179.09	221.28	与资产相关
新型超声诊疗一体机及其产生的肿瘤血流增强效应	125.09	-	-	-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高端彩超开发项目	50.00	-	-	-	与资产相关
掌上彩色超声成像系统研发	80.46	125.06	281.85	353.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6.47	446.07	871.05	1,195.84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21 年，飞依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景宁唯宁与景宁唯恩实施定向分红 2,200.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分红权益。相关分红款已于 2021 年 5 月向上述股东支付完毕。本次分红用途主要系用于支付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有限公司转换为合伙企业的税费及成本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341.57	48,970.80	36,185.72	31,0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50.04	48,363.77	31,246.79	30,8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47	607.03	4,938.93	21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97.32	50,462.68	39,992.96	41,54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22.06	49,544.21	51,637.30	40,3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6	918.47	-11,644.34	1,19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681.73	10,112.71	9,960.0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93.17	8,446.84	4,780.25	4,1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	1665.87	5179.75	-1643.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2	258.11	59.51	1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0.03	3,449.48	-1,466.14	-21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29	2,244.81	3,710.95	3,92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26	5,694.29	2,244.81	3,710.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0.81	44,569.20	33,077.65	27,556.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4.70	3,417.17	2,140.58	1,88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5	984.43	967.49	1,5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1.57	48,970.80	36,185.72	31,03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61.03	26,533.77	15,261.86	12,271.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5.65	13,929.75	9,969.23	10,26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37	1,743.40	1,124.16	1,22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2.99	6,156.85	4,891.53	7,0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0.04	48,363.77	31,246.79	30,81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47	607.03	4,938.93	218.1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17 万元、4,938.93 万元、607.03 万元和-4,308.47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加且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及应对某些原材料成本上涨而进行的存货备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②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员工薪酬水平提高，进而增加现金支出；③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降低，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84.25	3,643.54	1,653.44	6,704.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41	-46.53	86.79	155.40
资产减值准备	79.10	79.73	394.36	169.62
固定资产折旧	306.44	511.74	452.39	380.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74	386.09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78	20.64	82.77	3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7	154.03	179.52	12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0.03	-4.99	-24.18	-2.9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1.88	1.21	1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12	27.70	-211.01	92.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2	14.67	566.32	5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0	1,200.98	-355.10	-7,2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	-20.36	31.54	19.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56	-3,422.54	-2,540.96	249.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5.43	-3,601.78	1,095.57	-1,37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25	1,459.65	3,169.99	613.49
其他	110.40	202.58	356.28	2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47	607.03	4,938.93	218.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收到经营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2.12	4.25	2.83	19.83
政府补助收入	525.15	858.12	780.02	1,303.41
存款利息收入	21.37	8.75	18.77	16.7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71.95	91.97	110.66	242.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03	8.87	8.64	14.17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3	12.48	10.87	0.19
收回受限的履约保证金	0.00	0.00	35.70	0.00
合计	636.05	984.43	967.49	1,596.4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支付经营性往来款、财务手续费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性支出	2,890.37	6,000.89	4,601.72	6,908.63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13.31	122.24	191.63	118.42
手续费支出	11.85	25.70	20.33	20.16
其他营业外支出	7.47	8.02	77.84	5.60
合计	3,122.99	6,156.85	4,891.53	7,052.8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7.16	48,397.65	39,992.96	41,18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6	8.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95.21	-	4.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05	-	36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97.32	50,462.68	39,992.96	41,54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6	1,860.00	491.45	3,05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82.10	47,684.17	51,145.85	37,298.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22.06	49,544.21	51,637.30	40,3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6	918.47	-11,644.34	1,195.8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81 万元、-11,644.34 万元、918.47 万元和 1,175.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81.73	10,112.71	9,950.00	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1.73	10,112.71	9,960.00	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3.21	5,850.00	4,6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4	2,242.18	180.25	143.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62	354.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17	8,446.84	4,780.25	4,1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	1,665.87	5,179.75	-1,643.6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3.69万元、5,179.75万元、1,665.87万元和88.56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度起，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日常经营中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因银行贷款到期及续借，导致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

（四）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0	1.59	1.97	2.05
速动比率（倍）	1.15	1.16	1.53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2%	52.06%	45.86%	34.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59	4,833.63	2,587.47	7,38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5倍、1.97倍、1.59倍和1.70倍，公司速

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53 倍、1.16 倍和 1.15 倍，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短期借款增加的幅度快于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05%、45.86%、52.06%和 52.92%。其中，2020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流动负债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385.77 万元、2,587.47 万元、4,833.63 万元和-83.59 万元。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单位：倍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迈瑞医疗	2.03	2.47	2.63	3.71
开立医疗	3.50	3.84	1.80	2.23
祥生医疗	7.10	9.09	9.85	13.74
可比公司均值	4.21	5.13	4.76	6.56
公司	1.70	1.59	1.97	2.05
速动比率				
迈瑞医疗	1.63	2.06	2.20	3.26
开立医疗	2.75	3.04	1.43	1.81
祥生医疗	6.41	8.38	9.20	13.09
可比公司均值	3.60	4.49	4.27	6.06
公司	1.15	1.16	1.53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迈瑞医疗	29.58%	29.22%	30.07%	27.37%
开立医疗	22.22%	22.02%	40.27%	41.84%
祥生医疗	13.57%	10.91%	11.61%	9.28%
可比公司均值	21.79%	20.72%	27.32%	26.16%
公司	52.92%	52.06%	45.86%	34.0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存在差异。同行业公司中，迈瑞医疗和祥生医疗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开立医

疗于 202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其所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其偿债能力指标，整体拉高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值，降低资产负债率均值水平；而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自身发展主要依赖于经营积累，因此偿债能力整体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弱于同行业公司。

3、资产周转能力

参见本节“十/（四）流动性分析”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慢病患病率不断增加等多个因素导致临床诊断需求不断扩大，加速推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发展。全球超声行业及我国超声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期。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超声设备市场规模从 68 亿美元增长到 7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到 2026 年，全球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15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2017 年到 2021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从 93 亿元增长到 1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预计到 2026 年，国内超声设备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71 亿元，2021 年到 202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虽然成立时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短，但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自主掌握了从软件平台系统、超声主机硬件系统及探头等全系超声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授权发明专利共 143 项，承担及参与国家重点研发科技项目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1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公司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的性能在国产同类产品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围绕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涵盖以 ULTIMUS 9E、VINNO G86 为代表的多款推车式高端机型，以高端便携彩超 VINNO 10 为代表的笔记本式便携彩超系列产品以及以 P 系列为代表的无线与有线掌超产品等，覆盖完整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可满足从临床前科研到诊断再到诊疗的超声需求。公司代表机型相较于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强的超声信号处理、更清晰的图形成像，能够满足医院多方面的临床应用及院校科研需求，全面提升患者检查体验及检查效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2019 年-2021 年，随着公司产品不断得到国内外客户认可，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未及预期，出现亏损。随着 2022 年下半年疫情的逐步恢复，公司销售亦快速恢复。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并不断扩大销售网络，提高客户覆盖及服务能力，以更优质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整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	200.17	678.96	288.58	663.23
新增在建工程	216.24	537.97	130.71	127.44
新增使用权资产	104.27	1,303.86	-	-
购建无形资产	5.31	29.05	4.77	1,964.29
合计	525.99	2,549.84	424.05	2,754.96

2、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厂房代建事项

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诺医疗”）、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联投资”）、苏州元联药谷一期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联药谷”）签订《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代建合作协议》，将公司已委托元联药谷设立项目公司元诺医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及约定的收购元诺医疗股权以取得项目资产，变更为公司项目建成后购买包括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所有地上及地下建筑在内的项目资产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四）其他重大合同”。

2、期权落实及新授予股权激励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历史期权进行落实并将历史预留份额通过限制性股票形式全部授予，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股权激励预留份额的形成及授予及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奚水、高文友、陈惠人、费鹏豪、贾志远等存在1项共同作为被告的侵害商业秘密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新产品线研发拓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亦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规模化和全球化，扩充公司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产能，加快公司产品和技术升级，扩大公司国内外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彩超设备生产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31,547.82	31,547.82
2	新产品研发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7,774.21	57,774.2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893.24	12,893.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2,215.27	112,215.2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合理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

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具体包括：（1）新建生产大楼、配套综合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2）将原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探头产品线由老厂区转移搬迁至新建生产基地；（3）购置和安装必要的产线生产设备、自动化升级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以及搭建厂区智能化系统，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彩色超声诊断仪、消化道系列和睡眠系列产品等。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31,547.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038.03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44.5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78.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29.09%；预备费1,160.8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3.68%；铺底流动资金为7,170.99万元，占总投资比重为22.73%，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建设投资	24,376.84	77.27%
1	工程费用	14,038.03	44.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重
1.1	建安工程费	4,413.88	13.99%
1.2	设备购置费	9,624.16	30.5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78.00	29.09%
3	预备费	1,160.80	3.68%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170.99	22.73%
四	总投资	31,547.82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升级现有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及时抓住市场增长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56.35 万元、30,159.11 万元、44,647.46 万元和 19,281.31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28.70%，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凭借过硬的品质和高技术含量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供给能力，以保证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

（2）有助于新产品产业化，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结合临床诊疗需求，进一步开发血管、心腔内超声系统及导管、消化道系列和睡眠系列产品，扩展产品线，推动公司产品向诊断智能化、治疗精准化方向发展，将为公司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加速国产医疗设备替代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对新产品进行产业化，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满足新产品实现量产的需要，保障新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进而满足市场需求并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3）有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延伸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已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领域建立了深厚的产品基础，实现各种结构式超声产品线全覆盖，构建了包括推车式超声、便携式超声和掌上超声在内的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并且在不断推出融合了各项前沿临床功能的超声产品的同时，对消化道系列和睡眠系列等新产品进行研发。本项目一方面能够丰富企业的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增加

利润来源，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而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国产高端医疗设备企业发展的支持性和指导性政策，例如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新一代医学影像设备，推进智能化、远程化、小型化、快速化、多模态融合、诊疗一体化发展；此外，国家卫健委也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性及规划性政策。上述政策在宏观层面为国内医学影像设备企业的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公司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已实现多产品线、多型号的产品量产，打造了从新产品研发至大批量生产的产业化落地能力，建立了一支对行业和产品理解较为深刻的专业团队，具备备料、计划、生产、质控、仓储和物流等全链条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为新生产基地的落成及运转保驾护航。

（3）公司所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

一方面，随着国内医疗机构用户对国产高端品牌的认可度逐步提高，以及临床研究和疾病诊断对于影像设备技术水平的较高要求，高端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积极推动医学影像设备下沉至基层医院，拓宽了多层次的市场需求空间。广阔的市场基础和巨大的增长潜力，为本项目生产产品的商业化创造了机遇。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实施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期为3年，按照运营期10年测算，预计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5.0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95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所示：

项目	月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													
厂房购置、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	月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项目试运行													
竣工验收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以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属于“第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情形，因此不涉及环评事项。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320571-89-01-960818）。

8、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 B 座实施，建筑面积 10,891.72 平方米。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将以购买形式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

（二）新产品研发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将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推进（1）总部基地建设；（2）新产品研发，包括心内、血管内超声核心技术和部件的研发；消化介入可视化产品线研发以及睡眠解决方案产品线研发等。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7,774.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626.8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3.5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9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71.65%；预备费 2,75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4.76%，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建设投资	57,774.21	100.00%
1	工程费用	13,626.82	23.59%
1.1	装修工程费	7,210.32	12.48%
1.2	设备购置费	6,416.50	11.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96.24	71.65%
2.1	其他费用	1,222.24	2.12%
2.2	房产购置费	20,190.00	34.95%
2.3	研发费用	19,984.00	34.59%
3	预备费	2,751.15	4.76%
二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四	总投资	57,774.2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技术储备，加快核心业务技术成果转化

医疗器械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快，为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发和创新，进行产品升级，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起坚持以技术开发为发展核心，致力于核心基础技术及行业先进技术研发。本次募投项目将针对心内、血管内超声相关的核心技术进行自主研发，增加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率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功能及技术含量将增强，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也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研发超声内窥镜产品，拓宽超声诊疗领域边界

超声内窥镜是将内窥镜和超声相结合的消化道检查技术，将微型高频超声探头安置在内镜顶端，在内窥镜直接观察消化道粘膜病变的同时，可以利用超声实时扫描，获得胃肠道层次结构的组织学特征及周围邻近脏器的超声图像，并辅助息肉切除、粘膜剥离、内镜隧道技术等，进一步提升内窥镜和超声的诊断和治疗水平。

近年来，随着超声内窥镜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其在临床的使用场景被大幅拓展，这对未来几年公司新技术的发展和新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积极加大

超声内窥镜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本项目将在公司已具备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基础上，开发技术先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和多样化，拓宽超声诊疗领域边界，满足临床对超声内窥镜技术和设备产品的需求。

（3）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对于医疗器械企业而言，在时间上早于其竞争对手取得相同或相似功能产品的注册证具有重要意义，将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引进更多高水平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壮大研发人才团队，并使人才结构得以优化；同时将为项目研发提供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更加完善的研发体系，有利于提高研发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而使得公司在竞争中拥有市场先占优势。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自身研发策略，打造了一套平台化、高效率的研发创新体系。从产品布局角度，公司已实现多款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的产业化落地，为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奠定良好技术和市场基础；从项目管理角度，公司在需求管理、技术预研、立项、临床研究等多个控制节点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从研发架构角度，各事业部通力配合进行产品开发与技术升级，提升了公司整体统筹资源的能力。

（2）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优质的研发环境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通过积极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建立了一支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主要研发和工程人员都在超声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超声行业的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开发的持续性和先进性。公司建立健全了科学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和奖励措施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和优秀的人才队伍及优质的开发环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项目进展	月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													
厂房购置、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引进及研发实施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建成后仅产生生活污水等少量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需环评。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320571-89-01-952674）。

8、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 A 座 3-11 层实施，建筑面积 27,401.12 平方米。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将以购买形式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营销服务中心，并开展学术会议和推广活动，具体主要包括：（1）对公司营销机构进行形象升级，优化展览展示及办公洽谈环境，提升营销网络形象；（2）通过培训、会议沟通等方式加强渠道建设维护；（3）通过展会、培训、宣讲等方式加强品牌宣传力度；（4）优化及新建服务网络；以及（5）为上述营销服务体系匹配相应人才。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2,893.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87.8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22.4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391.43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72.84%；预备费 613.9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 4.76%，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重
一	建设投资	12,893.24	100.00%
1	工程费用	2,887.85	22.40%
1.1	建筑工程费	2,673.56	20.74%
1.2	设备购置费	203.60	1.58%
1.3	安装工程费	10.69	0.0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91.43	72.84%
2.1	其他费用	278.95	2.16%
2.2	房产购置费	6,952.48	53.92%
2.3	营销推广费	2,160.00	16.75%
3	预备费	613.96	4.76%
二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四	总投资	12,893.24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营销服务能力，促进业务规模增长

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并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超声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业务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产品线逐渐丰富。因此，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拟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营销网络。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区域，提升产品覆盖区域的渗透率，增强营销服务能力。本项目实施有利于为经销商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支持，进而强化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有利于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2）加强市场推广建设，提升品牌竞争力

品牌知名度是医疗器械企业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医疗器械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其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使用便捷性等更容易得到各级医

疗机构的认可。公司将以营销网络依托，积极通过展会、学术会议、行业会议等形式加强市场推广建设，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通过加强市场推广建设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进而促进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有助于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

超声设备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售后服务对于产品交付和收入贡献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已在国内建立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但随着装机量的持续增加，售后服务的人力、物力投入需求也将随之上升。本项目建设销售服务中心并匹配相应人员，打造完善的全球服务体系，提升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客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内的满意度。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拓展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市场营销体系，并打造了一支高素质营销团队。通过立标杆、建渠道、强民营的市场策略，公司产品已入驻全国近 400 家三级医院，并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客户覆盖。在拓展销售网络的过程中，公司可将成熟的市场营销体系、营销团队搭建经验、区域运营管理经验快速应用，确保营销网络拓展高效、有序推进。

（2）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层面，公司售后业务实现了较高的系统化管理程度，能够在装机量大、需求复杂度高的情况下实现高效、有序的资源分配和运营管理；团队层面，公司配备的技术专家，可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运营层面，公司通过现有累计装机经验，对售后业务的推进形成有力支撑。

（3）公司具有完整的超声产品线布局并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过硬的产品实力是成功市场营销的必要前提。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围绕高端医疗医学影像设备拓展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产品涵盖推车式超声、便携式超声和掌上超声在内的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品线，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高技术含量获得了市场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逐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坚实基础。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如下：

项目进展	月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前期准备													
厂房购置、规划设计													
装修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营销推广活动开展													

6、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营销及服务中心搭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环评。

7、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320571-89-01-952674）。

8、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福泾田港西，新庆路南A座1、12-13层和顶层实施，建筑面积9,435.65平方米。公司已与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将以购买形式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产品种类的逐步扩充，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

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提升资金实力的同时，增强了公司业务灵活性，从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行人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一）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不断推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进一步升级，提高图像品质，重点开发针对妇产与其他临床应用的功能，加强心血管可视化总体解决方案的研制，包括专业心脏超声功能、三维心脏超声、心内超声、血管内超声以及超声引导下的心脏手术机器人；不断推进发展除超声外的多个事业部，包括软性内窥镜以及超声内镜等的开发，以及睡眠呼吸机、婴儿助眠仪等睡眠解决方案的开发。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重点推进各产品线核心部件的研发，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高端医疗设备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及全球市场推广力度，抢占国内以及全球高端市场的份额，为更好的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到产品研发项目与底层技术研究、产能扩建、营销网络的拓展。

公司将不断地大量投入研发资源，更快推出针对不同应用的高端产品，同时开发经济实用型产品以增大产品覆盖范围，提升销售渠道的效率，通过多产品线战略更广泛地建立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声、光为基础打造更多的可视化工具，发展以可视化产品引导下的介入治疗方案与相应的手术机器人系统，同时推动家用医疗产品的研发，让更多的家庭受益于技术发展带来的好处，打造第二、第三增长曲线，为公司业务提供持续的增长动能。

（二）实施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的措施

1、加强高端医疗设备产品的研发与设计升级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与境内外高校及一流科研院所合作研发，不断推进彩超、内窥镜、手术可视化、手术机器人、家用医疗等领域新技术的布局开发，实现前沿技术快速转化应用，并通过专利保护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在核心技术创新与零部件自主化领域，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为公司实现全线产品及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提升创新自由度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积极布局前瞻行业技术方向，致力于把握行业转型发展的新机遇，重点进行相关下一代产品及融合设备的前瞻技术研发，从而带动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夯实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在对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实现全面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集成化、智能化、融合化在产品中的应用，为用户提供更多平台化及多元化的解决方案，从而打造高端医疗设备领域完备的产品生态系统。在产品创新领域，公司的设计团队将进一步深度参与产品从定义到开发的全流程工作，提升公司设计实力在业界的全球知名度。

2、进一步推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促进全球超声设备行业发展

公司从产品设计到定型生产的全流程中，将始终高度重视与国内外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产学研医各界的深度协同创新，通过深入了解医院在现有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待解决需求以及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在前沿课题中面临的挑战，与客户实现紧密合作与产品联合开发，推动国际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落地，并为未来超声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提供方向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在产品的检测即时性、检测灵敏度、智能化、小型化、场景化、平台化、患者友好度等领域进行革新，推出面向不同科室及不同应用场景的升级产品，并针对超声诊断和伴随治疗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最大程度发挥公司产品在科研与临床中的应用价值，为疾病早期诊断与精准用药等提供新的思路，并为公司产品进一步进入国际高端市场提升用户认可与品牌影响力。

3、深化海内外销售网络布局与市场推广力度

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逐步完善公司在海内外的营销能力。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将有效抓住分级诊疗、基层医疗发展以及医疗设备国产替代化的行业趋势，通过在营销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成熟售后服务体系，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为全线超声产品提供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技术服务，并向设备远程运营管理和一站式客户培训等方向发展，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有效增加客户粘性。

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将持续在海外构建专业化、本地化的业务团队，有效扩大当地服务网络覆盖，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打造多层次、本土化的快速响应销售平台，扩大公

公司产品在海外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通过建立系统化的海外销售网络，公司将增强对海外市场销售情况的感知，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运营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投入，通过产品展示中心向客户进行产品展示，同时持续在国内外重点城市组织售前售后专家研讨会、客户培训、客户宣讲会、区域产品市场推广、区域渠道建设推广、临床应用培训班等活动，并积极参加全球范围内的行业会议，举办更多贴近客户的高质量市场营销活动，以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4、持续培养及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为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稳定性及研发水平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员工薪酬方案、员工绩效评估体系以及员工内部培训与管理制度，广泛面向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顶尖学府招揽高水平技术人才，提高用人环境及人才培养制度的吸引力。公司将持续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完善绩效奖金、股权激励和职务晋升等综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及使命感，促进创新研发成果的不断出现与早日应用。同时，公司将持续在核心技术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产品审批、设备量产和质量监管、产品销售等全产业链进行人才的战略性布局，在产品开发各个周期实现相应的人才储备。

5、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与质量体系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不断探索适应公司高效灵活运作的治理结构，完善平台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日常运营管理细则，健全更加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适应公司的高速成长，增强适应国际化、市场化的全面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构建自上而下、精益高效的组织体系，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成本费用，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确保公司产品在技术领先的同时满足业内先进的质量标准，并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开拓全球市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陈惠人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栋 5 楼、C 栋 4 楼

邮政编码：215123

联系电话：0512-62873080

传真号码：0512-62873801

电子信箱：bso@vinno.com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安排及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依法披露信息，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运用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规定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负责人。

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股权

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股票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一）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奚水之女奚源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直接股东丽水高森、丽水志焱、丽水鹏淼及间接股东丽水原垚、丽水方乾、丽水麟坤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股东金沙河投资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金沙河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3）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启明维创、魏济民、启明融合、徐秀珍、赖书进、周蕾、王晓钧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3）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惠人、苑宏宇、胡旭波、潘婷婷、蒲小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高文友、费鹏豪、贾志远、吴方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企业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人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启明维创、魏济民、启明融合、徐秀珍、丽水高森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本人自身需要，本企业/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企业/本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3）在本企业/本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文友、陈惠人、胡旭波、苑宏宇、蒲小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人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本人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

（3）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B.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

议（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C.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c.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0%；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完

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B.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C.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D.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A.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B.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C.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承诺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票或采取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中规定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若公司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涉及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

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有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依法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立即生效和适用。公司将严格执行《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如果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1、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

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须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

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晨鑫、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

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主体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企业/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股权、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一）其他重要承诺

1、社保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股权清晰，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4、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启明融合合伙份额，并通过启明融合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0.274929%股份。本公司股东启明融合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含保荐人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保荐人非执行董事谭丽霞。但该等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极低，均小于0.000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持有本公司10万股以上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

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情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相关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欧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相应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2013.3.6-2015.1.13（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相应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2021.1.3-2026.1.2（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3	深圳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相应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2022.1.1-2026.12.31（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采购相应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2014.12.10-2015.12.9	已履行
4	上海伽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相应订单中约定的产品	2021.11.8-2026.11.7（合同约定“如合同期满，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收到对方关于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的，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销售多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经销协议，并在该等协议下以订单形式明确每笔订单的产品种类、型号、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署

的主要经销协议²。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合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权授予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VINNO ULTRASOUND,S.L.U	经销权授予	2019.7.12-2022.7.11	正在履行
3	SONOPORTAL GmbH	经销权授予	2021.8.20-2024.8.19	正在履行
4	SC MEDICAL COMERCIO E SERVICOS EIRELI	经销权授予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MEDICA INNOVADORA SAC	经销权授予	2019.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2 年园中额度字 069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工业园区分行	飞依诺	5,000 万元或等 值外币	2022.5.20 至 2023.3.28	飞依诺自身 信用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2 年园中贷 字 069-1 号)			1,000	2022.5.26 至 2023.5.25	
3	《授信协议》(编号： 512XY202100999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飞依诺	10,000 万元或 等值外币	2021.3.23 至 2024.3.22	-
4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205110000014)			2,000	2022.5.11 至 2023.5.10	-
5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205120000026)			1,700	2022.5.12 至 2023.5.11	-
6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 用)》(编号： IR2205130000008)			300	2022.5.13 至 2023.5.12	-
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2BGC385)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飞依诺	300 万美元	2022.2.10 至 2025.2.9	-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2BINA3K)			300 万美元	2022.4.24 至 2023.4.24	-
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 07500LK22BINA3K)			150 万美元	2022.1.6 至 2022.7.6	-

² 订单往来暂未纳入。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授信/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07500LK22BFM3HD)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110200009-2022 年(园 区)字 00027 号)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 园区支行	飞依诺	150 万美元	2022.1.14 至 2023.1.13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元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诺医疗”）、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联投资”）、苏州元联药谷一期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联药谷”）签订了《关于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项目之代建合作协议》，约定元联药谷设立的项目公司元诺医疗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飞依诺生产与研发大楼，元诺医疗作为项目公司已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元诺医疗代建完成后由发行人购买包括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块上所有地上及地下建筑在内的项目资产。该厂房土地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1 起未决的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原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通用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GE”“通用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下简称“GE 诉讼案件”），指控发行人及奚水、田园、高文友、贾志远、费鹏豪、周鄂林、陈惠人、吴方刚、郭建

军（以下合称“被告”）侵害其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中所包含相关算法的商业秘密，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和电子文档等物质载体，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原告的任何商业秘密；（2）飞依诺立即停止生产、委托生产、授权他人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VINNOG50、G60、E30、70、M50、M80、G80 等型号，并销毁侵权产品的成品（包括召回并销毁已经售出的产品）、半成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材料及其电子文档；（3）飞依诺就其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和行业造成的不良影响；（4）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 万元（暂定数额，原告保留在诉讼过程中进一步追加的权利），其中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和律师费等实际费用。

2、GE 诉讼案件的进程及所涉司法鉴定

2016 年 3 月至 12 月，无锡中院就本案召开三次预备庭，并最终确定以原告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当庭提交的《超声技术商业秘密描述》所涉密点描述内容作为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密点范围，此后的庭审中原告仅在前述确定密点范围内进行明确或限缩。

2017 年 2 月，无锡中院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决定本案先就原告通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证据交换庭所主张的所有 10 个密点主题及其项下的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是否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委托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非公知性鉴定，并于 2017 年 3 月经过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为江苏省科技咨询中心（2018 年因司法鉴定机构改制等原因变更为“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

2018 年 6 月，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就原告优先挑选的 4 个密点主题及所涉 8 个公式出具阶段性鉴定报告，结论为该 4 个密点所涉信息单独均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只有其中 1 个密点所涉 2 个公式组合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其余 3 个密点主题项下的密点内容都是公知信息。2019 年 5 月，江苏省科协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就原告主张的所有密点作出《技术鉴定报告》（（2017）司鉴字第 02 号），结合 2018 年 6 月作出的第一份鉴定报告结论相加显示，原告主张的全部密点主题及其项下的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总共涉及 95 个公式、19 组技术信息，大部分被鉴定为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要件，仅 15 个公式及 1 组技术信息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

2018 年 11 月 29 日无锡中院召集双方进行听证，并决定委托被告和原告一致选择

的第三方数据勘验机构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辰星”）提前针对原告基于其所主张的所有密点相关的关键词在被告被保全硬盘提取代码数据。

2020 年 10 月，上海辰星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19]计鉴字第 125 号）并附提取出来的代码数据以光盘形式提交给法院，法院将该部分被告代码光盘提供给原告。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针对上海辰星该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质询庭中，上海辰星的鉴定人员当庭说明，该《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相关性”提取被告代码，该“相关性”并非“同一性”。

2020 年 12 月 18 日，无锡中院正式开庭审理 GE 诉讼案件，原告于一审法庭辩论结束前当庭确认本案索赔额为 3,000 万元，不再增加。

2022 年 2 月 28 日，无锡中院召开听证通知原被告双方，委托上海辰星针对原告主张并提供的其认为与“具有非公知性的密点”具有对应关系的相关源代码片段，与基于原告主张的所有密点相关的关键词而在被告被保全硬盘中提取的源代码进行比对，判断两者是否具有“同一性”。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海辰星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22]计鉴字第 79 号），将 GE 提供的 22 个原代码片段文件与《司法鉴定意见书》（沪辰司鉴中心[2019]计鉴字第 125 号）提取出的 597 个文件进行对比。经对比，上述 22 个原代码片段文件仅有 1 个与 597 个文件中的 2 个文件（实为 1 个文件的重名文件）完全对比一致，其他 21 个文件的对比重合度在约 40%-90%之间，但均未完全对比一致。

3、GE 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GE 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4、GE 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涉诉非公知性密点所对应技术信息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在 GE 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超声产品操作系统软件迭代所涉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迭代法律意见书》”），“原告主张的全部密点主题及其项下子密点、孙密点、公式组合总共涉及 95 个公式、19 组技术信息，大部

分被鉴定为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法定要件，仅 15 个公式及 1 组技术信息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

基于遵守保密协议的原则，公司通过已有的相关公开资料对被鉴定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涉诉秘点进行描述，并由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万明习通过对相关情况分析，出具了《关于若干技术点非目前医学超声成像设备实现核心内容的技术专家意见》（以下简称“《技术专家意见》”）。根据《技术专家意见》，“上述技术点不是目前医学超声成像设备实现的核心内容，其所对应的技术信息应该也不属于飞依诺的核心技术，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方案”。

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对相关产品操作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根据《迭代法律意见书》，“飞依诺公司就数字化超声诊断仪产品的操作系统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升级和迭代，针对涉案技术秘密所涉的功能模块，升级迭代后的超声系统软件完全以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算法和源代码进行实现。如果通用公司基于（2015）锡知民初字第 00040 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案件相同事实和理由再起诉飞依诺公司迭代后的操作系统，通用公司主张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2）GE 诉讼案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经销商合作多年，产品主要面向中国大陆、西欧、南美洲等市场，自 2015 年至今，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整体增长趋势，GE 诉讼案件未对其客户关系和市场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 GE 诉讼案件持续期间，发行人正常开展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业务开展和运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相关人员竞业限制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停止侵权’仅指向要求飞依诺公司停止使用通用公司涉案被鉴定为具备非公知性的极少量商业秘密点，加上飞依诺公司升级迭代后的超声系统软件不包含本案原告所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源代码，因此本案判决‘停止侵权’，不影响飞依诺公司继续生产和销售自研的超声产品”，并且，“原告密点‘均非超声产品实现的核心内容’，在技术上没有不可替代性，则针对此类占比极少、没有不可替代性的非核心技术的密点主张，法院在计算判赔额的时候，需要考虑其技术贡献度，不能将被控产品的全部利润视为侵权收入”，因此，根据《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判决飞依诺和自然人被告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金额估计远低于原告主张的人民币 3000 万金额”。

飞依诺本次发行上市拟选择《上市规则》2.1.2 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4,647.4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3,268.63 万元，即使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飞依诺赔偿其 3,000 万元，将不会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发行人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结合发行人对未来收入及利润的预估，即使未来发生 3,000 万元的赔偿，发行人仍然将符合前述上市规则的要求。

（3）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具备独立性、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自主的技术体系，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波束形成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等，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并已投入量产，前述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核心技术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独立、稳定，不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技术、持续经营能力依赖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GE 诉讼案件所涉商业秘密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奚水、田园为 GE 诉讼案件的被告。GE 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奚水，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高文

友，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惠人，监事会主席兼核心技术人员费鹏豪，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贾志远及核心技术人员吴方刚为 GE 诉讼案件的被告。GE 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奚 水



陈惠人



高文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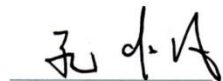
胡旭波



庞云华



毛 雯



孔非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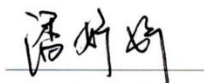
监事：



费鹏豪



贾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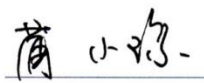


潘婷婷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苑宏宇



蒲小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丽水晨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丽水原垚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奚水

实际控制人：

奚水（签字）：

田园（签字）：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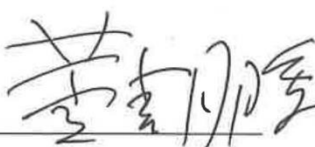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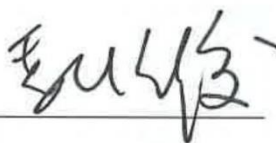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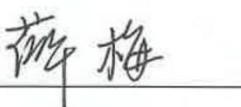


陶泽旻



魏德俊

项目协办人：



薛 梅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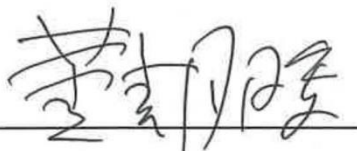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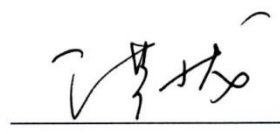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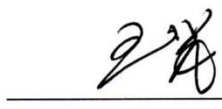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戴 伟


洪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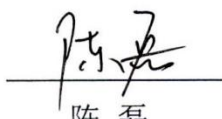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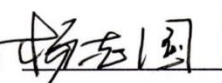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虹云

王虹云



杨江涛

杨江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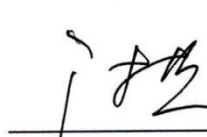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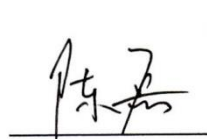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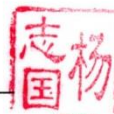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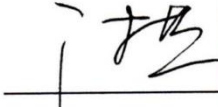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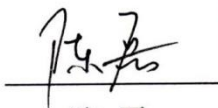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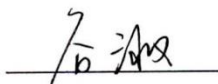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谷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2年12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询。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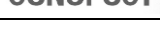
www.sse.com.cn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2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14996862	元数据	2015.8.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14996857	飞依诺	2015.8.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14996933	飞依诺	2015.8.7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14997024	飞依诺	2015.8.7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14997090	飞依诺	2015.8.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14996743	飞依诺	2015.8.14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11704324	VINNO	2015.8.14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25327475	VINNO	2018.7.28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24113521	飞依诺	2018.5.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10	飞依诺	24113046	飞依诺	2018.5.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11	飞依诺	24113366	飞依诺	2018.5.7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12	飞依诺	24112346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3	飞依诺	24113091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14	飞依诺	35661926	杏聆菩	2019.9.14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15	飞依诺	24112709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16	飞依诺	24113358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17	飞依诺	24112904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18	飞依诺	24113397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19	飞依诺	24113603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20	飞依诺	24114449	杏聆菩	2018.5.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21	飞依诺	24112851	VINNO	2018.7.14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22	飞依诺	24113026	VINNO	2018.5.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23	飞依诺	24113481	VINNO	2018.5.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24	飞依诺	24112961	VINNO	2018.5.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25	飞依诺	24113352	VINNO	2018.5.28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26	飞依诺	24114612	VINNO	2018.5.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27	飞依诺	24112929		2018.5.7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飞依诺	24113201		2018.5.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29	飞依诺	35657110		2019.9.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30	飞依诺	24113232		2018.5.7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31	飞依诺	24113324		2018.5.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32	飞依诺	24112549		2018.5.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33	飞依诺	24113188		2018.5.7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34	飞依诺	24113479		2018.5.7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35	飞依诺	24114377		2018.5.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36	飞依诺	24113415		2018.8.21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37	飞依诺	24113549		2018.8.21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38	飞依诺	25978464		2018.8.14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39	飞依诺	26701112		2018.9.14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40	飞依诺	26717100		2018.9.14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41	飞依诺	35647763		2019.9.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42	飞依诺	26697636		2018.9.14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43	飞依诺	26715181		2018.9.14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44	飞依诺	26710562		2018.9.14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45	飞依诺	26705481		2018.9.14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46	飞依诺	26710634		2018.9.14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47	飞依诺	26711898		2018.9.14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48	飞依诺	35672092		2020.1.28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49	飞依诺	35654673		2020.11.14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50	飞依诺	45404435		2020.11.28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51	飞依诺	35663592		2019.9.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52	飞依诺	35662630		2019.9.21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53	飞依诺	35672098		2019.9.14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54	飞依诺	45368218		2020.12.21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55	飞依诺	35666747		2020.11.14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56	飞依诺	35654663		2019.9.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57	飞依诺	36142146		2019.10.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58	飞依诺	36139829		2019.10.7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59	飞依诺	36136867		2019.10.7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飞依诺	36132199	SONOPOST	2019.10.7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61	飞依诺	36129592	SONOPOST	2019.10.7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62	飞依诺	36127215	SONOPOST	2019.10.7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63	飞依诺	35728970	ULTIMUS	2019.8.21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64	飞依诺	35728608	ULTIMUS	2019.9.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65	飞依诺	35724738	ULTIMUS	2020.1.28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66	飞依诺	35721641	ULTIMUS	2019.8.28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67	飞依诺	35714504	ULTIMUS	2019.8.28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68	飞依诺	35713074	ULTIMUS	2019.8.28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69	飞依诺	35711073	ULTIMUS	2019.8.28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70	飞依诺	35708598	ULTIMUS	2019.8.28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71	飞依诺	35666748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20.7.14	10 年	42	原始取得	无
72	飞依诺	35658357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20.8.7	10 年	35	原始取得	无
73	飞依诺	35658346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20.1.28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74	飞依诺	35657094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19.9.14	10 年	37	原始取得	无
75	飞依诺	35652538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19.9.14	10 年	44	原始取得	无
76	飞依诺	35652189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19.11.21	10 年	41	原始取得	无
77	飞依诺	35650111	 VINNO 飞依诺 vision in innovation	2019.9.7	10 年	38	原始取得	无
78	飞依诺	51962371	VLuminous Flow	2021.8.14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79	飞依诺	51967750	飞依诺金刚	2021.8.21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80	飞依诺	51980494	VLucid	2021.8.28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81	飞依诺	54770893	VNavIn	2021.11.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82	飞依诺	56871103	VINNO AMAS	2022.1.7	10 年	1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商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国际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1470223	VINNO	2019.3.11	2029.3.11	10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UK0080147 0223	VINNO	2019.3.11	2029.3.1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国际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飞依诺	1148588		2012.10.10	2022.10.10	10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一）境内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6 项，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201010257825.3 [注 1]	图像显示灰度编码方法	发明	2010.8.20	2012.7.25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2010102578291 [注 1]	图像显示编码方法	发明	2010.8.20	2013.4.17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201210066042.6	超声图像的实时放大方法	发明	2012.3.14	2014.4.2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201210100163.8	自适应超声彩色血流成像方法	发明	2012.4.9	2014.1.29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201210128435.5	超声探头切换装置	发明	2012.4.27	2014.6.4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201210128319.3	基于方向加权中值滤波的超声图像处理	发明	2012.4.27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201210169954.6	基于数值排序加权平均的超声图像空间滤波方法	发明	2012.5.29	2014.4.2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201210170011.5	超声图像斑点噪声抑制方法	发明	2012.5.29	2014.7.30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201210204026.9	医用超声系统的信息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6.20	2016.3.9	原始取得	无
10	飞依诺	201210231622.6	多波束脉冲逆转成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7.5	2015.12.9	原始取得	无
11	飞依诺	201210265086.1	超声成像中用于多角度 M 型的参数自动优化方法	发明	2012.7.30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12	飞依诺	201210339674.5	基于帧的超声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9.14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13	飞依诺	201210339675.X	超声探头几何参数的校正方法和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9.14	2015.4.8	原始取得	无
14	飞依诺	201210350897.1	超声诊断设备的通信接口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9.20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15	飞依诺	201210351126.4	超声诊断设备的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9.20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16	飞依诺	201210350573.8	球状轮及包括该球状轮的医疗设备	发明	2012.9.20	2016.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飞依诺	201210356527.9	超声彩色血流成像动态范围压缩处理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2.9.21	2014.7.23	原始取得	无
18	飞依诺	201210356954.7	旋转式超声设备	发明	2012.9.21	2015.7.15	原始取得	无
19	飞依诺	201210381862.4	单平面可任意旋转的外接电源供电显示装置	发明	2012.10.10	2015.2.4	原始取得	无
20	飞依诺	201210478174.X	超声成像的空间平滑滤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11.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1	飞依诺	201210484929.7	超声诊断设备的探头自动矫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11.26	2015.12.9	原始取得	无
22	飞依诺	201210490009.6	能量多普勒血流复合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11.27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23	飞依诺	201310056356.2	多传播速度的超声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2.22	2015.9.23	原始取得	无
24	飞依诺	201310077878.0	扩充最大超声图像数据存储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3.12	2016.6.29	原始取得	无
25	飞依诺	201310083316.7	超声诊断仪中焦点位置及图像深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3.15	2014.10.1	原始取得	无
26	飞依诺	201310085331.5	超声诊断设备的工作流自定义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3.18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27	飞依诺	201310087356.9	双屏幕超声医疗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3.19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28	飞依诺	201310087782.2	超声诊断仪的控制方法及超声诊断仪	发明	2013.3.19	2015.6.10	原始取得	无
29	飞依诺	201310087804.5	多波束的频率复合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3.19	2014.9.24	原始取得	无
30	飞依诺	201310087357.3	超声成像系统及该系统的波束叠加方法	发明	2013.3.19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31	飞依诺	201310091984.4	实现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偏转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3.21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32	飞依诺	201310093233.6	用于触摸屏超声诊断仪的测量方法及触摸屏超声诊断仪	发明	2013.3.22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33	飞依诺	201410054451.3	超声信号的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2.18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34	飞依诺	201410096941.X	超声弹性成像位移值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4.3.17	2017.1.18	原始取得	无
35	飞依诺	201410288261.8	心电信号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6.25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36	飞依诺	201410405446.2	对超声图像去除散斑和边界增强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8.18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37	飞依诺	201410506163.7	基于发射脉冲内幅度调制的超声造影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9.28	2016.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飞依诺	201410537325.3	超声数据采集装置	发明	2014.10.13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39	飞依诺	201410760560.7	自动调节超声设备功耗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12.12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0	飞依诺	201410770124.8	超声波束合成聚焦延时的实时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12.15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41	飞依诺	201510033038.3	超声信号的时延估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22	2017.1.11	原始取得	无
42	飞依诺	201510140766.4	超声系统多普勒信号间隙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3.27	2017.6.23	原始取得	无
43	飞依诺	201510542190.4	实现超声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壁滤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8.28	2018.2.6	原始取得	无
44	飞依诺	201510753114.8	基于 RF 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2.20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45	飞依诺	201510751984.1	基于 RF 数据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2.20	2018.12.25	原始取得	无
46	飞依诺	201510711672.8	一种降采样解调滤波方法	发明	2015.10.28	2018.11.2	原始取得	无
47	飞依诺	201510830478.1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数据自动比对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1.25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48	飞依诺	201510897552.1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2.8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49	飞依诺	201510938649.2	超声成像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2.15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50	飞依诺	201510917338.8	一种超声空化强度的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5.12.10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51	飞依诺	201510989990.0	基于超声图像的双边内中膜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5.12.24	2018.6.8	原始取得	无
52	飞依诺	201511003029.6	硬盘数据保护方法及计算机存储系统	发明	2015.12.28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53	飞依诺	201610003744.8	超声探头扫查精度的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6	2018.11.20	原始取得	无
54	飞依诺	201610044487.2	一种显示器的画面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2	2018.4.13	原始取得	无
55	飞依诺	201610045518.6	超声换能器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16.1.22	2018.8.14	原始取得	无
56	飞依诺	201610052170.3	超声彩色血流成像边界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26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57	飞依诺	201610044110.7	胎儿头围超声图像的自动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	2016.1.22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58	飞依诺	201610027605.9	用于超声成像设备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15	2018.9.21	原始取得	无
59	飞依诺	201610069741.4	超声设备的自动校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2.1	2018.7.13	原始取得	无
60	飞依诺、北京大学	201610149681.7	一种颈动脉超声图像内中膜自动分割方法	发明	2016.3.16	202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飞依诺、北京大学	201610153694.1	一种超声图像去噪和增强方法	发明	2016.3.17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62	飞依诺	201610153693.7	多电源并联供电系统及电源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	2016.3.17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63	飞依诺	201610015463.4	超声探头及超声检测方法	发明	2016.1.11	2018.9.28	原始取得	无
64	飞依诺	201610073714.4	三维脏器模型构造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2.2	2018.7.20	原始取得	无
65	飞依诺	201610176776.8	超声设备可靠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发明	2016.3.24	2018.7.13	原始取得	无
66	飞依诺	201610202276.7	基于 RF 数据的超声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6.4.1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67	飞依诺	201610101140.7	超声扫描的宽景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2.24	2018.8.17	原始取得	无
68	飞依诺	201610307535.2	超声成像系统及其帧平均处理方法	发明	2016.5.11	2020.6.2	原始取得	无
69	飞依诺	201610357221.3	脉冲多普勒壁滤波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6.5.26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70	飞依诺	201610356317.8	脉冲多普勒超高谱分辨率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6.5.26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71	飞依诺	201610351777.1	一种高脉冲重复扫查频率信号的编码和装置	发明	2016.5.25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72	飞依诺、刘政 [注 2]	201610591033.7	超声微泡空化设备的成像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6.7.26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73	飞依诺	201610729137.X	探头机器人装置	发明	2016.8.26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74	飞依诺	201610810633.8	基于三维超声图像的感兴趣区域的自动分割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9.8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75	飞依诺	201610825139.9	用于超声脉冲多普勒成像的孔径自动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9.14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76	飞依诺	201610605821.7	一种超声波脉冲多普勒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7.28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77	飞依诺	201610608475.8	一种脉冲重复频率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7.29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78	飞依诺	201610462648.X	一种超声波三维图像的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6.23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79	飞依诺、北京大学	201610873019.6	超声动态聚焦延时数据的恢复方法及恢复系统	发明	2016.9.30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80	飞依诺	201610809227.X	一种基于光线投射算法的三维网格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9.8	2019.8.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飞依诺	201611205813.X	采用多电池包供电的超声设备的供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2.23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2	飞依诺	201611230327.3	超声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6.12.27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83	飞依诺	201710024988.9	应用于超声探头的 Q 帧 T 孔径复合发射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13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84	飞依诺	201710042037.4	超声图像的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7.1.20	2019.11.8	原始取得	无
85	飞依诺	201710076354.8	支持双探头同步扫查的超声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2.13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86	飞依诺	201611254315.4	一种谐波扫查图像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30	2020.5.12	原始取得	无
87	飞依诺	201611254925.4	一种基于平面波的成像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30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飞依诺	201611254982.2	一种降低波束合成器功耗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12.30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89	飞依诺	201710047049.6	一种肝部扫查图像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2	2020.6.5	原始取得	无
90	飞依诺、西安交通大学	201710312713.5	一种血管流速计算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5.5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91	飞依诺	201710326997.3	超声图像边缘检测方法	发明	2017.5.10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92	飞依诺	201710287911.0	超声多普勒血流成像的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发明	2017.4.27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93	飞依诺	201710339223.4	基于超声设备的浪涌电流抑制电路、其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5.15	2019.1.1	原始取得	无
94	飞依诺	201710806445.2	超声三维/四维扫查的快速切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9.8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95	飞依诺	201710972718.0	自动调整参数的超声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0.18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96	飞依诺	201711070112.4	超声弹性成像的自动优化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1.3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97	飞依诺	201711138101.5	探头装置及超声检查设备	发明	2017.11.1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98	飞依诺	201711311286.5	超声三维胎儿成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2.11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99	飞依诺	201711397019.4	一种用于超声扫描的生成变迹值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12.21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100	飞依诺	201711330362.7	一种用于超声扫描设备的生成胎儿体重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12.13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01	飞依诺	201810013747.9	超声成像设备及用于该超声成像设备的节能保	发明	2018.1.8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护方法					
102	飞依诺	201711399681.3	多焦点超声图像拼接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7.12.22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103	飞依诺	201810531393.7	一种多普勒血流成像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5.29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04	飞依诺	201810536067.5	一种查找目标频谱线的峰值速度点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5.30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105	飞依诺	201810873293.2	超声图像亮度调节方法及调节系统	发明	2018.8.2	2020.12.4	原始取得	无
106	飞依诺	201810891005.6	超声设备扫查重复配置线的时序配置方法及配置系统	发明	2018.8.7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107	飞依诺	201810933117.3	散热装置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	2018.8.16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108	飞依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1811002251.8	同时进行超声诊断和治疗的超声装置及医疗设备	发明	2018.8.30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109	飞依诺	201811345839.3	超声图像的成像方法、装置及医疗设备	发明	2018.11.13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10	飞依诺	201811495843.8	穿戴式超声扫查设备	发明	2018.12.7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111	飞依诺	201910082374.5	基于可插拔电池的DCDC 电源并网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28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112	飞依诺	201910338871.7	颈动脉超声扫查三维重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4.25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113	飞依诺	201910333780.4	颈动脉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4.24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114	飞依诺	201910335638.3	双探头无线超声装置、其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发明	2019.4.24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115	飞依诺	201910366257.1	超声数据打包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5.5	2021.3.2	原始取得	无
116	飞依诺	201910448919.X	超声成像空间复合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5.28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117	飞依诺	201910475096.X	超声探头	发明	2019.6.3	2020.8.18	原始取得	无
118	飞依诺	201910606086.5	连接器以及具有该连接器的超声检测设备	发明	2019.7.5	2021.3.26	原始取得	无
119	飞依诺	201910865534.3	超声智能扫查装置及具有其的超声穿戴设备	发明	2019.9.12	2020.10.9	原始取得	无
120	飞依诺	201911107358.3	电源调整装置、供电装	发明	2019.11.13	2021.5.1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彩超设备				取得	
121	飞依诺	202110035568.7	反激式开关电源及其控制方法、超声设备	发明	2021.1.12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122	飞依诺	201911268877.8	超声系统及其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2.11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23	飞依诺	201911118709.0	超声探头、压电复合材料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1.15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24	飞依诺	201911110658.7	颈动脉超声扫查设备	发明	2019.11.14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125	飞依诺	201910964770.0	超声设备及超声系统	发明	2019.10.11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126	飞依诺	201910749920.6	提高超声设备接口传输利用率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8.14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127	飞依诺	201910660156.5	探头内步进电机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9.7.22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128	飞依诺	201910332138.4	四维超声扫查时序配置方法及配置系统	发明	2019.4.24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29	飞依诺	201811294491.X	4D 超声探头扫查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11.1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130	飞依诺	201810911798.3	医用图像注释的编辑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18.8.10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131	飞依诺	201810892376.6	医学超声射频信号成像方法	发明	2018.8.7	2022.3.11	原始取得	无
132	飞依诺	201711371872.9	一种调节超声波发射功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12.19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133	飞依诺	201711342485.2	一种用于提高局部区域的对比度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7.12.14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34	飞依诺	201910304959.7	探头信息读取故障提示方法、装置、服务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19.4.16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35	飞依诺	201810311396.X	一种基于 IQ 数据生成 RF 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8.4.9	2022.6.21	原始取得	无
136	飞依诺、西安交通大学	201610352430.9	一种呼吸运动补偿的超声造影灌注参量成像方法	发明	2016.5.24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137	飞依诺	201521074216.9	一种超声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1	2016.8.10	原始取得	无
138	飞依诺	201720507430.1	一种超声检查床	实用新型	2017.5.9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139	飞依诺	201721547201.9	探头连接器及其具有其的超声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140	飞依诺	201821530483.6	双把手位弯柄超声腔内探头装置及超声诊断设	实用新型	2018.9.19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					
141	飞依诺	201921555763.7	用于键盘的旋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9.18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142	飞依诺	201921234164.5	双探头无线超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1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143	飞依诺	201430449095.6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4.11.14	2015.6.24	原始取得	无
144	飞依诺	201530339045.7	彩色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5.9.6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145	飞依诺	201730071694.2	医疗床	外观设计	2017.3.14	2017.9.29	原始取得	无
146	飞依诺	201730177739.4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7.5.15	2017.9.29	原始取得	无
147	飞依诺	201830110648.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医用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8.3.23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148	飞依诺	201830493752.5	双把头弯柄探头	外观设计	2018.9.4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149	飞依诺	201830615909.7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8.11.1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150	飞依诺	201830615921.8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8.11.1	2019.4.16	原始取得	无
151	飞依诺	201830651062.8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11.16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152	飞依诺	201830651085.9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11.16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153	飞依诺	201830651084.4	超声探头	外观设计	2018.11.16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54	飞依诺	201930093717.9	超声数据采集设备	外观设计	2019.3.8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55	飞依诺	201930297941.X	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9.6.11	2019.12.13	原始取得	无
156	飞依诺	201930697362.4	彩色超声诊断仪	外观设计	2019.12.13	2020.7.31	原始取得	无
157	飞依诺	202130789746.6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21.11.30	2022.3.18	原始取得	无

注 1：该 2 项专利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终止。

注 2：该项专利的专利权利人已于 2022 年 7 月变更为飞依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注 3：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境外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US10123772B2	ULTRASONIC DATA ACQUISITION APPARATUS,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2015.2.4	2035.2.4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US10772609B2	ULTRASONIC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SYSTEM BASED ON RF DATA	2015.9.11	2035.9.11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US10456117B2	METHOD AND DEVICE FOR ADJUSTING ULTRASONIC CAVITATION INTENSITY	2016.9.8	2036.9.8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EP3108817B1	RF DATA BASED ULTRASONIC IMAGING METHOD	2015.2.9	2035.2.9	欧洲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EP3466343B1	PULSE DOPPLER ULTRAHIGH SPECTRUM RESOLUTION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CESSING SYSTEM	2017.2.16	2037.2.16	欧洲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US11197656B2	PULSED DOPPLER ULTRA-HIGH SPECTRAL RESOLUTION IMAGING PROCESSING METHOD AND PROCESSING SYSTEM	2017.2.16	2037.2.16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US11253227B2	PROBE ROBOT DEVICE	2017.2.16	2037.2.16	美国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USD0834198S	MEDICAL BED	2017.9.14	2033.11.20	美国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EU0041710980001S	NURSING BEDS	2017.8.30	2042.8.30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飞依诺	EU0041710980002S	NURSING BEDS	2017.8.30	2042.8.30	欧盟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飞依诺 ULTIMUS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0	2022SR0104633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飞依诺	飞依诺多参数生命体征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2SR0003123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	飞依诺	飞依诺 EUS 内镜超声诊断仪软件 V2.0	2021SR2080380	2021.5.10	原始取得	无
4	飞依诺	远程医疗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0498750	-	原始取得	无
5	飞依诺	飞依诺 65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42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6	飞依诺	飞依诺 86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54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7	飞依诺	飞依诺 35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0SR1270241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8	飞依诺	超声工作站系统软件 V1.0	2020SR1891935	-	原始取得	无
9	飞依诺	SONOPOST 超声魔盒系统 V1.0	2020SR0044256	-	原始取得	无
10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扫查导航及教学系统软件 V1.9	2019SR1243329	2019.3.27	原始取得	无
11	飞依诺	飞依诺 Q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9	2019SR1240017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12	飞依诺	飞依诺 A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9	2019SR1208679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服务软件杏聆荟 APP 软件 V1.0	2017SR543938	2017.4.14	原始取得	无
14	飞依诺	飞依诺 6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1209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15	飞依诺	飞依诺 3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1102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16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0946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17	飞依诺	飞依诺 8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510947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18	飞依诺	飞依诺 20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430689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19	飞依诺	飞依诺便携式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 V1.6	2017SR430659	2016.4.5	原始取得	无
20	飞依诺	飞依诺 8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5634	2013.1.28	原始取得	无
21	飞依诺	飞依诺 6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5060	2013.1.28	原始取得	无
22	飞依诺	飞依诺 30 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84840	2013.1.28	原始取得	无
23	飞依诺	飞依诺超声诊断仪软件 V1.2	2013SR070488	2013.1.28	原始取得	无
24	飞依诺	飞依诺 EUS 内镜超声诊断仪软件 V1.10	2021SR0465671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25	飞依诺	飞依诺 P 系列超声诊断仪软件（安卓版）V1.10	2021SR0555523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26	飞依诺	飞依诺 vCarotid 颈动脉三维仿真超声重建系统软件	2021SR1256958	2019.10.27	原始取得	无
27	飞依诺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管理软件 V1.0	2022SR0918733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注：法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二）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依诺	AMAS VINNO 及图	国作登字-2021-F-00268362	美术	2021.9.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	飞依诺	飞飞-啄木鸟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1-F-00084431	美术	2017.12.20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1	vinno.com
2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1	vinnomed.com
3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3	xinglinghui.com
4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4	ius.plus
5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5	fis.plus
6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6	flyinsono.com
7	飞依诺	苏 ICP 备 12062591 号-8	vinnocn.com